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中國學  
報  
第五期

本社在北平宣武門內南關市口回子營

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 中國學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曰中國學報

第二條 本報以保存國粹滄發新知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先列論著次按科學各門略爲分類末附叢錄

第四條 本報每月刊行一冊

第五條 本報設總編輯員一人副編輯員一人編輯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報設經理二人協理四人由股東公同推任幹事員若干人由經理指任

第七條 本報社爲合資所立暫定資本額十萬元其招股章程另定

第八條 此爲本報創辦簡章其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改

第九條 本報事務所暫設北京宣武門內南關市口回子營長沙鄭寓

## 中國學報招股簡章

第一條 本報集資十萬圓

第二條 零股每股五元整股每股五十圓除創辦人擔任實銀二萬五千元外餘陸續募集

第三條 整股可分三期繳納第一二期股款時本社各給以收據一紙至繳三期時掣回第

一二期收據換給股票(如有一起繳足全股者即給股票)

第四條 認整股二十股以上或能經零股三百股以上舉出爲代表者得有查賬權

第五條 認十股以上者送閱本報兩月百股以上者送閱本報一年千股以上者永遠送閱

第六條 每年開股東會一次先一月由本社登報通知

第七條 繳股期由本社先一月登報通告惟至遲不得逾規定期限後一月

第八條 每年股息五釐每周年由本社先期報告發給

第九條 每年決算表及營業狀況由本社刊印成冊分送股東

第十條 每年餘利以二成公積三成爲辦事人花紅五成按股均分

中國學報第五期目錄

畫像

孫夏峰先生遺像

附自贊

湯潛庵先生跋

美術圖畫

叔家父簾

東坡遺墨

南田畫冊

論箸

原天

內閣宜設總理說

中西法政根本異同辨

經說

學記箋證

小學

說文解字辨證

輿地

九邊考

政治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金石

獨芙蓉齋金石文攷

題跋

枕碧樓存稿

R  
030.5  
454

叢錄

陳壽卿與吳平齋手札

越縵堂筆記

小說

搜神祕覽

孫 夏 峰 先 生 遺 像



自贊

問不為誰曰歲寒比歲既云  
寒尔何多乎曰知讀者矣  
意青紫長如立身頗愛康  
耻雖因公車屢蒙薦起肯  
脫胆得不蒸菜仕衣庶文績  
食斗糠粃隱不在山亦不在  
水隱於舉人七十年矣選  
條多男及門有士老而苦易  
欲探厥旨耶以卒歲如斯  
而已神妙萬物生落筆作  
叢者像也正有微机像無  
可象請自度已

己酉小滿前一日八十六翁

啓泰氏手書於夏舉

之善山堂



右川上讀易圖淮南程蒿菴順繪以壽孫夏峰徵君者也有先生手書自贊及湯潛庵耿逸庵諸題跋惟趙御衆贊語與徵君年譜所載詞有異同殆因一其體例有改定歟其陳鉉喬騰鳳二跋則爲年譜所無譜載大名熊洛叙九疇年七十餘讀先生答問宗傳諸書深有會于心以病不能來夏峰對耿極所藏讀易像拜之稱弟子以書問難以時考之或即此像北方學者嚮往夙殷伊洛淵源今猶未墜披展斯圖殊動人表章先儒興起來哲之思也壬子冬至日祥符後學金葆楨謹識



當代儒者誰稱先覺乞惟哲  
 人光輝孔俾敦行孝弟修明  
 禮樂由忠貫恕既博歸約日  
 新又新鳶魚飛躍默契先  
 天聲臭寂寞蘊涵元氣發  
 越磅礴譬彼星漢終古昭灼  
 易傳者像難畫者學仰止

夏峯泰山喬嶽

庚戌初秋睢陽門人

湯斌相首題於潛陽

書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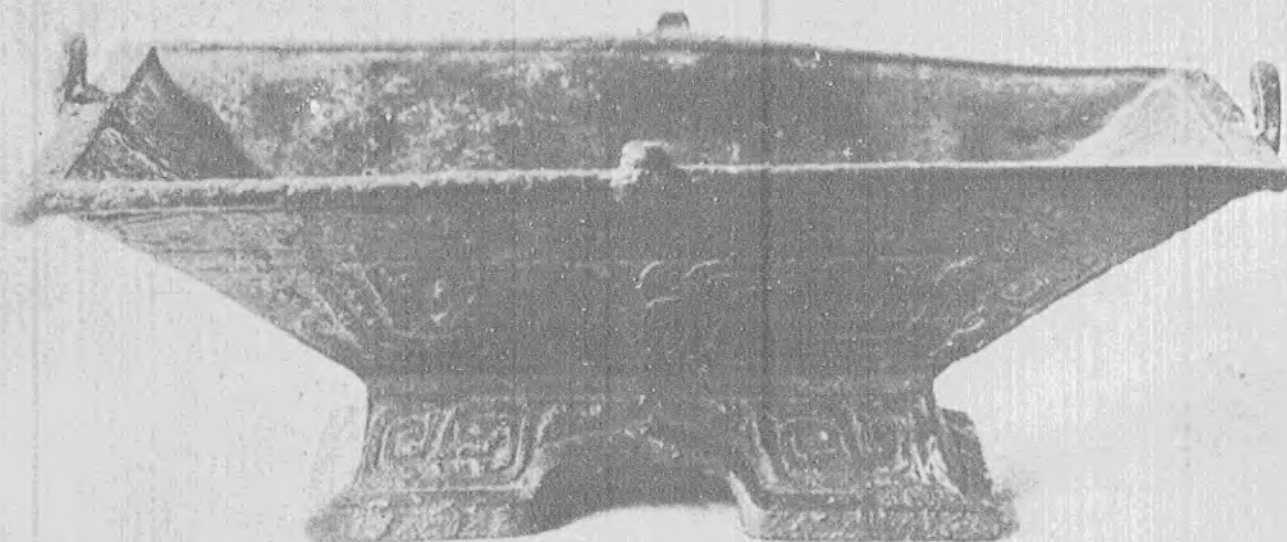


叔家父簠

高二寸五分

口徑六寸五分

寬七寸八分





銘曰匡而舊題皆曰簠今  
 姑仍之此器已見筠清館  
 金文釋姓爲兄生二文合  
 書殊誤不知此从隹非从  
 生也予臧有王孫鐘拓本  
 銘云用樂嘉賓父兄及我  
 朋友兄字正如此鄭沅識

續 第四期

頃田君不見武昌樊口幽絕  
家東坡先生留五年春  
風搖江天漠、莫雲卷而山  
好、丹楓翻鴉伴水宿長  
松茂雪驚醉眠桃蕊流水  
在人畫成後畫必得神仙景

未完



原天 長沙鄭沅

莊子有言曰。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斯言也。由今觀之。亦尋常之論耳。而在常日。則非命世之豪傑。不能爲此言也。故空虛之中。凡物以外皆可謂之天。夫空虛何足以爲天。必有物以表之。將表之以風雷雲雨乎。則今日東西學者所謂地文是也。表之以日月星辰乎。則吾所履之地。亦與日月星辰同處於太虛之中。仍不足以謂之天也。然吾國言天且數千年。苟詳究之。亦自有其旨趣之可尋焉。

生民之初。榛榛然。莽莽然。無宮室。布帛。樹藝之利之可言。無爪牙羽毛鱗介之賦以自衛。而日與禽獸龍蛇相角。其爲全性命計也至難。漢志所謂不能羣則不勝物也。聚無數日以勝物爲心之人。久之而人類之孳生也漸繁。而物之供

其養者亦漸絀。漸絀則仍不足以資其生。勢將殘及於同類。小則爭奪。大則刦殺。長此不變。而人類亦息矣。明者知其不可長也。既爲多謀其資生之方。不能不引其仁愛之性。仰觀在上。其變動不居者。蚩蚩者不能測其所以然也。于是推本於天。謂人事萬端。皆有監臨者爲之主宰。如是則吉。反是則凶。人道亦賴以維持焉。此最初言天第一義也。

古之應運爲帝王者。固其仁心仁聞。浹洽於人。要亦有過人之才智。足以提挈收攬一世。凡有血氣。皆有爭心。鈞是圓顛方趾也。孰甘居人下者。軒轅之興。與炎帝戰阪泉。與蚩尤戰涿鹿。知當時得天下。亦非盡在德不在力也。而又自命爲天之所生。其生時必有非常神異。是天之所命。非人之所爲。殷周之述其祖也。曰玄鳥生商。曰履帝武敏歆。觀歷代史書開國之紀。大率踵其故智爲之。其事至不足道。而一時之人心。亦藉以稍戢其異志焉。此言天之又一義也。

昔者嘗怪董仲舒劉向之倫。皆西漢巨儒。而治經喜言災異。大背聖人之意。既而思之。亦有故焉。三代以後。君德既衰。而君權益重。生殺予奪。莫敢予違。所謂

龍有逆鱗。所謂雷霆萬鈞。誰肯撻其怒者。獨特此灾異之見於天者。相與傲懼而勸導之。故一朝之亡也。其日蝕星變之多。至不可勝書。非其時之獨異。目擊其昏濁以底於亡。多爲之說以深惕之也。由前之說。則爲君上者。稱天以治其下。由今之說。則爲臣下者。藉天以戒其上。然其恣睢暴戾之習。因此以改圖者。百不得一焉。其黠者不過笑爲儒生迂闊。其驕且昏者。反以遷怒于人。如漢世以天變策免三公。至有賜死者。真千古之奇冤也。二千年來。惟宋儒所云天即理也一語。甚有見地。但苦其時無確然之科學。終不足以勝流俗。至爲可惜。是知學說不原於真理。雖或利於一時。而害且及於百世。徒使民性習於畏懦。謫瀆兼一切學術支離廢墜。無一進化之可言耳。

史册所紀。最謬者無若晉書天文志。如所言天裂數丈。三日並出。日夜出高三丈。中台星拆。五星互經天縱橫無常之類。皆理之所必無。溫公不察而相承書之。世之人既懵然於步天之學。遂有造作訛言以惑視聽者。如崇禎末年。欽天監奏帝星下移。按帝星爲北辰五座之一。亘古未嘗有變。其時西人湯若望等

尙在京師不容不知亦相率而爲此欺謾焉。近光緒三十三年熒惑入南斗六月逆行七月留順禮親王奏以爲天變大可畏時孝欽皇后召問陸尙書外間有知天文占驗者否陸謝以不知而京師士夫亦驚相告語夫其所以逆行而留順者由地球軌道漸移因人視而生諸變耳烏有難測之理哉。

天算爲專門之學日演日精大抵最後者勝日月薄蝕之故盡人而知之自地球繞日之理明而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轉之說破自金水爲內行星土木火爲外行星之理明而五星合日衝日所以不同之故又渙然冰釋若夫彗孛之異則自昔天算家亦未有能知其故者往時龔定盦頗疑其亦有一定軌道彼不知推步特以理想度之亦可謂有識者自西人出乃能預算彗星當見之月日至近者相距亦七十餘年其軌道爲拋物綫與八行星所行橢圓大殊於是太空之中乃絕無一神祕可疑之事矣。

自鄭康成有祭感生帝之說所謂靈威仰赤熒怒者後儒多譏之予誠不解康成博綜羣言何以爲此不經之語蓋東漢時讖緯大盛非是且不見容於世賈

達大儒亦猶不免。此范蔚宗之所以悲也。據祭法有虞氏郊饗，夏后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然則其所謂郊者，重在配天之人。於天無與也。如孟子云：變置社稷，社稷如何變置？蓋變置其所配之人。如農與句龍之流，於社稷亦無與也。幸生大同之世，世及之禮已廢，而猶曰郊天、郊天，將祀此空虛之天乎？古所無也。各國所無也。將如古之制，以人爲配乎？數年一任之民主，不知其將以何配也。嗟乎！斯義也。當世達人未有不知者也。孰使余爲此曉曉不已者，是則非余之罪也。

或曰：如子所言，天不必論矣。然則諸祀皆可廢乎？曰：是何言！古今祀事，可以天神地示人鬼三者包舉而無餘。天神地示不足論於科學昌明之日矣。若夫人鬼，則記所云有功德於民者，何可輕視也。惟淫祀繇興，楚人鬼而越人蠶，必當思所以釐正之。如狄梁公毀吳楚淫祠千七百餘所，惟存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此可爲萬世法也。至于民間宗祠合族之祭，則聽其自致敬愛，政府毋得過問焉。





內閣宜設總理說 長沙李天懷

曩者南京政府成立時孫君逸仙爲總統用胡漢民爲秘書長每有大政由秘書長承總統令召集各部總長開國務會議故當時上海輿論謂秘書長權力實與首相相等非無謂而云然也自南北統一今總統袁君就職北京改訂臨時約法始設國務總理臨時政府期內唐紹儀旣因爭權限而去官陸徵祥又因黨論而辭職十月之內首揆之更政黨內閣人才內閣之爭持總統政治總理政治之辨論乃漸喧於議者之口甚者至謂袁總統雄才大略雖約法置之超然不負責任之地位而袁君本非甘心爲傀儡之人無寧廢置總理使行政權歸於總統得以盡情發舒之爲善者自我觀之則殊不謂然蓋東方之國家情事與彼歐西絕異間嘗讀書觀理考求歷代以來之政局而知我中國情勢無論君主民主專制共和必於一國元首之下別置一代負責任之人若使一國主權之總攬者首當行政責任之衝則見其利而不勝其弊漢唐以前中國富强政教修舉類皆有名相輔佐大業蕭葛房杜皆其人也今世界號稱共和

國家者。譁譁以十數。法蘭西美利堅爲最大且強。而其政體各異。美國之總統。爲行政部之首長。但對於國民全體而負責任。而對於國會不負責任。故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國會亦不能彈劾總統。其行政權全在總統掌握之中。蓋今世界各國。勵行法人孟的斯鳩所謂三權分立之制。未有過於美國者也。法國則反是。總統全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專以內閣諸員。當行政之衝。其憲法第六條所規定。內閣對於國會。負完全之責任。一有失政。議會即可執彈章以臨其後。故其行政權全在內閣。是二者之是非得失。故由其國情史實而定之。不能爲一偏之論斷。然其利害則有可言者。總統就職。四年五年。各有定期。設不幸而所舉非人。劾之則起政變。不劾又貽誤國家。而其就任之年期。爲憲法所限。非至任滿不能去位。惟以政權歸於內閣。即有失政。亦有代負責任者。就使顛覆政府。亦止更迭閣員。不至牽及總統。其爲利益。何可勝言。且如美國之制。國會不得彈劾總統。總統雖有失政。亦不能攻而去之。固未爲至善之法。然使國會得有彈劾總統之權。其功效亦僅足以救專制之弊。以人民所共舉之總統。

常受國會之攻擊。非特有傷元首之威信，亦有損於國家之尊嚴。非政治之幸事也。即以政治之方面言之，則內閣政治，其利益亦甚大。共和國之通例，總統雖被再選，不得聯任至兩次以上。墨西哥之大總統，因在職三十餘年之久，招致革命之爭亂，卒至流竄於外。雖其前日之功績，國民怨惡之餘，亦盡忘之。蓋因其執政過久，其行動儼同於皇帝，故特設爲此任，以豫防之。以盧斯福之英偉，號爲當世第一流之政治家，而美人於其連任，猶有不滿之意。此次民主黨之宣言，總統不得連任，即此意也。然使其人一爲總統，即無飛騰之餘地，則又非國家愛惜人才之盛心。惟使行政權在內閣，不在總統，則國中豪傑非常之人，不爭總統之虛名，而爭總理之實職。然後國民運用政治之方面，始多國家革命之禍源，乃絕。此尤共和國家命脈所係。論政之君子，所宜深察而明辨之者也。論者徒見方今大政，盡出府中，國務會議，殆同虛設，偏激之徒，竟有主張將來修訂憲法，即采美制，不設總理者，而不知憲法之於國本，乃中華民國萬年不刊之典。袁氏之爲總統，不過五年十年之事耳。袁氏任職之中，誠無須於

總理。然此乃一時之政象，而非經久之圖也。至於共和政治之能發展與否，則全視我國民之政治能力以爲斷。區區文法之末，故無足言。英國憲法，皇帝有不裁可法案之權，而立憲以來，僅止施行一次。德國聯邦參議院，原定每年召集一次，然自開院以後，并未停會，因國民運用政治之力量，而使憲法之條件，等於具文者，固多有之。然立法者之意，故當爲國家長久之大計，而不可專爲一人而設也。昔唐太宗常言朕爲天子，常兼將相之職，而明太祖自胡藍獄後，即不復設置宰相。此在二帝生存之時，其才力誠優爲之，其繼體守成之子孫，果常能兼職如祖宗之所爲耶？論者即不必深考西制，觀於吾歷史之故事，亦可以悟矣。

中西法政根本異同辨 長沙劉薰和

環球大通。人智互競。世界一切政治學術。匯東西二大潮流。渾而合之。二者至今固一絕好之比較調和也。今使曰。吾有吾素。吾將惟自尊大。舉世無吾美者。而一律排斥之。可乎。曰。不可。是爲小家矜富。失於自拘自狹。自拘自狹者。劣必敗。今又使曰。吾小巫。彼大巫。吾舉不若漢。吾將盡棄其學而學焉。可乎。曰。不可。是爲間奴附主。失於自棄自喪。自棄自喪者。弱必亡。吾中國開國之早。文化之久。且繁。并世列強。殆無出其右者。夫以神明胤裔之衆。據膏腴華富之地。經有文字史者。既已四五千年。其四五千年間。天然人類進化之閱歷。有萬不同事物遷變之覺察。萬千聖賢英哲。研慮發明之思想。演而作成種種之法制。風俗。豈真無絲毫因依之價值乎。藉曰。將鹵莽滅裂。一切傾棄。以絕其因依。而不惜。實際果能乎。果可由是得志如望。以奏富強平治之功乎。吾國近世自甲午以前。尊夏黜夷。塗目塞耳。而狂傲自拘自狹之時代也。劣而遂敗之道也。戊戌至今。深醉西風。戕賊社會。以爲歐美。自棄自喪之時代也。亦弱而可亡之道

也。今之君子亦漸聞有持參酌國情之說。發尊重國粹之論者矣。此無亦神明聰秀之種族。自有相當自覺力。所應爾爾。雖然。古今繁矣。事物衆矣。所當尊重之國粹。果安在乎。所宜參酌之國情。果如何而後可乎。使仍一味反古。回環騰說。而無進步。亦非國家所望也。且吾國亦既革命而爲共和政體。民主國體矣。倘仍曰西洋法政不可倣效。非愚則誣。吾輩今日所宜平實研究者。即中國當如何倣效西洋法政之謂。若具體說之。即西洋法政何者可倣效。何者不可倣效。抽象說之。即必如何倣效西洋法政。始爲有利。始爲可行。始爲適當也。而其研究下手之方。則莫如比觀中國法政與西洋法政二者異同之所在。各疏其根原。而去其衝突駢枝之弊。以收其裁擇融合之利。斯論在十年前。則或爲方人以揚己。而在今茲以後。則實爲審己以學人。善觀文者。知必不至比之頑固之談而唾棄也。吾故作中國法政與西洋法政根本異同辨。

欲辨二者之異同。而善爲取法。其最要者。則西洋當革命時代。其政與法之根由現象。類皆不同於今茲中國革命時代。政與法之根由現象是也。吾試爲次

## 第述之。

一曰政之根由。考法蘭西革命爲歐洲變法之開山祖。而其重要原因。則君主以外。社會凡三階級。貴族僧侶二級。壓制平民一級。日肆其凌虐是也。當時國中之田土。大半爲貴族僧侶之領地。（亦即大地主。）強占膏腴。役使勞働。各貴族僧侶對於己之領地及人民。幾各有處治權。觀法國役民驅蛙之事。考英國誌奴圈項之風。其平民無土無權。無獨立之生活。無自由之安樂。已達極端。故盧梭人權論一呼。美國獨立戰一起。歐西諸國之平民革命。遂如山崩而潮湧。究其實情。直爲人人求生之不得已。非爲亂也。蓋歐西諸國之革命。實由於爲人民爭生活。非由於爲國家爭強弱。故當時語有曰麵包革命。此吾中國效法歐西者。萬不可不知也。由此革命之結果。遂有立憲政治之憲法者興焉。考英國大憲章。以至法國初次憲法。爲憲法之開端。其規定人民權利。條條明訂。（如有何權。有何權等條。）而其總旨。惟在普通人民得平等。得自由。質言之。即在脫卸君主貴族僧侶之苛虐而已。若吾中國。則此種情形。過去久矣。封



建之弊。貴族之害。在吾國則春秋戰國時代最似之。春秋時除列國君主外。國中田土。皆君主所有。而分封各卿大夫以爲采地者也。普通人民。無能有田者。僅役屬於各采地。而耕種供奉之。一此實上古井田法之流弊。一耕於何人之采地。即爲何氏之臣民。如六卿三桓。以及四公子。各在其采地。皆各自有君臣關係。其各有處治全權無疑矣。察其情狀。平時則役之。終歲勤動。不助而貢。變時則蒐乘簡卒。糜爛其子弟而驅戰之。此孔子當時所以痛求勝殘去殺。孟子當時所以切呼行王政正經界也。戰國時魏李悝許民占田。以盡地利。秦商鞅開阡陌以排封建。一商君之開阡陌。非廢國有井田而給之民。乃專廢貴族封建之田。而悉歸國有。其旨第在排除貴族侵中央君主之權而已。論法制歷史者。不可不知。一而貴族專占田土之弊。乃稍解除。至漢初吳楚諸國之封建。猶頗各私其民。以取貢賦。然天下郡國參半。而國有相以主治。又時有御史大夫。以按治貴族私地私民。私施虐政之積害。乃竟隨西漢而絕迹矣。中國古來政祭一主之外。別無宗教。故歐洲僧侶一級之壓制專擅。與貴族并立爲害。吾中

國古原無有。然觀六朝南北。以至隋唐諸歷史。佛教輸入。各朝君主。信道信釋。迭爲盛衰。其中以宗教師而弄威福者。亦所常有。尤以佛教僧徒爲最。茲試述其最著之現象。如元魏太祖召沙門法果爲道人統。縮攝僧徒。後高宗時沙門曇代爲沙門統。請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其粟爲僧祇粟。又請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并許之。於是僧祇戶及寺戶（卽佛圖戶）編於州鎮。此又如英法諸國古時僧侶占領土地人民。以爲寺產之例。無或差也。然此跡自唐以後。已絕者一千三四百年矣。且不僅貴族僧之惡虐。已早絕迹。卽君主濫用威權。虐使人民之事。如唐代之金銀妝盒。宋代之花石綱。凡取民擾民之虐政。至今亦已排除盡淨。人民每歲除納租稅外。幾可與國家政府相忘。故曰西洋政之根由。已爲中國過去之現象者此也。

二曰法之根由。西歐各國民要求憲法。如前節所述。關於衣食生活之不聊。爲其一因。無俟言矣。更有一重大苦痛者。卽各領地之大地主（卽貴族僧侶）

各隨意制法。以拘束領內之人民是也。不獨拘束而已。且各隨意裁判。各隨意刑罰。各領內之人民。因之種種苛虐。任意施爲。人民無可告訴。斯民切身之危害。除生活外。此爲第二矣。蓋歐西各國。草昧開闢甚晚。今言法律史者。僅稱羅馬法爲歐美民刑各法之鼻祖。可知英法各國。當十七八世紀未經革命。未經立憲以前。固無文明法律之可言。人民爲深受茲苦痛。故一起革命。即首先要求文明法律與裁判獨立等事。今試繙各國憲法。暨法國人權宣言。美國權利章典。莫不云人民唯受一尊之裁判。或云不依法律文明所訂。無論何人。不得逮捕罪罰人民。蓋當時人民並非能悉通若何之法理。不過自身除去重大之毒害。所必應爾也。人民與君主貴族僧侶間。得有相當之權。乃有憲法規定之必要。（如營業居住言論集會種種之自由是。）由是推而人民與人民間。亦得有相當之權。乃有民法商法規定之必要。（如所有權以至契約買賣等是。）而國中裁判。一切以國王名下行之。此英國不文憲法之要義也。（即此要義。可推見當初不以國王名義而行裁判者尙多。）然而裁判雖爭歸之國家主

權者。至國家主權裁判與人民之間。仍必公平。亦仍各得有相當之權。乃有刑法及訴訟法等規定之必要。由是積年累月。經諸學者專門研究之結果。西洋各國六法之法典於焉以成。若溯其濫觴之動機。則惟當日人民苦於君主貴族僧侶等之任意裁判。不得不合力排除之。一意促其反轉。而因以進步耳。若中國則自臯陶爲士以來。國家司法。常爲獨立。桀紂東昏高洋隋煬等無意識之亂虐。常爲一時變種。不可持以爲衡。他如漢文帝受張釋之之拘束而輕盜刑。唐太宗從魏徵之言而釋漳川官吏之罪。關於刑罰一事。居然君主亦同受範圍於法中。至若國王名義以外。別有私設裁判擅爲逮捕者。更千百年所未有。即今鄉曲小民。亦羣知私設法堂。私行拷問。爲犯罪之舉動。而民間對於一切法律。總名之曰王法。可徵王名之外。無敢執法也。一近頗有謂吾國各家祠中有刑法者。詆爲野蠻。吾則以爲各祠家法。係請於官府而附治權於家長者。且亦多屬虛文。至今歷史與現世。實未聞家祠中斷處刑罰之事實。況吾國家族制度。乃萬國所無。特別制度。未可即以此爲法之要迹。一惟歷朝執法官吏。

間有酷虐用刑，或裁判不公允，則誠爲吾國法律界之污點。然此亦第可謂裁判機關組織不完善，與裁判官資格之不良，終不得謂爲國王之外，法刑可任意亂出也。然吾國亦深知斯弊，而常思有以救濟之矣。自漢代有御史出行各郡國巡行按治之例（如張綱八人之例）後世常踵而行之。若明之巡按御史，前清之按察使（按察使原巡行官）皆由國王派員，專以糾正各地裁判爲事者。吾常尋得其巧証，乃恰與英國之巡迴裁判暗合。英國之巡迴裁判者，日人譯爲年寄役，即以名譽職員奉國王之名，每年游巡國中各地，以行其裁判。各國皆仰爲英之良制，至今猶行者是也。不意英國巡迴裁判之良法，而吾中國二千年前，即已發明之。吾人詎可太白昧而自菲薄乎？故吾人居今，以中國法律比西洋法律，謂之民刑等法不分，法律未完善，正需參考訂正，則可。至謂中國亦如西洋諸國未經立憲之前，各處私行裁判，至於舉國人民陷於無法之患，害而水深火熱，不能自安，則過也。試一平心觀察，吾國近世裁判官，雖不明良，究竟無罪而寃於法堂者幾何人？（軍法從事，不經正式裁判者又別。）

手續法雖曰無存。究竟受冤而絕無救濟之途者幾何事。（平民依法直可叩閤。）此蓋因法律者本爲文明種自然進化之要具。吾國歷數千年來。各官吏各學人。據經驗以爲規定者。亦已細針密縷。（吾見大清律中有罵詈律之規定。若僅即此點而論。歐美法律亦未若斯細密也。）所闕者即方今新學理之應用上。尙有不完備不辨別耳。（至若歐美最新之自由法學學說。按之吾國前事。轉有可取。然今方當變法之始。吾人不欲遽爲主張。以紊步武。故不贅稱於此。）此西洋法之根由。中國今之現象。亦與之殊科者也。





學記箋證卷一 新城王樹枏

學記

箋曰。孔疏引鄭目錄云。學記者。以其記人學教之義。案此記爲三代聖王教科之書。蓋周秦以來儒者所述。其中小學大學之規模。入學之年限。教學之方法。具載於篇。猶可據此以考見先王教民之大畧。證之今日東西各國學校教育之法。多相合者。蓋講求師範者必要之書也。

發慮憲

箋曰。慮亦憲也。周禮朝士注云。故書慮爲憲。後漢書鄧禹傳。李文李春程慮爲祭酒。注云。慮字或爲憲字。大戴記四代篇云。刑出慮。慮則節。慮亦憲也。證曰。慮憲若今所謂憲法。議者鑒於後王專制之弊。思復古昔聖時立憲政



體。求善良之法以治天下也。案憲法二字。今人以爲日本之名詞。然周禮布憲讀法。管子首憲篇。正月之朔。百官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法於國。此蓋三王之制。傳於後世者也。春秋之時。立憲之法已變。故當時有發慮憲之議。不知立憲恃乎人才。人才出於學校。學校者立憲之預備科也。憲法之制。散見於羣經諸子百家者。不可悉數。而惟管子所述。尤足考見先王遺制。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此古帝明王所以守而勿失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桓公此問篇管子立憲之制。行於齊國者。故其言曰。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又曰。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此與今泰西政治諸家所論。曠若合符。而版法篇獨

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蓋民心錮於舊習，非開通其智識，不能復古，不能變。今卽不能與之驟言立憲之制，故其時專注重於國民教育。小匡篇所言士農工商羣萃州處之法，皆教育之事。所言五屬退修，卽教成登進之法。學校興而後人才出，故立憲之制，必遲之數年而後行也。

### 求善良

箋曰：良亦善也。善良就政體言，就賢體遠始就人才言。鄭注云：求謂招來。孔疏謂招善良之士，非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足以謏聞不足以動衆

箋曰：廣雅云：謏，誘也。謏聞，謂誘人之聽聞。

### 就賢體遠

箋曰：遠謂疏逖之人。左氏定元年傳：好用遠人。杜注云：遠人，異族也。春秋之世，貴族世掌國權，賢才困於階級，故孔子譏尹氏，墨子明尙賢，大戴禮千乘篇云：事爵不世，能官不愆，卽此意也。

證曰。就賢體遠。若今議者欲建議士置鄉官之類。董仲舒云。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於大學。大學者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也。

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

箋曰。說文云。化。教行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云。教成於上而易俗於下。謂之化。未足以化民者。民行未善。民智未開。雖就賢體遠。不可遽言立憲也。

證曰。中國自唐虞三代以前。立憲政體。傳之舊矣。樹枏嘗爲希臘春秋。及虞帝憲政考。詳切言之。春秋戰國以來。一變爲貴族政體。再變爲遊士政體。秦皇并兼列國。治統一尊。焚書坑儒。專以愚民爲術。漢代叔孫定禮而後。帝制愈尊。民情愈隔。於是獨治之政。遂變爲專制之政。承沿至今。二千餘載矣。數十年來。海國交通。泰西立憲之說。流入中國。謏聞動衆之輩。慨然有鑒於後王專制之弊。思欲一切盡從西法。改絃更張。不曰伸民權。卽曰設議院。一唱百和。蝸蟻沸羹。此莊子所謂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鴟炙。母乃太蚤計也。

吾觀泰西之立憲也。締造於希臘。繼述於羅馬。組織於耶回諸教。立憲之形式。構之四千餘年。而國民之精神。遂亦專結於其中。而牢不可奪。更傳遞嬗。至於今日。其道始大著。而其效始大彰。中國則不然。唐虞三代以前。憲政之形式精神。至春秋以降。消亡殆盡。天下之人。之隸於獨治之下者。久已視爲固然。不知國家爲何物。而特傑有識之徒。其於堯舜三王立憲之制。又復未暇深求。甚且以儒者百家所稱道而歌頌之者。爲意中憑虛製造之具。數典忘祖。而謂他人父。謂他人昆。幾有入室操戈之勢。悲夫。道之不明久矣。愚者既冥然不靈。智者又囂然不靖。日聚此無識無知不宴不雅之徒。驟欲與之商國是。設議員。是直使聾者辨五聲。而瞽者論五色也。徒見其有害無益而已。記曰化民。其知本者哉。

### 君子如欲化民

箋曰。砥礪民行。開通民智。皆化民之事。即今教育家完全人格之謂也。故重國民教育。

證曰。積人而成衆。積衆而成國。國者人之公器。人人有國家之關係。即人人有國家之責任。故近日普通教育。爲國民最要之圖。日本山路一游云。今立國於大地。要在啓國民之智能。養國民之道德。二者缺其一。不可謂完全之教育。近各國以人民受普通教育之多少。定強弱比例之等差。故教育所係於國家者甚大。國勢不盛。教育可以挽之。國勢既盛。教育更可以進之。各國所以強大之源。罔不由此。中外古今。胥是道也。

### 成俗

箋曰。俗者國俗。王制云。修其教。不易其俗。

證曰。教育者。因民情國俗而異其施者也。雅典右文。斯巴達尙武。當日校倫利古爾尼制爲法典。率皆本其俗而教之。以策國民之進步。近日東西諸國。學校林立。而教育之旨。英與美不同。法與德異致。日本從自然界之人情風俗。以定教育之方針。自然界者。謂地勢也。王制云。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鄭康成注云。地氣使之然。即自然界之謂也。西人謂第二根

性勝於初根。萬不可易。故日本有考究國家歷史之教育。察其沿革損益之故。以爲教學之準繩。蓋習尚既久。幾於性成。其國可亡。其人可奪。而其性不可變。若不察國民之俗。而遽以異俗之教施之。未有不召亂者。中國唐虞三代之學。以明倫爲主。制倫理以定爲宗教。由宗教以發爲憲政。所謂考諸三王。俟之百世。天不變道亦不變者也。周衰王道缺。下武之運終。而後孔子作綜百代之典籍。刪訂以爲六經。其書爲大學之教科。備千秋萬世學校之取用。下以教成民格。上以作育人才。宗教之旨行之數千餘年。其入於人心者深。其積爲風尚者固。即屬亂臣賊子梟雄之徒。無敢明目張膽公然冒天下之不韙。以顯干名教者。自泰西之教輸入中國。無識之士。震其富強。驚其伎藝。至欲一切廢宗教。毀倫理。以張其平等自由之說。我國之所恃以爭存於種族危亡之際者。乃欲盡破壞之。而不使留餘。無論其說之不能行也。即或行之。亦徒白讐其民。闕爲內潰而已。泰西之學校。美法而外。諸國皆有宗教。日兼宗儒教佛教神教。而特立修身一科。蓋宗教爲民俗之範圍。萬事之根

本易曰。建其本。萬事理說。苑曰。置本不固。無務豐末。未有本實既撥。而枝葉無有害者。日本開化之初。福澤諭吉專講有形理學諸書。以救舊學空虛之弊。其功甚偉。而其效甚彰。然至欲盡廢孔孟之道。而全法歐洲。教育諸家皆力闢之。故藝則從西人。而道則宗本國。遂有今日文明之盛。孟子曰。聖人人倫之至。化民成俗。其本全在於此。此不可變革者也。六經爲孔子萬世垂憲之書。倫理政治心理哲學。無所不備。故法言云。大哉天地之爲萬物郭。五經之爲衆說郭。至若文獻之無徵。而事之缺畧未舉者。則宜詳探東西諸國之制。取長補短。以進求開化之方。孔子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古者凡工藝實業。皆設官守專掌之。故謂百官爲百工。以守官爲守器。班固言某家者流。其源出於某官之守。蓋自孔子之時。中國之官已失其守。而藝術之學。流入四夷。諸子百家。但各存其說而已。然則取島國實業之學。以輔中學之所不及。亦孔子學在四夷之志也。

某氏云。一國有一國教育之制度。則一國有一國教育之精神。精神者所

以鼓鑄國民之要具。而制度則表發其精神者也。英人之教育。何以不能同之德。德人之教育。又何以不能同之法。蓋精神各有所注。則其所以爲教育者自殊。苟無精神。則學制雖極緻密。學課雖極完備。要不過如孩童之隨母笑啼。嬰武之學人言語。徒具形式。固未有能成獨立之學問。造特色之國民者也。樹根案國俗者。宗教之所係。國民精神全注於此。教育家因其俗而利導之。誘掖之。即所以表發其精神也。秦伯之治吳。亞歷山德之統一波斯埃及。皆就其國俗以曲施教育之方。今泰西諸國。凡分人一土。據人一地。率用此術。瑞典之於那威。荷蘭之於比利時。所以終難合併者。皆俗爲之阻。而教之失其道也。周禮大司徒施十有二教。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即此道也。

日本山路一遊云。國民教育者。教成本國之人民也。而所以教成爲本國之人民者。在維持一國特別之風氣。性行而發達之。即啓發國民之特性。保持國家之秩序。養成忠實之人民。以圖國家之自衛。而與道德教育不



同者。道德教育。造成世界之善人。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善人。如甲國之人在乙國。所謀之事。於乙國爲不善。於甲國則固善也。近日世界競爭。東西各國。顯分界限。其各國之民。皆各有特別之性。因其性而教導之。使成爲特別之國民。以自保衛其國家。此雖與道德教育不同。而亦寓有道德教育之意。如修身一科。無論其爲個人。爲國民。皆不可不修身。以達國家教育之目的也。然國民教育。因特性而造成。而國民特性。何自而生。蓋由土地。地即內疆土。土即領歷史而生也。如英爲島國。宜經商於外地。而航海之術精。美爲大陸國。宜興農工於內地。而實業之學盛。又如日本富士山琵琶湖。皆特別之山水也。國民觀此山水。無不生其愛國之情。此國民之特性。由土地而生也。歷史爲造成國民之要素。蓋人讀歷史。即知本國之沿革。並知本國與他國之關係。而愛國之心生。即衛國之志切。此於國民團結體最有關係也。但一國之中。歷史同者。謂之族民。不同者。謂之國民。同一族民者。發達其特性尤易。不同一族民者。發達其特性甚難。如德意志

二十六聯邦。其民族不一類。澳大利匈牙利國。其民族十餘種。民族不同。則其歷史不同。欲保團體而造特性。頗非易事。英與印度之歷史不同。兩族往往衝突是也。日本全國人民。皆同種族。雖北海道即古蝦夷沖繩縣即琉球與臺灣之士。番民族不同。然不過一小部分。而於全國大體無妨也。中國亦有滿漢蒙回西藏苗彘土司之異。然欲發達國民特性。較之日本雖難。較之歐洲猶易也。發達特性。而固結團體者。地理歷史之外。又有言語宗教風俗以聯屬之。言語同則情易通。宗教同則情易固。風俗同則情易聯。三者俱同。其歷史亦必同。即團體亦易結也。若聚歷史言語宗教風俗皆不同之民於一國。而欲發達特性。固結團體。實非易事。何也。蓋人民相接。未有言語不類而能相親愛者也。日本地狹民稀。南北語言。昔尚歧異。今則鐵路交通。學校遍立。而國語讀本。又專以東京爲準。故語言一科。漸歸一致。泰西各國。亦頗注意於此。如普法戰後。德領法之割地。必令其土人習德語。入學校。即所以團結之道也。今考各國人民特性之所有而畧言。

之。日本勤儉尙武，英人質直而信，德人安詳紓緩，送郵便電信者亦緩步徐行而能考

究深奧學理，美人喜考新理，又能就他人所發明之新理而實用之。此各

國人民特性之不同也。因其不同而施以國民教育，方能立國於生存競

爭之世。此國民教育之要旨也。地理歷史言語宗教風俗，爲國民特性之

元素，而組織國民特性之大本，則在乎國體。國體即建國之制，因主權之

所在而定。日本前爲君主獨裁政體，維新後則改爲立憲政體，而主權在

君，國體仍然未變。其憲法第一條有云：大日本帝國者，萬世一系之天皇

統治之。若法國路易十四世曰：朕即國家也。現爲共和政體普國敷烈敵立古大

王有言：朕爲國家第一之僕。此就聯邦政體而言此各國之體制不同，即國家之教

育不同。總之國民教育者，教成爲本國之民，非教爲他國之民也。

其必由學乎

箋曰：學校者人才之原母，人才者憲政之豫備科也。學校盛則人才多，人才

多則憲政舉，學校不立而遽言立憲，雖有一二賢人哲士，亦不能獨任天下

之重。以成公治之規。就賢體遠。孟子所謂一薛居州也。

證曰。國勢之盛衰。時會之升降。皆以學校之興廢爲衡。學校廢則人才衰。人才衰則政治亂。故古之所謂興學者。舉一國之人而納之於學校之中。無地不學。無人不學。無事不學。下以教成民格。上以作育賢才。非僅若後世之學校。專爲爲士者之一途而設也。我國中天之世。爲國度文明極盛之時。雖其時學校教育之規模。闕焉不得其詳。盡然觀左氏傳所引夏書六府三事之教。董戒之方。與今所謂德育。智育。體育。正德即德育。利用即智育。厚生即體育。及水火金木土穀實業專門之學。皆不謀而同。故收其效。至於百姓昭明。黎民於變之盛。三代庠校序之制。皆以明倫。惟成周教法。最稱完備。文王以百里侯封之地。汲汲以興學爲務。故能恢張王業。開有周一統之基。吾觀旱麓之作人。棫樸之琢髦士。思齊之造成人。小子而小雅皇華。復教使臣。諷謀詢度。周察四方。育才善制。歸言於朝。以爲取法之資。當時人才之多。如八虞二虢。閔夭散宜生之徒。奔走先後。疏附禦侮之凡百。有司執事。下至中林野人。伐枚婦女。皆蔚

然有士君子之風。蓋當日士民並學。男女同教。故其一世造就之人才。用以貽子孫爲後世利者。食報至八百餘年之久。武王定鼎。周公作相。文致太平。周禮大司徒掌邦之教法。施之邦國都鄙。以教其所治之民。凡比閭族黨州鄉。無不立學。興之以三物。糾之以八刑。防之以五禮。五樂。無時不讀法。而考其德行道藝。興賢興能。而復設司諫司救之官。巡問而觀察之。糾德正行。考藝辨能。以勸其從。誅惡警過。三讓三罰。以懲其違。其時家學鄉學國學之制。無一不備。無一不學。即無一人不教。其任上者皆兼師道。故曰作之君作之師。自冢宰司徒宗伯。以至師氏保氏鄉大夫。無一非士民之師表。故教成政舉。極郁郁其文之盛。春秋以降。十五國風刺學校者。祇青衿一詩。春秋列國二百四十年。祇載鄭人游學校以議執政一事。孔文子之好學。子產之博物。倚相之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當時遂驚爲絕詣。教衰學微。君無師道。孔子始出而祖述憲章。掇集二帝三王之制。訂爲六經。倡爲宗教。其中道藝之事。無所不賅。教育之法。無所不備。雖空文以垂世。實萬世之教科。人才由此

興而憲政由此舉。孔子曰：苟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又曰：木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不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蓋孔子之實錄，非虛言也。嬴秦暴興，六經垂憲之書，半遭焚毀。漢興以後，除挾書之律，崇尚經術，立於學官，然當時學者，祇爲士之一民，說經之儒，又皆出於利祿。聖人所謂教育之事，名存而實亡。自是而降，二千餘年，六經沿爲科舉之書，有士而無民，有學而無教，相承至今。至於試帖時文極矣。夫支那爲開化最先之國，而泰西諸島文明之進步，乃至日操其勝勢，視我爲野蠻無教之民。人日智，我日愚；人日能，我日拙；人日前，我日卻；人日盛，我日衰。致使後生淺學之徒，糟粕六經，以孔子之教爲空虛高遠，不切於世用。不知孔子之教科，二帝三王已行之效也。泰西諸島之教科，皆有合於孔子，故能收二帝三王已行之效者也。吳汝綸有言曰：中國之法，愈近古而愈精，外國之法，愈近今而愈善。豈哉言乎？孟子之法先王，荀子之法後王，義各有取焉耳。故策今日興國之道，必自立學始。立學之道，必自復古始。古之義具而

法未備者。則博採當今諸國教學之制。參稽異同而棄取之。師今亦即所以為復古之具也。禮四代篇所謂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即此意也。

玉不琢不成器

箋曰。荀子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

學問也。大略篇董仲舒云。常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

人不學不知道

箋曰。學所以淪民智也。孟子云。以學愈愚。見說苑建本篇道者人所當行之道。論語

云。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日本山路一遊云。小學校教育蓋施以最下程度之教法。以達國家

存立之目的也。其所以達此目的者在養其忠愛精神。以立此即小人易使之勇於充兵樂於納稅而農工商業以興。國家之富強。以立此即小人易使之

也說

證曰。此所謂國民教育也。論者謂士貴知西政。民貴知西藝。此言非也。士不知藝。不知實業之發達。民不知政。不知國家之責任。夫國者人之所積也。有人而後有國。有國而後有政。國為人之國。人即為國之人。國之政亦即為人

之政。未有人不知政而可以爲國者。故泰西政治諸家，皆以國民爲目的。首重普通之學。管子士農工商篇云：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此士民通教之證也。又四輔篇云：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之道，莫如教之以政。夫曰教之以政，則民之必貴知政也明矣。然

此非管子之創論也。禮四代篇云：長國治民，恒幹論政之大體，以教民。孔廣

幹統也。此四代先王教民之成法。管子用之，遂以強齊。霸功與王道無二致也。

說苑引孔子曰：雜言篇無知者，死人屬也。雖不死，累人必衆甚矣。故貴乎多所

知。然則今日欲教中國之人，亦惟使開政治上之智識，通政治上之思想而

已。論語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講新學者，往往以此言爲詬病。凌鳴喈論

之士，若民則祇能禮樂之範圍，不能窺制作之精奧。即中人，以上章爲語上

中人，以下則不可以語上之義。聖門賢如子路、藝如冉有，而禮樂之事，讓焉未

遑。況凡民，有幾西國士，以代議士而論，或數萬人，或十餘萬人，始舉一徒，傑人且

有不能任舉人之責者。蓋天下中人以下之人，多教之得法，可以使之爲良民，不能皆使之爲賢士。此不待辨者也。然則於孔子之說，又何疑焉。

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



箋曰。董仲舒云。古之王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白虎通云。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上言人之宜學。此言學之宜教。以下皆反復申明教育之法。即古之王者師範教科書也。

證曰。日本平田芳太郎云。國家之盛衰。視國民智識程度以爲斷。國民智識之發達。視國家教育之善否以爲衡。故講求教育之法。必自師範始。師者教一國之國民。而增其智識者也。國民無智識。猶病夫然。欲療人病者。必待治於醫師。欲開民智者。必受教於教員。醫師不能不學而治疾。教員不能不學而教人。醫師係一人之生死。教員係一國之人之生死。此師範學堂之所以爲首要也。普之敗於法也。下令興教育。訓童蒙。令民及歲者入學。否則罰其父母。不數十年。卒挫輿削法。以復國讐。法人創鉅痛深。大興教育以圖自強。又以女學不與男學並重。是爲半教。民之半而教育不完也。且母教爲家庭教育。根基兒童受益尤多。若女子無學。則兒童未入校時。家庭先無教育也。於是立高等師範學校二。豫爲教育國中男子。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豫爲教育國中女子。每州各設師範學校

一。豫爲教育國中蒙童。其後日推日廣。每州師範學校。增至數所。法以此卒爲歐洲強國。日本有鑒於此。維新以來。設高等師範學校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京東府縣各設師範學校一所。或數所。故今日崛起。霸顯東方。猶恐其法之未盡也。復遣人赴英德法三國學師範。命府縣設教員講習所。文部大臣森有禮改定學制。定師範學校令。擴而大之。改其教法。定爲規則。其汲汲於師範如此之重而且急。與我先王教學爲先之意。若出一途。蓋強國之要。古今中外。未有不由此者。烏虜古教之失傳久矣。荀子曰。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久則論畧。近則論詳。略則學大。詳則舉小。故曰。欲觀千載。則數今日。欲觀聖王之迹。則於其粲然者。旨哉言乎。舍後王吾又烏得而求其詳也。

外國學校。以家教師範二事爲最要。家教之中。以母教爲尤要。美國潘林溪教師云。世之爲母者。不但當肄業於學塾之中。更宜博覽羣書。勤求學業。心體而力行之。如此則爲母者。先得文學中無上利益。以爲訓子之地。故家中爲人生之第一學校。父母爲人生之第一教師。孩童知識初開。有

察物學堂之設。察物者。未及讀書。先就所遇之物。所見之圖。辨其顏色。審其大小。明其式樣。知其遠近。以及一切諸物之度量。明辨強記。較之讀書。尤易啓蒙。他年入學之時。業已熟習於各物之名。自不至生厭心。懼心。而施教易爲力矣。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九年。美洲亞薩邦創立師範學堂。未幾各邦皆倣其制。擇學中生徒之可爲師者而教之。又有聚集衆師之所。擇期延名師討論辨難。使謀善教之方。又有考核師範之法。使無溺職之弊。其教之詳且善如此。今東西各國。無不以此爲先務者。案賈誼書有胎教之說。大戴探入禮記。尤爲母教之根原。即此足徵中國古時教法。蓋無一不具。惜哉文獻之不足。而無從說之耳。

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箋曰兌爲說之古文。禮文王世子亦引此文。鄭彼注云。典常也。念事之終始。常於學。竹書紀年。武丁六年。命卿士傳說視學養老。此言典于學。蓋即國民之學。非王一人之私學也。殷商學校之制。孔子之時。已不足徵。然觀此記所

引見兌命數語。其精於言學。可謂操治國之原矣。僞書組織此文。下即接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說式克欽承。旁普也。徧也。招俊乂。列于庶位。蓋學成而人才出。人才在位。而後憲法可行也。先王成憲。即成湯立憲之法。保衡之作。我先王者。此也。爲僞書者。博學多識。其言必有所本。必非以意爲之者。惜乎其原書之不可見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

箋曰。孟子云。義理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

箋曰。論語云。君子學以致其道。道者統心理事物理而無不貫者也。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是也。

證曰。學者德育智育體育三端而已。德育者教國民之品行。智育者教國民之藝能。德育之學。愈研愈深。智育之學。愈推愈廣。二者皆教育中之要事。缺其一則道未備而學不完。然人之力學。恃乎精神血氣。未有精神不旺。血氣

不充。而能任重致遠。自強不息者。故體育尤爲學中最要之端。說者謂此泰西教育諸家之創論也。不知周禮之六藝。禮樂者德育也。書數者智育也。射御者體育也。夏書之三事。正德者德育也。利用者智育也。厚生者體育也。大戴禮保傅篇云。傅傅其德義。禮文王世子云。立太傅少傅以師導之。教順。文王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師導之教順。文王世子云。師也者。慎其身以事而喻諸德也。保保其身體。文王世子云。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此古昔先王教太子之法之可證者。管子中匡篇云。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此皆先王教民之成法。管子用之以強齊而霸天下者。降及後世。智育不講。體育之教更闕焉。無聞。卽德育一端。亦有空名而鮮實行。以不競爲讓。以不校爲高。以頑鈍爲老成。以暴棄爲安分。不知道爲何物。不知學爲何事。不知國爲何國。不知民爲何民。日守此渾混之識。奄奄待盡之身。荀子所謂偷儒而罔。無廉恥而忍譏詢。是學者之寃也。詩曰。天子方濟。無爲夸毗。傳云。夸毗謂柔脆無骨之人也。夫以柔脆無骨之人。而處此文明競爭之世。致使疵我鄙我者。謂中國之學爲無用。聖人之教爲無方。此可爲太息而流涕者也。

是故學然後知不足

箋曰。荀子云。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道。不知學問之大也。故曰。學至乎沒而後止。言無足之一日也。西人牛頓曰。余

之學問如海中淺渚拾一螺一蛤而已此真學者之言也

教然後知用

箋曰。教者以其所知。教其所不知。以其所能。教其所不能者也。然學無窮而  
知能有限。有所不知。有所不能。則困矣。禮曾子立事篇云。說而不能窮也。窮  
即困也。

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

箋曰。禮中庸云。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  
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  
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此之謂自反。

知困然後能自強也

箋曰。易繫辭傳云。困德之辨也。辨者所以求其通者也。故曰。困窮而通。強勉也。董仲舒云。疆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孔子曰。不強不遠。說苑雜言篇

故曰教學相長也

箋曰。相長者若回之博我。商之啓予之類是也。

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箋曰。今僞尚書作斆學半。說文云。斆覺悟也。學篆文斆省。斆即教之借字。師弟講學。交相益也。故曰學學半。

(未完)



說文解字辨證第十四

侯官陳衍學

金部

銳侍臣所執兵也。从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銳。讀若允。衍案銳銳二篆，義分虛實，必不可混而爲一。銳不經見，淺識者用以致疑。然許書於不經見字，多訓讀若，不然則否。蓋形聲之字，十居六七，政恐如銳銳等篆，形既相近，而一習見，一不經見，易於致疑。故不經見者，加以讀若，使人視而可識，則銳自銳，銳自銳明矣。朱氏通訓定聲於形聲一類較長，於从允諸篆中，未有謂諧聲當逐竄者，亦其證也。許書之例，此篆讀若某者，往往即可假作某聲之字。詳舉

例 漢書楊雄傳：充鉞癡者，金鏃淫夷者數十萬人。充鉞並舉，以對金鏃，則充



之爲兵器無疑而字書無兗字。張泌以爲俗之兗州本作沔。曹全碑有兗膿。兗即吮。則兗非鈇字傳寫之誤。亦允字傳寫之誤矣。即不然。兗可假作鈇。必不可假作銳也。自集韻鈇在十七準。下引侍臣所執兵也。銳在十四太。云矛屬。或作鈇。鈇與銳音雖各別。而義遂漸混。段氏於集韻。不據準韻。但據太韻。亦不引。或作鈇。是惑於僞孔傳之作銳。而欲并鈇於銳矣。不思本書銳芒也。錐銳也。鑱銳也。皆鋒芒義。左傳銳司徒。杜注司徒主銳兵者。猶言利兵也。漢書高帝紀。被堅執銳。銳對堅言。淮南王傳。王銳欲發。注如鋒刃之銳利。從無矛屬之說。至楊雄傳及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皆可以堅作鈇之信。段反據以疑作鈇異矣。

鎠殺也。徐鍇曰。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即劉字也。从金从𠄎。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爾。衍案許書所無篆。而偏旁見之者。不一而足。各有其說。獨不可以律有劉瀏等字。而無劉。竊謂當據玉篇說文繫傳。及近人朱鈕二家說。以鎠爲古文。據劉劉等字偏旁。以劉爲篆文。據一上丁儿

亦皆等部例。先列古文之鎰。據小徐本。補从金留聲。據說文全書先古籀後

篆。下詳从某从某例。次列劉篆。下據朱氏說。作从釗𠄎聲。本書釗訓刑。刑訓

也。玉篇。割也。與殺義合。作从金从刀𠄎聲。亦可。至鎰之訓殺。經傳無異詞。从𠄎而不从𠄎。金

之說。出識緯。正如馬頭人人持十屈中。止句一。則無可疑者。其所以鎰下不

言古文劉者。以未著篆文之劉故也。此變例也。其不著篆文之劉者。以劉為國

姓。漢人所通用。若著劉字。必如姜媯姚姬等字例。稱此係國姓。而殺也。惡訓

適當其上。不得不從忌諱而隱其字也。段氏謂改字以惑天下。後世君子不

見篆文並非改字也。其不能並諱鎰字者。則諱名不諱姓。非如莊秀等五篆。可但書上

諱也。且許君之必諱劉篆者。更有說焉。卯金刀之讖。光武篤信之。東漢諸儒

不敢言其非。故不著劉篆。則必从卯金之說。若明劉之即鎰。而

从金留聲。留从𠄎。𠄎从𠄎。尙恐顯違同文之義。許書所以并從金留聲。亦闕者。未始非為此也。况劉

本篆。敢明訓𠄎聲乎。段氏不知此意。謬謂必从金刀會意。殺義始著。未審許

書中同物異字。如一入金部。一入刀部之類者。不一而足。詳舉况如段意。則

劉當入刀部不入金部矣。玉篇入刀部許列之金部可知本字必作鋸。次篆而後作劉也。

又案繫傳鋸下直引虔劉我邊垂斷云本此字且著其从金雷聲其大徐本所引錯云云是楚金作繫傳時已自悔少作而削之段猶據此陋矣。桂氏引顧氏云云參以己見第據卯金之說以證古有劉字不思經傳中可證劉字者甚多不必據識緯也。

### 几部

几踞几也。象形。衍案據許書通例急就篇顏注語林確斷踞几二字爲狀几之形。非詳几之用而踞字自不可改作尻。段改踞作尻許書通例訓篆形之字上云某某也。下云象形者則上所云某某即曲狀此字之形而訓義已寓其中。且其詞必明白易曉無故爲苟簡者。詳舉例中几踞几也象形即其例其上訓某某但有字義不能曲狀此字之形者則必申訓一句以見象形之故且有必詳某象某某之形。均詳舉例中大抵象形之字其訓總歸明

白易曉。無騎牆可疑之義。几象形字。若改踞作尻。謂訓人所居之几。則應云人所尻者。如牀訓安身之坐者。枕訓臥所薦首者。若直訓尻几。徧檢字書。斷無此例。牀何不但訓安牀。枕何不但訓薦枕。即律以輶臥車。輶臥車之例。則以車有坐臥之別。几無居不居之別也。即律以杵春杵。鑿波餅之例。則以春爲杵。專字。波爲餅。專字。居非几。專字也。且几訓尻几。凭訓依几。句例同也。則尻几二字。不疑於尻字之訓。非几字之訓乎。然則踞几爲狀几之形。斷斷然矣。急就篇。簡札檢署。槩牘家。顏注。家伏几也。伏几正踞几之證。本書伏司也。今人作伺。伏羲屬人。假作伏几。非伏於几。乃几之伏者。猶踞蹲也。義亦屬人。假作踞几。非踞於几。乃几形之踞者矣。且本書家居也。而急就篇家訓伏几。尤二而一者也。又語林直木橫施。植其兩足。便爲憑几。何必孤鶴蟠膝。曲木抱腰云云。可知几制本蟠膝抱腰。與踞形悉合矣。阮諶三禮圖。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几固不甚高。有同於踞也。在許書則鉉下平缶。簪長頸餅。筒通簫。椶圓案之例。段氏未嘗細心體究。遽欲以尻易踞。未當也。

### 車部

輜輶車前衣車後也。輶輜車也。段氏据文選注，改作輶車前衣也。車後爲輜，衍柔輜輶二車，只分有邸無邸，斷不分作一前有衣一後有衣。左傳宣十二年正義引輜一名輶，前後蔽也。又定九年正義引輜輶衣車也。前後有蔽，字林輜載衣物車，前後皆蔽。急就篇顏注，輜衣車，四面皆蔽。甄元成車賦，複帷下而前屏，重幃垂而後蔽，皆輜不僅蔽後之證。釋名輶車四面屏蔽，婦人所乘。列女傳后妃踰國，必乘安車輜輶，今立車無輶，非所敢受。西京雜記，以輶車載輕薄少年，爲女子服入後宮。非四面皆蔽焉能假少年爲女子又皆輶車不僅蔽前之證。段既据文選注，又先据左傳正義，是選注所引本異正義，可見說文異本舛錯。二徐未注之前，已難盡信。段又於選注妄增也字，是輶當作一逗，合車前衣作一句，車後爲輶，又作一句，竟成輶篆訓詞矣。惟其然故，段注先依正義作首訓，後依選注中增也字作次訓，牽強成文，而不知輜之不止蔽後，輶之不止蔽前，無可疑者也。輶字當連輜篆，作一逗讀。此別甚多衣當讀去聲。若云由



皆車重之稿證也。許書既不出輕字。淮南亦許所註。其輦輦為古今字也。夫何疑。

輔人頰車也。大徐本輔篆居部末。蓋如笑篆之失其訓。故厠末自合許例。段氏以面部業有輔篆。因移輔於軻下轅上。云輔為車之一物。特假為人頰車之義。今既有副。當刪去人頰車也四字。此則不細心之過也。衍案以輔為車之一物則可。刪人頰車之訓則不可。輔副顯係兩物。副訓頰。非訓頰車。輔頰車也。不但訓頰。易咸卦咸其輔頰舌。既言輔又言頰。明近頰而非頰也。据易馬注鄭注。詩毛傳孔疏。左服注杜注正義皆指牙外之皮膚。頰下之別名。輔自輔。副自副。人頰車之訓不可廢也。至輔之从車。則必車之一物。段据詩無棄爾輔可信輔車旁為用者。因引申為人頰車之字。古今字義假借車馬為名者甚多而輔之制不可得聞。遂為人頰車專字。朱氏求輔之制而不得。乃以棊為證。棊訓輔也而改人頰車為木夾車。雖似有理。終嫌穿鑿附會矣。

魯部

鬯，犛也。象耳頭足去地之形。衍案本書犛畜。訓用俗字例牲也。明係引申爲轉。

注例。鬯斷不能竟訓作牲。段氏據爾疋釋文引字林。鬯，犛也。說文。鬯，牲也。更云。今本說文作犛也。乃後人以字林改說文。

不必迂迴訓作獸牲。段氏改訓獸牲也。据云。鬯，牲二字連文。禮記左傳皆云。名子者不以畜牲云云。案通畜爲鬯。又通鬯爲獸。本義。

幾不可復識蓋鬯牲固連文。而鬯之應訓犛與牲。但問鬯牲兩字。有無小異。凡經

傳中兩字連文。必非一物。即如以畜牲則廢祀。亦對器幣山川而言。畜牲顯

係二名。玉篇。鬯。下云。養之曰鬯。用之曰牲。故首二句以國以官。皆用單詞。且經籍中。如楚辭

大招。宜擾鬯只。注宜乘擾謹之馬。周禮獸醫注。獸牛馬之類。鬯本作獸。匡謬

正俗。武城序云。往伐歸鬯。注歸牛馬於華山桃林之牧地。皆指養之曰鬯者

言。無指用之曰牲者言。是訓鬯爲犛。明係方養之獸。何等簡當。若改爲牲。必

展轉引證。加一鬯字。方合犛字之訓。何等迂迴。釋文引作牲者。牲犛形近。傳

寫易誤。廣韻則徑訓作鬯產。

本報三期已刊第一卷理應接第二卷。因陳君舊稿一時未能清理。故先

出此第十四卷編者識。







九邊攷

續第四期

### 固原鎮

固原開城縣地也。成化以前，套房未熾，平固安會之間，得以休息，所備者靖虜一面耳。仍以陝西巡撫總兵提鎮此邊，與三關事體相同。自弘治十四年，火篩入掠之後，遂爲虜衝。固原所轄，則有黑水鎮、戎平虜、紅古、扳井、彭陽等城。西安州、海刺都等營。環慶則有走馬川、青平山、城甜水等城堡。靖虜、蘭州則有乾鹽池、打刺赤一條城。十字川、西古城、積積灘等堡。處處可以通賊。十五年，本部議奏設總制於固原，推用戶部尙書秦紘兼左副都御史。後總制皆住劄此城。於是始改立州衛，以固靖甘蘭四衛隸之。嘉靖十八年，因主事許論議，以總制移鎮花馬池，仍以陝西巡撫總兵提鎮此邊。

固原在寧夏之南。實番胡要害之地。弘治間。總制秦紘築內邊一條。自饒陽界起。西至徐斌水三百餘里。係固原地界。自徐斌水起。西至靖虜花兒岔止。長六百餘里。亦各修築。至今於二八月。各修理一次。屹然爲關中重險。東向可以顧榆林。西向可以顧甘肅。總兵遊擊守備。皆住劄於此。猶室家之有堂奧也。東之於胡也。以花馬池一帶爲門戶。西之於番也。以西蘭一帶爲門戶。門庭有故。總制運籌於中。總兵叅遊提兵會各鎮折衝於外。處置得宜。全陝無憂矣。

巡撫都御史一員。駐劄陝西城。坐名。勅書。

鎮守陝西總兵官一員。駐劄固原城。坐名。勅書。

分守洮民河叅將一員。駐劄洮州。坐名。勅書。

分守蘭靖叅將一員。駐劄蘭州。坐名。勅書。

遊擊將軍一員。駐劄固原。坐名。勅書。

守備官七員。

一駐環慶。

一駐靖虜。

一駐岷州。

一駐固原。

以上俱勅書。

一駐西固城。一駐階州。以上劄付。

一駐河州。不坐名。勅書。

整飭延安兵備副使一員。駐劄鄜州。不坐名。勅書。

整飭固原兵備一員。駐劄固原。不坐名。勅書。

撫治商洛右叅議一員。駐劄商州。不坐名。勅書。

整飭洮岷兵備副使一員。駐劄岷州。不坐名。勅書。

查理臨鞏平涼軍器兵備一員。駐劄蘭州。不坐名。勅書。

整飭邠涇等處兵備兼管分巡關內道官一員。駐劄邠州。不坐名。勅書。

整飭潼關兵備一員。駐劄潼關。不坐名。勅書。

整飭鞏昌兵備一員。駐劄秦州。不坐名。勅書。

本鎮所屬陝西都司管操領官軍。并守備固原靖虜環慶蘭州洮州河州岷州西固城階文等處實在并軍故官軍土達民壯鄉導義勇招募抽選舍餘。共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員名。

實有馬步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員名。

陝西城操備官軍舍餘五千五十一員名。

實有馬步二千五百六十五員名。

公差商洛等處防守一千四百八十六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一千員名。

固原等處備冬西安左等衛馬步官軍并召募舍餘五千三百八十七員名。

實在馬步四千八十員名。

公差遊兵等項馬步常操一百九十八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一千一百九員名。

蘭州駐劄防守河橋蘭州等衛所馬步官軍并召募民壯土兵共一千九十八員名。

實在馬步官軍九百二十七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一百七十一員名。

守備西固城地方固原衛所馬步官軍舍餘土兵民壯鄉導召募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員名。

實有馬步五千八百五十二員名。

公差巡守墩隘等項二千四百六十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三千六百八十一員名。

守備靖虜地方靖虜衛所馬步官軍舍餘召募五千五百八十員名。

實有馬步一千七百五十八員名。

公差巡守墩隘馬步七百六十七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三千五十五員名。

守備環慶地方慶陽衛所馬步官軍舍餘義丁三千三百七十八員名。

實在馬步一千八百三十二員名。

公差巡哨墩隘等項一千五十三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四百九十三員名。

薊州千總所管甘肅等衛所馬步官軍舍餘召募六千九百六十六員名。  
實在二千三百五十六員名。

公差巡哨墩堡并甘涼備禦等項官軍二千八百四十八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一千七百六十二員名。

洮州千總所管洮州衛馬步官軍舍餘召募六千四百二十二員名。  
實在馬步八百一十五員名。

公差巡守墩隘及分守東西北三路按伏守隘等官軍一千一百六十一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三千九百四十六員名。

守備河州地方河州衛馬步官軍舍餘召募士兵義勇九千八百一員名。  
實在馬步五百六十一員名。

公差巡墩把隘并甘涼備禦等項五千九百四十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三千三員名。

守備岷州地方岷州衛馬步官軍舍餘土兵召募五千九百九員名。

實有馬步六百五十七員名。

公差巡墩并甘肅涼備禦等項四千五百五十五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六百九十七員名。

守備西固城地方西故城千戶所官軍舍餘土兵召募一千二百二十員名。

實在馬步四百二十五員名。

公差巡墩等項七百七十八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一十七員名。

守備階文地方階文二所馬步官軍舍餘召募土兵民壯鄉導四千四百八

十九員名。

實在馬步一千九百二十一員名。

公差巡墩并莊浪備禦等項二千三百四十九員名。



事故在逃等項二百一十九員名。

陝西行太僕寺管轄平涼慶陽秦州固原四衛騎操馬匹。

陝西苑馬寺長樂監隸開成安定廣寧黑水四苑。靈武監隸濟平萬安二苑。孳牧馬匹。舊馬四千八百餘匹。并新增種馬一千匹。養馬軍人一千一百六十四名。

### 錢糧考

固原鎮陝西歲入本鎮。

夏稅秋糧。共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石九斗零。各折不等。共折銀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零。

草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束。折銀八千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

一固原一鎮。處處可以通賊。况達虜住套。多遣奸細入境。探我道路。知我虛實。聲東擊西。多窺我之無備。倏來倏去。每乘我之所忽。故要害去處。固當多積。而僻小城堡。亦難全虛。不止供給按伏主兵。又欲支用經過人馬。本

鎮歲用軍餉原係陝西所屬州縣起運糧草并本處衛所屯糧供給若所司官員果能及時催依限完納一歲之徵自足一歲之用此地近腹裏自來無有年例銀兩先該巡撫等官連章具奏本部累次題准給發銀鹽并總制衙門及部委郎中奏帶銀兩分派陝西一鎮三年之間共計五十七萬一千八百餘兩比之延寧等邊有年例之處其數加倍

一見總制楊清奏議

固原與寧夏爲唇齒花馬池一帶邊人謂之大門併力堅守花馬池則固原自可無虞而響石溝至靖虜一帶修築又在所緩蓋力分則勢弱寇已入門主人束手故總制不住花馬池則固原未可息肩也靖虜一帶每歲黃河冰合一望千里皆如平地若賀蘭山後之虜踏冰馳蹕則蘭靖安會之間便爲禍階若調兵防守冰凍而西鳳臨鞏之卒多未經戰豈能捍禦則不添沿河之堡不屯常戍之兵則固原又未可息肩也

固原總制非獨爲套虜設西番亦賴控馭况花馬池漫延三百餘里總制調操兵馬不過數千顧東失西豈能周匝

一靈州鹽課司大小鹽池所產鹽斤與解池相類不勞煎晒不煩人力爲利甚博取之無窮弘治以來大鹽池增一萬五千引小鹽池增三萬引先年止是召商中納馬匹分給邊鎮騎操後因各邊交爭互取多寡不均故有間年關領之例又因中馬之人勢囑賄通濫收不堪馬匹故有收價之例畢竟爲馬而設未嘗別用今查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名爲則外有多餘依律掣放至固原慶陽二鹽廠卸每引收取引銀一錢通共每引得銀三錢五分每年該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鹽馬舊例上馬一疋給鹽一百引中馬一疋八十引大約納銀解邊易馬則事省人便官商兩爲有益若納馬解邊則秣飼屬之何人運解不勝其擾

## 甘肅鎮

甘肅卽漢之河西四郡。武帝所開。以斷匈奴右臂者。蓋蘭州卽漢金城郡。過河而西。歷紅城子莊浪鎮。羌古浪。六百里餘。至涼州。卽漢武威郡。涼州之西。歷永昌山丹。四百餘里。至甘州。卽漢張掖郡。甘州之西。歷高臺鎮。夷四百餘里。至肅州。卽漢酒泉郡。肅州西七十里。出嘉峪關。爲沙瓜赤斤苦峪。以至哈密等處。卽漢燉煌郡。與前四郡地方俱隸甘肅。洪武五年。宋國公馮勝下河西。乃以嘉峪關爲限。遂棄燉煌。自莊浪岐而南三百餘里。爲西寧衛。古曰湟中。自涼州岐而北二百餘里。爲鎮番衛。古曰姑藏。此河西地形之大略也。

甘肅一線之路。孤懸千五百里。西控西域。南隔羌戎。北遮胡虜。山勢曠遠。洪武中。設甘州等五衛於張掖。設肅州衛於酒泉。設西寧衛於湟中。又設鎮番莊浪二衛。又於金城設蘭州衛。皆置將屯兵拒守。嘗考之。漢宣帝命趙充國將兵討羌。充國奏曰。願留步士萬人屯田。部曲相保。爲塹壘木樵。高樓也。校聯不絕。營壘相次也。便兵戍。飭鬪具。謹烽火。通勢併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

巡撫都御史一員。駐劄甘州城。坐名。勅書。

鎮守總兵官一員。駐劄甘州城。坐名。勅書。

協守甘州左副總兵官一員。駐劄甘州城。不坐名。勅書。

分守涼州右副總兵官一員。駐劄涼州城。不坐名。勅書。

分守莊浪左參將一員。駐劄莊浪地方。坐名。勅書。

分守肅州右參將一員。駐劄肅州地方。坐名。勅書。

遊擊將軍一員。駐劄永昌地方。坐名。勅書。

整飭西寧兵備副使一員。駐劄西寧地方。不坐名。勅書。

整飭肅州兵備副使一員。駐劄肅州地方。不坐名。勅書。

守備官七員。

一駐西寧。一駐鎮番城。以上俱勅書。

一駐鎮羌堡。一駐紅城子。一駐永昌。一駐洪水堡。

一駐山丹。以上俱劄付。

鎮守官二員。

一駐鎮夷地方。

一駐高臺地方。

俱劄付

甘州領班備禦官二員。駐劄甘州城。不坐名。

勅書。

涼州領班備禦官二員。駐劄涼州城。不坐名。

勅書。

肅州左等一十五衛所原額冬操夏種舍餘并調到備禦陝西蘭臨等衛官

軍八萬九千五百一員名。

本鎮官軍舍餘七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員名。

備禦甘涼鎮永莊浪調到陝西都司蘭臨河鞏洮泯中護衛官軍九千五

百七十九員名。

實有已到邊見班官軍四千三百七十三員名。

事故脫班未到邊官軍五千二百六員名。

甘州左等五衛原額官軍舍餘并調到陝西蘭臨等衛備禦官軍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員名。

本城官軍舍餘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九千二百六十九員名。

事故逃亡官軍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員名。

備禦調到陝西都司蘭臨河等衛官軍二千五百二十員名。

實有已到邊官軍一千二百五十五員名。

事故脫班未到邊官軍一千二百六十五員名。

洪水堡原額官軍舍餘一千三百七十七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一千三百六十六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一十一員名。

平州堡原額官軍三百員名。

實有官軍二百九十九員名。 事故一名。

山丹衛官軍舍餘六千九百九十七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一千八百九十三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五千一百四員名。

永昌衛原額官軍舍餘并備禦陝西鞏昌官軍舍餘六千三百二十七員名。

本城官軍舍餘五千九百五十二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一千五百三十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四千四百二十二員名。

備禦鞏昌衛官軍三百七十五員名。

實有已到邊見班官軍一百五員名。

事故脫逃未到邊官軍二百七十員名。

涼州衛原額官軍舍餘禦備陝西洮泯河等衛官軍九千五百二十九員名。

本城官軍舍餘六千七百九十三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三千九百八十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二千八百一十三員名。

備禦陝西洮河等衛官軍二千七百三十六員名。

實有已到邊官軍一千一十六員名。

事故脫班未到邊官軍一千七百二十員名。

鎮番衛原額官軍舍餘并陝西備禦鞏昌衛官軍四千一百二十九員名。

本衛官軍舍餘三千三百六十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二千五百三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八百五十七員名。

備禦陝西鞏昌衛官軍七百六十九員名。

實有已到邊軍二百四十七員名。

事故脫班未到邊官軍五百二十二員名。

古浪守禦千戶所原額官軍舍餘一千三百二十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二百九十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一千三十員名。

莊浪衛原額官軍舍餘并備禦陝西秦平等衛官軍八千七百二十八員名。

在城官軍舍餘六千七百四十九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二千五百七員名。

事故官軍舍餘四千二百四十二員名。

備禦秦平二衛官軍一千九百七十九員名。

實有已到邊官軍五百五十員名。

事故脫班未到邊官軍一千四百二十九員名。

鎮羌堡防守官軍七百員名。調到莊浪衛見在官軍一百員名。蘭河等衛見

班官軍六百員名。

岔口堡防守官軍調到蘭州備禦見班官軍四百員名。

紅城子堡原調官軍一千一百一員名。本處莊浪西寧二衛官軍九百一員名。

實有官軍七百三十八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一百六十三員名。

沙井水二堡備禦蘭河二衛實有已到官軍二百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四千四百七十六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六百四十九員名。

肅州衛原額官軍舍餘一萬五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四千五百七十八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五千四百二十七員名。

鎮夷守禦千戶所原額官軍舍餘一千五百二十三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一千二百二十九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二百九十四員名。

高臺守禦千戶所原額官軍舍餘一千六百八十員名。

實有官軍舍餘一千四百六員名。

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二百七十四員名。

甘肅行太僕寺洪武年間開設管轄陝西行都司并甘州等一十五衛所官軍騎操馬匹。

本鎮原額馬六千五百六十匹。

正德六年起至九年止三次共領過馬三千五百匹。銀六萬兩。以後年分未經清查。

### 錢糧考

陝西布政司歲入本鎮。

夏稅秋糧本色共五千二百九十二石七斗零。

折色共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石。各折不等。共折銀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

折布糧共三萬六千二石七斗零。每五斗折小綿布一疋。共折布七萬二千五疋一丈零。

本鎮屯糧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石零。

草四百六萬二千一百六十束。

年例銀六萬兩。

額派客兵引鹽銀五萬四千兩。

補歲用不敷引鹽銀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

議處脚價銀一萬七千五百兩。

甘肅之邊北虜止二種。亦不刺盤據西海。瓦刺環遶北山。其餘皆西番。種類不一。洮河西寧一帶附近番族。以茶馬羈縻而已。其餘遠番止令通貢。土達元萬戶把丹之後。安置平涼。今爲亦不刺所據。哈密諸番衛。本中國藩屏。今爲吐魯番所破。

一土達元萬戶把丹據平涼。洪武初歸附。授平涼衛正千戶。部落散處開城等縣。編爲民。仍號土達。其壯者選爲平涼衛軍。正統十四年。北虜阿渠寇陝西平涼。土達被掠。成化二年。北虜大舉入寇固原。土達李俊迎獻有北。

從意四年。平涼衛土達滿四反。據石城。都御史項忠討平之。

一近番黃河。南有洮河二州。北有西寧。皆漢郡。唐末陷於吐番。宋爲夏元昊所據。俱爲番族。洪武初。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二年一次。差京官齎捧金牌信符。往前三處。附近番族。招番對驗納馬。洮州火把藏。思裹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二千五十匹。河洲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藏等族。牌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疋。每匹上馬給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互市馬茶。羈縻得法。彼各向順。後茶馬不行。時入侵擾。成化十九年。西番滿松等族反。侵內地。巡撫都御史馬文昇調兵征剿。斬首八十三級。嘉靖元年。西番反。侵內地。鎮守都督鄭卿領兵討之。不能克。以後每歲入境。殺擄人畜。嘉靖八年。西番數至鞏昌寇掠。敵殺官軍。焚燒廬舍。隴右之民。深被荼毒。總制尙書王瓊。撫勦並用。破若籠板爾二族。定本舍等七十族。西番始寧。

一亦不刺。正德四年，北虜小王子怒頭目阿爾禿斯丞相亦不刺欲殺之，二酋懼，奔出河套，擁部落萬餘，至涼州城下，乞空閑地安住分守。涼州將官閉門不敢應，凡十餘日，始大掠庄堡入西海，攻破西寧安定王等族，奪其誥印，諸番散亡，據其地居之。

今之哈密，即唐西伊州之地，元封其族裔爲威武王居之。國初改封爲忠順王，賜以金印，并置哈密等衛，授官降印，以示羈縻而已。後忠順王數世無道，不能自立，又與土魯番有隙，土魯番屢侵滅之。其初土魯番據陝巴，欲遣使往彼和番，且欲送回忠順王。陝巴復立馬公文昇，以爲我朝雖北虜強盛，未嘗遣一使通和，若彼自送回陝巴，革去王封，居於甘州，所謂一言而可以興邦者，土魯番之蠻，何自而啓邪？自真帖木兒之來，不當留而留之，其去也不當賞而賞之，及其稱兵近郊，脅求賞賜，當出兵擊之，而乃不奉王命，遣使納幣虜庭，必欲得無道之拜牙，即而復立之，而土魯番之志由此遂驕肆矣。

或曰。然則哈密可棄乎。可守乎。曰。漢武帝唐太宗嘗守之矣。不可爲法也。今土魯番之強驅掠。諸番盡失其故土。獨哈密回回存者。以與土魯番同類故也。我豈能棄之。所棄而不能自立者。忠順一人耳。土魯番肆志。嘗至西海。劫殺北虜。每曰蘭州黃河西。是我故也。使今。釁端不息。唐吐番宋元吳。據河西以犯中國之事。未可保其必無矣。觀者不可以爲易而忽之也。

一說亦不刺者。迺北逋寇。盤據西海。吞噬屬番。爲西南患。頃歲已許附。尋因其敗弱而棄之。頗爲失計。何也。甘肅之患。北虜倏往倏來。南番坐守之夷。惟土魯番自兩犯甘肅以來。累肆荼毒。漸不可長。若收海上之虜。置之哈密近境。結以恩德。西制土番。北制瓦剌。此千載一時也。

一說虜在西海。可無備乎。曰。惟視虜勢之強弱何如耳。弱則不必備。強則備之。而爲計甚難。前代固有屯兵青海。以斷羌虜連和內侵者矣。而徵輸調發。大困民力。不可爲法也。正德十年。曾調朔方勁兵逐勦之。虜避走松潘。



旋歸故巢費以萬計。竟無成功。即其驗也。爲今之計。惟於洮岷河蘭之地。繕城堡。遠斥堠。廣儲蓄。令諸守帥嚴謹備禦。伺海賊強連。和西番有內侵之勢。則請諸總鎮發精兵駐臨洮鞏昌要害之地以拒之。

一西寧控十三番族。四堡六千戶所近。又益以海寇之擾。亦要地矣。不另屬莊浪。而另設叅將。易瓚之議是也。若我太宗以夷治夷。建寺立僧之法。蓋有深意。今有講其故者乎。西域之貢番。文動數百紙。詐冒相仍。騷擾無益。若給符限年。勒以名數。庶可久之道也。

蘭州舊有管糧郎中。而不司支放。與宣大事體少異。已失事宜。或又令其歷在催徵。不更遠乎。若以省叅一官。專駐蘭州。以督邊糧。如近時山東河南京運事例。而移郎中於甘州。如宣大例。則稽察歸於戶部。催科便於本省。是或一道也。

一提督尙書金獻民題亦不刺一節。要照依祖宗朝嘉峪關外該立赤斤罕東哈密三衛事例。於該鎮撫夷官內。選差前去近邊。諭以朝廷恩威。軍門

殺伐利害。令其各安生理。如果革心向化。聽我招致。就便安插。設爲衛所。許其以時通貢。量加賞賚。以結其心。仍擇其雄傑一二人。授以職事。立爲頭目。使令鈴束部落。遇有緊急聲息。量調人馬。爲我策應。有功一體犒賞。一總制尙書楊一清題今二種殘賊。將番族戕害已甚。不能生存。遂與之糾合爲寇。西寧最被其害。洮州之番。近亦被脅合夥。爲之指引道路。番達合勢。我之邊境。其何能安。嘗竊譬之。套賊如風寒暑濕之病來。則疾如風雨。然得遇良醫。一汗而愈。一切而安。西海之寇。如痞結胸腹間。日前飲久而不療。元氣日漸消耗。後將難圖。且阿爾禿廝已遁。止是亦不刺一枝。大約精騎不過二三千人。其餘皆脅驅番人。勢非得已。欲報怨讐。而復其故產。人豈無是心哉。乘機伺便亟矣。

(未完)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續第四期

商業

子 商業各種機關

緬甸沿海貿易港有九。一仰光。二木蠻。三阿却白。四拔散。五達阿依。六摩爾古。伊七加克坡。八三德匯。九維多利亞角。是也。內地市場有六。一蠻達勒。二八莫。三怕庫古。四普羅美。五亨柴達。六明陽。是也。仰光爲首善之區。亦爲第一市港。與加爾吉答孟買比較。在印度以仰光位次第三。距海六十餘里。有長河扼其背。濱河寬廣。即當新穀登市。能容多數之糧艘。來往無阻。住民二十五萬。五方雜處。緬人祇十六萬。華僑三萬。外國貿易大半取道此港。輸出者爲米木材染料皮張橡皮烟草棉花。輸入爲鐵器布疋煤油醃魚酒糖。輸出之貨每超過輸

入。其在他港則適相反。仰光市廳以委員十三人組織而成。本地商會得舉三人。商業公所得舉一人。餘歸官選。市長以仰光總工師委充。常川任事。木蠻人口六萬。昔爲材木貿易之中心點。及造船之場所。今造船業久廢。木業亦以薩爾蘊左近森林非如昔之繁茂。又有仰光侵其輸出之利。以致晚近商務沉滯。然猶不失爲第二市港也。輸出爲米木材烟草。輸入以糖檳椰子居多。有碾米公司。木廠數所。阿卻白人口三萬。本一漁邨。今其位置僅次于木蠻。米業稱盛。拔散當伊洛瓦底河口。住民三萬。輸出祇米糧一宗。外國貿易甚微。達阿依輸出品類頗多。米居大宗。摩爾古伊輸出鮮魚醃魚乾蝦石決明。他小港除米木材出口外。殆無他物。蠻達勒一郡會也。位于伊洛瓦底左岸。住民十八萬。北緬甸茶業及寶石貿易之所薈萃。隊商于此出發。往返滇省及北部閃地也。八莫扼伊洛瓦底上游。爲汽航北溯之終點。距雲南騰越廳三百四十里。滇緬貿易之孔道也。滇商千數人懋遷于此。將來滇緬鐵道通過。境內當益增繁盛。內地運送貨物以輪航鐵道爲主。惟與沿邊土司交易。大率肩挑負販。間用車

牛裝載隊商出入鄰國。牽牛驅車。結集大隊而行。其人多中暹二國客民。緬人執此役者轉不多覩。港口貿易。都從海道。仰光阿邵白木蠻拔散達阿依摩爾古伊等處。有弼弼兄弟會社。Robby Brothen 與亨多遜公司 Patriek Hendersen 輪船抵港。任外洋運送事業。英屬印度汽船公司亞細亞汽船公司專來往印度緬甸各海口。分攬沿海航業。其內地市場。如怕庫古普羅美亨柴達明陽商務。半就河運。半出陸路。蠻達勒八莫二處陸運居多。

印度政府所鼓鑄之一元羅比。半元羅比。兩安那之小塊。均通行緬甸。惟印度派中雖屬國幣。以格于習俗。不能流通。緬甸本部今日已以習用錢幣稱便。山地邊氓尙未普及。猶有以物易物之陋風。雖然。本部之有貨幣。不過近半世紀。先是祇有金銀硬貨。奇零交易。難于分割。轉不及抱布貿絲。以物易物之便。民間喜中國輸入金葉。爲物輕微。易于取携。以之佈施裝潢佛塔尤宜。即在今日內地旅行。猶病羅比笨重。甯携帶金葉以利遄行。金葉上打印記。標明所含純金之成分。婦人類能辨識之。男子不如也。

英人治緬數十年。衡量之制。今猶因仍其俗。不易其宜。夷考緬甸權量法。以黍粒積累而成。瑣細已甚。沿于家常俗用。無貿易上之價值。不必深考可也。其市廛通行實用者。量度多寡。以沙累起算。一沙累約合我六合有奇。四沙累爲一撇。約合中國二升五合。二撇爲一沙。二沙爲一賽脫。二賽脫爲一格味。二格味爲一丁。約合中國四斗。丁之大小。各地自爲風氣。猶中國舊日之漕倉米市。斗斛不能一致也。權衡輕重。則以甲忒爲始。一甲忒重十六格拉姆。又百分之九十六。百甲忒爲一倍。倅重一基羅格拉姆。又百分之六十九。十倍倅爲一奎忒。合英量三十六鎊而強。緬俗量流質物。以重量。不以斗斛。

### 丑 緬甸之對外貿易

緬甸對外貿易。大別爲海洋與陸地二種。海洋貿易。又區分爲國際與沿海二種。國際者。包括緬甸與海外各國而言。夫如是英倫三島之商品。亦列爲外貨。沿海者。包含本省各港。自爲交易。及印緬各港之通商。渾言之曰沿海貿易。陸地貿易。專指接壤鄰國往返。隊商而言。然喀倫尼在政治上。已爲內屬。至商務

上猶視同外邦。與中國暹羅並列。要其區分之法。錯綜無條理。猶有待于更正。海關登注進出口貨。祇問來自何方。輸往何港。便貿然列爲某國來貨。某國去貨。至其是否切于事實。每不暇計及。試按海關冊報。則見海峽殖民地有若干金貨進口。夫金產於澳洲。輸送海峽殖民地。輾轉入緬。其理自明。殆夫人而知之。又如緬甸土貨輸入海峽殖民地頗多。其實貨不以此爲止境。不過道出海峽。復轉運至爪哇蘇門答臘渤泥等處。此皆緬甸貿易統計之缺點。殊令人難得其真相也。

海洋貿易在各海關注册。海關有緬甸理財司筭理。各關設官收稅。禁詰漏私。經理埠頭。陸地貿易有勘地司兼管。沿邊設局數十。稽察出入。隊商隨時注册。輸出貨以米木材染料皮張石油橡皮棉花寶石爲大宗。輸入貨有布疋絲醃魚羊毛綿線麻袋檳榔子煙酒鐵糖磨機。試取近五年進出口貨比較其價值如左。

年分

輸入 以羅比計

輸出 以羅比計



一九〇六	八二六〇七五九五	一五五八三六七六九
一九〇七	九五五八〇一一四	一五二四一三二九五
一九〇八	一一三四一一五〇三	一七七八八八一四四
一九〇九	一三一九一〇八四七	一二九七二五九五四
一九一〇	一一〇二四一二七八	一六〇七八七三六五

依一千九百零三年海洋貿易半因年穀順成金融頗利爲歷來罕有之盛旺。是年海洋貿易全額共得三九四六七〇四五一羅比較之上年三七三七六六〇八六羅比實增百分之五六。就中國國際貿易占十之六共二四四〇二三七六七羅比較之上年二一七七七四九八三羅比實增百分之一二一。沿海貿易占十之四共一五五九九一一〇三羅比較之上年實減百分之三四。國際貿易輸入共八二六二五七〇七羅比較之上年五九五五四六四五羅比實增百分之三八八。輸出共值一五八二〇九〇一八羅比較之上年一五四七三七〇三五羅比實增百分之二二。貨進口而復出口者共四七九六八

九羅比。較之上年二八四八七四羅比。實增百分之六八四。  
沿海貿易。印度貨進口共六五一四一四〇一羅比。較之上年六〇九四九三一五羅比。實增百分之六九。外貨（非印度土貨）進口值一二七四三三五二羅比。較之上年一一六二四〇七五羅比。實增百分之八九。印度貨出口五三一三六四八二羅比。較之上年五八六七〇三五四羅比。實減百分之九四。外貨出口共九〇三〇七六九羅比。較之上年八四五二〇二〇羅比。實增百分之六八。各國進口貨英倫占總額百分之五八六七。上年占百分之五九三九。次爲海峽殖民地。占百分之一一七二。上年占百分之一四七九。日本占百分之六〇二。上年占百分之四六一。德意志占百分之五八八。上年占五四〇。比利時占百分之三七四。上年占三六四。荷蘭占百分之三二六。美國占三〇六。法國占二二三。中國占百分之二。奧匈占一六六。爪哇不及百之一。出口貨往各國者。海峽殖民地占總額〇百分之二一六五。日本占百分之一九三七。英倫占百分之一五六五。德意志占百分之一

○三五。埃及占五九。次爲荷蘭奧匈斐律賓美國中國錫蘭東土耳其爪哇。海關近十年間進口稅收入自四八一二一四九羅比增至五五九三〇九七羅比。出口稅收入自九六七四〇二四羅比減至八七六四三〇二羅比。一九一〇年來往外國船隻凡一一三八艘。載重二一二九八三〇噸。就中九百有五艘係掛有英旗。載重一七五六一五二噸。實居百分之八二四五。德船七十七艘。載重一七三八四四噸。挪威船九十二艘。載重一〇七九八三噸。奧船十九艘。載重五〇三一八噸。法十三艘。俄六艘。他國二十六艘。陸地貿易大率取道八莫或米紀納北部閃地。間亦趨梅苗 *Maymyo* 之南。輸入大宗爲木材牲畜皮張絲茶。輸出大宗爲綿花綿沙布疋乾魚。此項貿易滇緬最盛。次暹羅。次景邁。又其次爲喀倫尼。茲就一九〇三年統計。以一萬羅比起。比較價格列表如下。

	中國	暹羅	景邁	喀倫尼	總數
進口	二七〇	一六三	三二九	三二一	一〇八三

出口 三五九 一〇七 二一八 九二 七七六

中緬陸地貿易皆出于騰越八莫間之途。據一九一一年統計，共值六百四十六萬餘羅比。輸入占十之三而弱，得一百八十三萬餘羅比。輸出占十之七而強，得四百六十三萬餘羅比。暹隊商多半以地那悉林東部爲孔道。喀倫尼土司來貨溯薩爾蘊河，而以考魯度 Kawluo 爲終點。印緬間惟阿薩密與更的蘊上流域，已有陸運之交易，爲數幾微，任其出入，不之稽察。

### 寅 內地商情

緬甸內地貿易以乏官府統計，未由知其究竟。嘗設局調查內河來往船隻噸數，逐一登記，期于此項貿易水落石出。無如土人所操野航蓬船，深入山谿水涯，運送貨物，非如沿江汽船上下，爲調查員耳目所可及。是以事倍功半，旋即廢止。其調查成績，就一八九七年分計之，緬甸內地貿易共值九百三十七萬羅比。此其結數，不過聊備一格，固非翔實可據也。緬甸本部與閃地各夷懋遷最廣，輸往者有綿線、綿布、醃魚、檳榔子。閃夷以茶葉、材木、蔬果、牲畜

各品相報。茶葉歲值二百萬羅比。一八九九年本部與邊地貿易總額爲二〇七〇九七一〇羅比。其於閃地來往貨物猶多罅漏。因隊商入閃山路崎嶇。每結大隊而行。一入平原即分道四出。往往戴月披星。兼程暮夜。注册員方酣睡未起。殆不知門外有輪蹄之過從也。

欲知緬甸營業情形。當求之米木材二業。誠以緬甸商務恃有米木材而成立。不啻精神命脈係之。舍是而別求土產。殆瑣細無足觀。尤不足與言財富也。緬農穫稻後未嘗入舂臼。逕運往城市脫售。經碾米公司用磨機去其糠粃。令顆粒淨白。年來各公司競爭甚烈。自置船隻停泊後門河蚌。專迎候鄉間來船。脫卸運米。或備汽船拖帶糧艘。到棧卸貨。鄉人售罄其貨。得早回權。庶免稽候之勞。緬中新米登市。約當陽歷正月間。各米業公司僱用一般採辦人。取其家道稱是。或爲船主豫交以現銀令赴四鄉辦米。而以其私有船隻爲質。採辦人領銀親往農家議價。議成而運貨至公司。亦有由公司自運者。公司中視採辦人辦米多寡。酬以相當之經紀費。仰光又有米掬客。專恃得經紀費營生。日躑躅

于河蚌見有鄉間糧船到埠爲之招攬售之米業公司農人不學無一能操英語米商籍隸各國多不解土語此等仲裁商實買賣之媒介爲不可少近來採辦之法尤爲推陳出新搨客受公司委任乘鄉人青黃不接告貸孔殷貸以債項而以其將成熟之稻米爲保証收成上市須儘該公司承買扣除本利鄉人不識不知顧目前而忘遠慮日被盤剝侵削至窮頓不能自存而後已焉此法漸普及米業當其作始申明一百丁米屆時格外從廉售與公司以加惠債主餘悉照市價交易既而公司以百丁米爲未足視耽欲逐多多益善其放利無義也若是米業中人五方雜處絕少善類大者日事兼并小者力自爭存日以詐僞相尙商業上之道德所存焉者寡矣仰光節屆米市航業異常擁擠各米業公司多有與他國商人成約在先承辦出口故先數月即與航商訂約運米以免臨時張皇貽誤期限然此承辦出口及租船契約皆在本年秋成不可知之時不免冒險射利非同操券設或甫屆成熟燥濕違宜收數因而大歉各商因米價騰躍承辦之貨則豫定價目勢必折耗孰能倖免

英人初得緬甸。即以台克森林收歸官有。招商採伐。計噸課稅。林官酌撥區段。分年給以成材之木若干。如數斬伐。運至仰光出賣。或鋸成木板。輸入歐洲。今商辦年限已滿。森林局收回自行採伐。運至仰光蠻達勒各大城存儲。按月當衆拍賣。惟特質良材。則留爲孟買船塢及印緬官府造作之用。今下緬甸官林。猶爲數大公司所壟斷。諒收回之期當亦不遠。林木伐倒。用象水牛有力之獸。駝負至近溪。入于水。遇大雨。漂出溪外。以達大川。森林局沿江扼要設立木場。木材自上流漂至。即截留之。當木未出林。先經探木公司用斧斤鑿記號于上。木場員役認斧痕爲記。分別堆置一處。俟物主按噸納稅後。聽其運出。如有待時而售者。可暫寄木場。自木筏出林。達於木場。前後或逾四五年。蓋溪漲深淺。與印度洋之氣候風息相通。使風勢常年順利。雨足湍流。材木不難順流而下。否則中途稽滯。有經年而不得達者。

玉業本無足重輕。特以華人所寶。得使此業供求相劑。久而勿替。華商購玉。輒雇用緬人。與喀景鑛戶議價。酬以買價百分之五。爲經紀費。玉石以整塊購取。

運往蠻達勒使玉工鑿開取出寶藏。販運回華。充國人珍玩首飾。獲利頗厚。然石塊內有珍奇豐富。亦有沙礫充滿者。購得不易鑑別。玉以綠色爲貴。翡翠明璫。咸取給于緬。歷年未嘗跌價。

市廛列售之貨。綿織物絲綢呢布。綿紗線最暢銷。一仰給於英之蘭開郡。及印度孟買。英國絲織物銷路素廣。歲值二三百萬羅比。自日本綢與之爲勁敵。英貨被擯。緬俗佞佛。以養蠶得絲。終非佛氏戒殺之意。故不事蠶桑。然緬人無一不喜曳絲衣帛者。以是生絲供給。反仰他國之鼻息。每年入口約值百五十萬羅比。我國絲商其亦聞風興起。以就此良主顧乎。土絲粗而堅紵。僧侶袈裟獨取爲唯一之原料。火柴自瑞典輸入。爲日用之需要品。今日本火柴復壓倒瑞典產。而壟斷其利。歲值百二十萬羅比。煙草自英倫輸入。自日本之廉價紙捲煙銷行市場。亦見喧賓奪主之勢。此外價值低廉而品質下劣各貨。刀叉碗碟。德貨也。玻璃鐘燈罩。奧產也。蠟燭。遇佛節上燈。消費爲多。多法比產。緬甸外國貿易。旁落于白人之手。其內地商務。亦駸駸爲外客所侵奪。緬人好



自暇逸。不耐作勞。執一業以爲厭苦。中道而棄之。不惜也。輕財物。未嘗私所有。以自豐殖。得錢脩佛事。或築路濬塘。或大會隣里。設宴演劇。以爲生人之大樂。故社會上相安。無貧富不均之患。就哲學家觀之。斯民優美高尙。不役心於物質。當世殆莫之與匹。但自歐化主義而言。其人味無遠慮。又乏營業性質。固非經濟人種。不足以爭存於今世界者也。在昔緬王當朝。爲私人理財計。壟斷國中商業。以官價採買土貨。售之洋商。一方採買大宗外貨。消售國內。就八莫等聚建大倉庫。囤積居奇。每年獲利二三百萬兩。爲王室大宗之收入。其流弊所止。致人民視商賈職業。徒以益上損下。勞而無獲。咸不樂就營業。能力以無所用。而日趨薄弱。若此種果得果。亦不良之甚者也。今者身毒之民。紛紛入境。營謀生活。其貪利工於心計。緬人視之。瞠乎其後。華僑趨利若鶩。號稱四五萬。來者日多。店夥坐賈。掬客錢商。投資家包工。下至園丁田夫。皆有華人。其居上緬甸者多滇籍。下緬甸俱閩粵二幫。大率閩人任商販。粵人營手藝。彼此交談不能達意。輒操緬語。與土著雜既久。有娶婦長子孫者。法人培爾德著有緬甸殖

民一書其言曰（緬婦似不以惟利是圖之華人爲可嫌而夫之將來新種既成得此聰強之民通力合作實緬甸之幸福也）

（已完）






獨笑齋金石文攷 長沙鄭業敬

父壬鼎



鼎形圓如鉢，口微斂，邊簷與腹相值，兩耳高一寸二分，連耳高六寸七分，字在腹內，通體多大塊紅鏽，閒以青翠，甚鮮明，器係生阮，未經上蠟，三足，一足近底處微損，同治中於鳳翔某邨出土，當為城中周氏購藏之，文有酏字，積古齋款識，有戊寅父丁鼎，文與此同，阮釋云：从酉从彡，古耐字，許氏說：耐三重醇酒也，古文取三重酒之義，故从彡，案此說未是，阮錄又有父己卣，文作，阮謂說文無卣字，解酉字云：就也，八月黍成，可以釀酒，象古文酉之形，此正古提梁之

象形也。此說邳塢。蓋酉即卣。旁加多者。說文云。多。毛飾畫文也。又曰鬱。从日。口。缶。鬯。多其飾也。明是卣盛鬱鬯。著多所以狀卣之華美。許義甚明。阮釋以三重。醇酒。借多為三。謂古附字。說既迂曲。又無左證。不可從。卣即分字。卣鬯。一卣。分自天家。紀恩榮也。卣人乃尸形。彝器中多有之。說詳釋卣人。外作卣者。乃廟宇之形。所以識此鼎為宗廟之祭器。自來著錄家率釋為亞形。殊不根。余別有說辨之。

虢季子白盤

銘曰。折首五百。執𠄎五十。𠄎字張石匏以款敦有執𠄎四十之文。据宣和圖及薛款識所釋。初為倭。徐籀莊釋為𠄎。云𠄎从口系。虢省聲。劉然庭釋為繫。陳壽卿釋為訊。據古錄說文古籀補同其說孫仲容古籀拾遺。以諸釋俱不塙。謂𠄎乃絢之異文。援酒誥執拘字。云絢與拘同。今案此篆。亦與絢不類。近劉君幼丹奇觚室吉金文述。以𠄎即韋。加糸為緯。緯束也。見小正農緯厥耒。按之篆文。雖亦近似。但以執緯目俘虜。絕無可據。竊謂𠄎當為𦉳。𦉳即繫字。說文。𦉳增也。从公从糸。𦉳十

黍之重也。又云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据此蓋言戰隲所獲增多。以大索聯綴之。纍纍然也。左氏僖三十三年傳。不以纍臣繫鼓。注。纍囚繫也。又成三年傳。兩釋纍囚。又襄二十五年傳。男女別而纍。皆同此義。方氏通雅云。𠂔古纍字。玉篇 𠂔音 𠂔。皆象累形。浚加土糸作纍。漢書用纍。黍纍息。則𠂔即𠂔明矣。此說可證纍與纍同。而𠂔篆系左之哇。即纍字系上之𠂔。篆形亦復相合。其中有豎畫貫穿之者。分田盤不製敦蓋竝有執纍字亦如此 殆爲大索聯綴之狀。可見古籀猶存制字之初意。至師寰敦折首執𠂔。省𠂔爲𠂔。亦猶孟子係累字。省纍爲累。故師古注漢書律歷志及吳王濞等傳。每云纍古累字也。纍纍累三文竝同。特古今異體耳。銘通體用韻。文辭古雅。篆體茂美。攬古錄所增諸跋。亦翔實不苟。惟此字聚訟紛紜。迄無定論。因就籀筭所及。更爲進一解焉。

### 無夷鼎

阮款識云。圖室二字無可攷。竊謂即明堂太廟也。周禮春官。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鄭注。祖廟始祖后稷之廟。寶器之說。鄭引書顧命

球圖之屬以當之。周之河圖藏于祖廟，必有其室矣。案阮釋圖室說近迂曲，家語觀周篇孔子觀乎明堂，觀四門墉，有堯舜與桀紂之象。淮南子主術訓文王周觀得失，徧覽是非，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者，皆著于明堂。高誘注著猶圖也。是明堂太廟自有圖畫之室，於古歷有可徵，奚必附會河圖邪。

李少溫書謙卦謙字二十見，體無同者。此外重見之字亦皆異體。碧落碑於字五見作四體，風字道字四見作四體，其餘兩見而體別者尤不可勝舉。可見唐人作篆每以變形示博。又金石契所載潘墓磚潘字三見而三變，張芑堂謂漢晉以來有此風。今觀此銘無亘字亦三見，其無字一作𠄎，一作𠄏，一作𠄐，體亦不一。知唐人之取法古矣，不始於漢晉也。

奇觚室吉金文述跋甲午簠云：二神字篆形不同，三代本無此法。會稽刻石二宣字有意示異，李斯殆本于此。案是銘已然，固三代所有之法矣。劉說失之。甲午簠乃道君所造，孫仲容政和禮器攷辨之，甚明。劉以爲秦物，沿阮氏款識之誤。何延之蘭亭記云：字有重者，皆搆別體。就中之字最多，凡二十許，變轉悉異，遂無同者。是晉人行楷尚存此意。



枕碧樓存稿

書毛晉本孔子家語後

漢書藝文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篇。其書久亡。今之所傳家語。乃王肅所爲。王柏家語考曰。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也。此說最是。試取諸書校之。但有字句之異同。而無大端之乖謬。惟本姓解七十二弟子解二篇。與史記世家及列傳多有違忤。王氏或別有所本。非取諸司馬氏也。此書世鮮善本。四庫總目云。明代所傳凡二本。閩徐勵家本。中缺二十餘頁。海虞毛晉家本稍異。而首尾完善。今徐本不知存佚。此本則毛晉所校刊。猶爲近古。是四庫所收。亦毛本也。今毛本又不可多得。所通行者。爲乾隆庚子李容重刻本。嘗以史記集解索隱太平御覽諸書校



之。此本譌脫正復不少。試略舉之。相魯篇器不彫僞句下。御覽二百六十五引有市不二價一句。又六百二十五引價下有小注各如其貨不相欺枉八字。今脫。而西方之諸侯則焉。故西方諸侯皆取法。史記孔子世家集解皆取法則焉。今脫。則焉二字。歷階。索隱引注。歷階登階不聚足。始誅篇同。狴執之。一切經音義三十引狴作陸。初學記一獄十引執作繫。狴字依說文當作陸。此古本也。執以作繫爲是。致思篇。故道雖貴。必有時而後重。有勢而後行。御覽六百三十三引重作動。有勢上有德。雖貴必四字。今脫。如此而加之。則正不難矣。御覽二百六十六引作如此而加以忠潔。則政不難矣。今脫。誤。三恕篇。敢問持滿有道乎。句下。御覽四百五十八引作孔子曰。高而能下。滿而能虛。富而能儉。貴而能卑。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辯而能訥。博而能淺。明而能闇。是謂損而不極。能行此道。唯至德者及之。易曰。不損而益之。自損而修益。故也。今脫。守之以謙。句下有後之君子感誠之。至追而作銘十二字。今脫。好生篇。思其人必愛其樹。尊其人必敬其位。道也。御覽五百三十一引作思其人猶愛其樹。尊其人必歌其道也。今譌衍。觀周篇而竊仁者之號。集解

此句下有王注謙言竊仁者之名。今脫。六本篇夫子問之曰句下。御覽九百二  
引有黃口盡得一句。今脫。以富貴而下人何人不。此不下原缺一字。御覽七百  
二引作何人不與。當據以補入。辨物篇。長者不過十。數之極也。世家十下有之  
字。集解引王注。十之謂三丈也。數極於此也。今脫。御覽三百七引作十丈。使各  
以其方賄來貢。世家集解引王注。各以其方面所有之財賄而來貢。所以無忘  
服也句。世家作使無忘服。集解引王注使無忘服從於王也。今脫。困誓篇作磐  
琴以哀之。磐琴世家作陬操。索隱家語云作磐操。今王注亦作磐操。琴曲名也。  
則琴字訛也。其男子有死之志句下。世家有保西河之志。集解。王肅曰婦人恐  
懼欲保西河無戰意。是家語本有此句及注。今脫。五帝篇五行之官名句下。御  
覽七十引有王注但主五行之官名。安得同名爲帝。今脫。本命解然後能食句下。  
御覽三百六十引有蒼而生臙然後能行。今脫。七十二弟子解。顏淵三十一早死。世  
說新語注八引一作二。索隱引亦一作二。冉雍伯牛之宗族句下。索隱引有少  
孔子二十九歲。子貢好販與時轉貨。史記仲尼弟子傳。作子貢好廢舉與時轉

貨賁。索隱按家語貨作化。王肅云。廢舉謂買賣貴也。轉化謂隨時轉貨以殖其資也。是家語本與史記同。今本正文既訛。注尤訛舛不可讀。當據索隱訂正。子路而惡言不入於耳。注。子路夫子禦侮之友。惡言不入夫子之耳。集解引王肅曰。子路爲孔子侍衛。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是以惡言不聞于於孔子耳。今本多訛脫。澹臺滅明有君子之資。孔子嘗以容貌望其才。其才不充孔子之望。弟子傳索隱。家語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勝其貌。留侯世家贊索隱引勝作稱與今本不同。南宮韜。索隱家語作南宮綽。御覽三百九十二引作綽。註音韜。公析哀。索隱家語作公哲克。顏由孔子始教學於闕里而受學。索隱引無上學字。漆雕開吾斯之未能信。索隱引王注未得用斯書之意。故曰未能信也。今注多訛脫。公良孺。索隱引孺作儒。秦商字不慈。弟子傳字子丕。索隱家語字丕慈。正義家語字丕茲。是唐時已有二本。左傳秦墓父生秦丕。茲事仲尼。似以丕茲爲是。然古人茲慈得通借也。不字誤。冉孺。索隱引孺作儒。顏幸少孔子四十六歲。索隱引四作三。邽巽字于斂。史記邽作邦。索隱家語巽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亦避漢

諱改之劉氏作邽巽音圭所見各異。是家語本作邽選。今訛本姓解及襄公熙。熙生弗父何。及厲公方祀。索隱引作宋襄公生弗父何。以讓弟厲公送父周。索隱引送作宋。商頌疏引世本亦作宋。送字訛。娶於宋之上官氏。生伯魚。伯魚生也。御覽九百三十六引作娶於宋之拜官氏女。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三日。此多訛脫。拜官索隱引作拜官。蓋異文也。上字誤。公西赤問篇。諸侯皮弁以告朔。然後服之以視朝。御覽六百八十六引告朔下有于太廟卒朔五字。今脫。以上若干條。其大略也。此外字句之不同。彼此之互異。以及注文之訛舛衍脫。不勝枚舉。余別有校語詳之。毛氏原刻出於北宋。而轉展遂寫。三豕之訛恐亦難免耳。歷代注家語者在元有王廣謀。明何孟春。病其庸陋荒昧。重爲之注。頗有考訂補綴之功。其時毛本未出。故總目謂其臆測。亦所不免。四庫存目所錄者。何注外有姜兆錫。其篇次從葛鼎本。與毛本迥殊。總目謂其竄亂舊次。勇於變古。此外有包山陸氏家語注。臨川陳氏家語獻。其書皆少傳本。惟孫志祖疏證六卷。較爲詳明。向嘗欲廣集諸家之書。重作校勘之記。乃諸書既未能盡見。而人事倥傯。

亦無此暇晷。虛存此志而已。

書江西通志後

江西通志地里沿革表。南昌府。漢高帝五年。潁陰侯灌嬰渡江。遂定豫章郡。本

記漢書灌嬰傳

案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堂邑安侯陳嬰定豫章。漢表同。洪亮吉曉讀

書齋初錄云。功臣表。陳嬰爲楚柱國。四歲。項羽死。屬漢。定豫章。浙江。灌嬰傳。遂定吳。豫章會稽郡。亦在斬項羽之後。豈二人共定豫章郡邪。朱欒江城舊事。則據灌嬰傳。明朱謀埠豫章耆舊傳。以定郡築城二事皆屬灌嬰。而於陳嬰無所辨證。竊謂古籍流傳。轉寫沿譌。往往而有。如漢書吳王濞傳。王三郡五十三城。即本紀高帝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立劉賈爲王者。荆吳二國相襲。本無豫章。寶應劉恭冕廣經室文鈔。吳國江都國無豫章郡考云。史記吳王濞傳。吳有豫章郡銅山。索隱曰。案鄣郡後改曰故章。稱豫章者。衍字也。漢書荆吳傳注。章昭曰。此有豫字誤也。但當言章郡。今故章也。據此則章郡譌爲豫章。史漢荆吳傳又云。文帝三年。削吳之豫章郡。又云。及削吳會稽豫章。至是而章郡之爲

豫章其誤非一。疑功臣表陳嬰定豫章。當亦爲故章之誤。彼誤章郡爲豫章郡。此誤故章爲豫章也。表云。定豫章浙江都漸。師古曰。漸水名。在丹陽黟縣南蠻中。丹陽郡卽故章也。浙江在吳會稽封內。丹陽據浙之上游。故陳嬰定其地而都於漸。以收建瓴之勢。且鎮蠻方也。故字誤豫。遂與灌嬰傳相混。且考項羽傳。陳嬰未屬楚時。已自定東陽縣。及自楚歸漢。復定故章浙江。是堂邑畢生功勳。皆在東陽鄆吳三郡。正合其後封荆吳二王之地。史漢二表故並著之。而先冠以自定東陽一語。以見荆吳之得以立國者。繫陳嬰之所廓清也。若夫豫章之師。陳嬰在事與否。旣無本傳可稽。而古今志地之書。皆謂豫章南壘諸城。實灌嬰所築。今仍以史漢灌嬰傳爲主。而附辨功臣表之誤於此。按灌嬰傳。嬰以御史大夫將車騎別追項籍至東城。破之。所將卒五人共斬項籍。下東城。歷陽。度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還定淮北。凡五十二縣。史漢同。通志據此。並引洪氏之說。以定豫章者專屬之灌嬰。其說固爲有據。惟功臣表。灌嬰以將軍屬韓信。定齊淮南及八邑。殺項籍侯。而不及定吳豫章會稽郡。

事。今以道里及年月考之。漢之圍羽垓下在五年十二月。羽敗而追斬之東城。當亦在此月中。東城在今鳳陽府定遠縣東南。由此而下東城歷陽。度江破吳郡。還定淮北。中間尙有戰事。而二月高帝卽帝位。嬰必已在同上尊號之列。爲時不過一月。豈能遠至豫章。豫章去吳水程千數百里。逆流而上。非旬日可到。以道里年月推之。必非灌嬰之所能及。迨是年七月。灌嬰又以車騎將軍從平臧荼于燕。明年從至陳收韓信。其後擊韓王信。擊陳豨。擊黥布。無役不從。灌爲騎將之冠。漢有戰事。倚以爲重。必不使之遠涉江南。經營造築之事。若以屬諸陳嬰。則無道里年月之疑矣。功臣表。堂邑侯陳嬰。以自定東陽爲將。屬楚項梁。爲楚柱國。四歲。項羽死。屬漢。定豫章浙江。都漸。自立爲王。壯息侯千八百戶。志疑云。壯息人姓名。其時僭爲王。據豫章浙江之地。而都於漸。陳嬰擊定之也。漸即浙江。見水經。漸江水注。漢表都漸。下誤增一定字。千八百戶亦誤作六百戶。師古謂陳嬰定諸地而都之。謬甚。據梁氏此說。是陳嬰所定都漸之壯息。兼有浙江豫章。浙江定而豫章亦定。豫章浙江地既毘連。陳本屬楚。新屬漢。未有他

功績史表侯千八百戶。漢表六百戶似誤位次八十六。非有克定郡縣之功。豈能得此。既定豫章。又爲之築城。高祖六年。令天下郡邑城。正是此事。陳未與它軍從容造築。年月自無抵牾。至寰宇記。南昌縣下引豫章記云。漢高六年。大將軍灌嬰所築城。虔州下云。漢高祖六年。使灌嬰略定江南。始爲贛縣立城。防趙佗。今州西南益漿水溪故城是也。雩都下云。雩都卽漢高六年使灌嬰防趙佗所立縣也。南城縣下云。漢書地志。高帝六年。命大將軍灌嬰立豫章。其年分豫章南境立南城。水經贛水注。南昌縣城。漢高祖六年。始命灌嬰以爲豫章郡治。此卽灌嬰所築也。一統志引古今記。豫章城亦曰灌嬰城。在今縣東灌城鄉城隍橋西。今爲黃城寺。合觀諸說。是以定郡築城。屬諸灌嬰。其說相沿已久。今趙刻官刻水經注。並改灌嬰爲陳嬰。而以灌嬰爲誤。當卽以功臣表爲據。志疑謂灌嬰傳之豫章當作鄣。蓋亦據功臣表定豫章者爲陳嬰也。今攷灌嬰傳。總序所得爲郡二。若所定者爲吳郡鄣郡會稽郡。則三郡矣。功臣表。費侯陳賀爲將軍。定會稽浙江湖陽侯。則當日定會稽者。爲陳賀。而非灌嬰。灌嬰傳之會稽二字。恐是



衍文。方與得郡二之文合。二郡者吳郡鄣郡也。凡諸記之以定豫章築城屬灌嬰。皆相沿之誤。漢初無大將軍官名。豫章記稱大將軍灌嬰。亦非。可見其語之未足盡信矣。或曰黥布傳云。四年秋七月立布爲淮南王。又云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九江。廬江。衡山。豫章皆屬焉。是豫章於四年已屬淮南。後來未必仍有定豫章之事。且郡既屬于王國。漢何以復使人爲之築城。不知英布四年封時。不獨豫章未定。卽九江亦尙屬楚。剖符之事。則在六年十二月。布傳在四年者。乃終言之耳。

書唐律疏議進律疏表後

唐律疏議首列長孫無忌等進律疏表。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五樓。後漢初賊名號。釋文詳釋之。十角。但出十角者。其下文闕。蓋逸之。攷後漢書南匈奴傳。其大臣貴者左賢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賢王。次右谷蠡王。謂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溫禺鞮王。次左右斬將王。是爲六角。皆單于子弟。次第當爲單于者也。又論云。遂破龍祠。焚廟幕。阬十角。梏闕氏。十角蓋合

舉四角六角而言。佩文韻府三覺角字十角下。引後漢書注單于子弟次第。有四角六角之謂。故曰十角。今後漢書無此注。未知所據何書。當據以補之。

### 書姜懷哲聖像論後

孔廟之有壞像。非古也。明張璁令天下學宮盡撤壞像。論者避之。國朝邵長蘅有復孔子像議。其文未見。南昌姜懷哲章圖文。蛻有聖像論二篇。極言聖像之不當毀。其言甚辨。然支離曼衍。未可爲確論也。竊嘗考之。古有圖畫之像。有範金削木之像。有搏土之像。然皆非廟像也。家語。孔子觀乎明堂。覩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而各有善惡之狀。此圖畫之像以昭法戒者也。後漢蔡邕傳。光和元年。遂

註。鴻都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蔡邕死後。兖州陳留間皆畫像而頌。

家語。孔子入后稷之廟。堂右階之前。有

金人。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越語。王命金工以良金寫范蠡之

狀而朝禮之。

吳越春秋使良工鑄金象范蠡之形。

戰國策。宋王偃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厠。此範金

之像。或以爲規。或以致敬。或以示辱。其意各不同也。史記。帝乙爲偶人以象天神。與之博。正義。偶對也。以土木爲人對象于人形也。戰國策。秦王曰。宋王無道。

爲木人以象寡人而射其面。說文。偶桐人。漢書江充傳。言桐木人。越絕書。桐不爲器用。但爲備。檀弓。孔子言爲備者不仁。此削木之像。或以遊戲。或以從葬者也。戰國策。齊策。今者臣來過于淄上。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與語。桃梗謂土偶人曰。子西岸之士。挺子以爲人。至歲八月。降雨下淄水。至。則汝殘矣。土偶曰。不然。吾西岸之士也。土則復西岸耳。今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以爲人。降雨下淄水。至。流子而去。則子漂漂者將何如耳。此搏土之像。國策本喻言不祥。土偶何用。恐亦如木偶爲從葬之用也。今小兒戲物多土偶人或古時已有之。古尙有圖畫而刻于金石者。呂氏春秋。卷十。周鼎著倮而斲其指。刻于金。漢人好圖畫于墟墓間。後漢趙岐傳。岐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頌。水經云。金鄉有司隸校尉魯公冢。冢前有石祠。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形像。皆刻之四壁。又云。鉅野有荊州刺史李剛墓。其石室三間。四壁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像。今趙岐魯恭李剛三處皆不傳。所傳者。有武梁朱鮪郭巨三處石室畫象。周公輔成王畫象。周王齋

王畫象。孔子見老子畫象，皆刻于石。金石刻亦畫象之屬耳。凡此皆無與于祭祀者也。惟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顧亭林據此，謂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然招魂第二云像設，其爲圖畫之像歟。其爲范金削木之像歟。抑竟搏土之像歟。非可臆揣。孟子曰：弟爲尸，則戰國時尸禮未盡廢。像設或是楚俗。楚人信鬼，其俗本殊，未可概論也。漢文翁成都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歛蹠向後，屈膝當前，七十二弟子侍于兩旁。文翁嘗孝景時，孔子之有像，此爲最古。其後魯公石祠鴻都門學，並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然皆不在孔廟。韓勅修孔廟後碑，見隸釋有改畫聖像語，其碑立於桓帝永壽三年，而文曰改畫，則舊有像可知。不自韓勅始。然畫像非素像也。東魏興和三年，兗州刺史修孔子廟碑，有乃命工人修建容像。孔子曰：從我於陳蔡，皆不得及門也。因歷敘其才以爲四科之目，所以雕素十子口口其側。今於口口口口奉進儒冠。於諸徒亦青衿青領等語。孔子之有素像見于文字者，自此碑始。或以文曰修建，疑不始仲璇。然修治也，建立也，本無而始治之，不妨言修。本有而改作之，不宜言建。况儒冠衿

領詳見碑中使非創作何煩備記

水經注魏黃初元年文帝令郡國修孔子舊廟且未必是堞像

然此祇曲阜孔廟有之他郡國未有也

文獻通考元宗開

元八年司業李元瓘言孔子廟顏子配其像立侍準禮授座不立授立不跪請

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雖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

休等二十二賢猶霑從祀豈有升堂入室弟子獨不霑配享之餘望請列享在

二十二賢之上曾參孝道可崇準二十二賢從享詔顏子等十哲宜爲坐像悉

令從祀曾參特爲坐像坐十哲之次

新舊唐書皆載此事其文詳略不同

據此則國子學有孔子

堞像雖不言始於何時而國學孔廟始于武德二年或即其時所立昌黎處州

孔子廟碑乃命工改爲顏回至子夏十人像其餘六十子及後大儒數十人皆

圖之像此唐時郡縣孔廟有像之證元姚牧菴燈汴梁學記云北史敢有造泥

人銅人者門誅則泥人固非中土爲主以祀聖人法也後世莫覺其非亦化其

道而爲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短長豐瘠老少善惡惟其工之巧拙是隨就使

盡善亦豈其生時盛德之容甚非神而明之無聲無臭之道也林鶚謂塑像自

西夷佛教。孔子生佛未入中國之先。烏識所謂像哉。邱瓊山大學衍義補云。塑像之設。中國無之。至佛教入中國始有也。三代以前。祀神皆以主。無有所謂設像也。被異教用之。無足怪者。不知祀吾聖人者。何時而始爲像。國初洪武十四年。首建太學。聖祖毅然見千古之非。自夫子以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夷教乃革。或者若謂既已搏土爲之。事之以爲聖賢。一旦毀之以爲泥滓。似乎不恭。竊觀聖祖詔毀郡邑城隍塑像。用其土泥壁。以繪雲山。載在令甲。可考也。矧所塑者。特具人形耳。豈真聖賢之遺貌哉。程頤論人家祖宗影。有一毫不類。則非其人。彼親見其人而貌之。有毫髮不肖。似尙非其人。况工人隨意信手而爲之者哉。按洪武不埽像。而北雍之像。郡國之像。未毀也。其時郡邑城隍。像皆毀。而獨未及孔廟。至嘉靖九年。張璁始建議毀之。然當時有司依違。多於殿內砌一牆。置像其中。以塞明詔。亦未盡毀也。今姜氏之論曰。孔廟之像。始於漢。盛於唐。下歷宋元。天下共尊。莫之有改。按困學紀聞。兩漢崇儒考梅福曰。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見本傳永平二年。郡縣學校行鄉飲祀孔子。見禮儀志猶未立廟。梁天

監四年初立孔子廟。

梁書武紀

唐武德二年始設國子學立廟。貞觀四年詔州縣學

皆作孔子廟。是漢時太學及郡國皆無孔子廟。安得有像。堯像始李仲璇。

詳前

此但有畫像及文翁石室像而已。則謂像始於漢其謬一也。又曰說文序書曰。

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守舊文而不穿鑿。蓋唯不穿鑿文字形迹乃得易書

觀象之妙也。故鹿門子曰神農牛首信乎曰非形也象也。此善分形象者。老子

謂無象之象是爲恍惚。忽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忽兮其中有物。凡天下之物

在地成形可執而求其長短豐瘠若謂之象不過恍惚似其物形之名不必鑿

鑿以形求之也。按孔子祭神如神在。又曰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

上如在其左右。古人之祭也極其誠敬。如見其所祭者原不必立像。既立像矣。

易云象也者像此者也。高宗之得說審象惟肖安得曰恍惚似之而不必形求。

且付諸恍惚之中。其所謂如在者焉在。誠敬又焉在也。其謬二也。又曰在天成

象。璿璣玉衡以觀之。舜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先儒謂黃帝取日月星辰等象作

服。是天人文物之象。備見於三皇五帝之時。謂孔子烏識所謂像者。不亦誣乎。

按天象章服之象，與廟像何涉。謂孔子識天人文物之象，即已識自己泥堊之像乎。此真風馬牛不相及其謬三也。又曰：左傳昔夏有德，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夫曰象物，曰神姦，是夏氏備神物之象，商書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故王基見三國志謂昔高宗刻象，營求賢哲。夫曰象曰形曰肖，是商人皆覩刻象之人。呂氏春秋周鼎著古人之像，此三代塑像之確證。按夏鼎著神姦，乃魑魅罔兩之類。周鼎饗饗亦非人，惟著倮齧指爲人形，然皆鑄于鼎上。說命審象形求，出晉梅賾本。前人謂不足據，即就其文考之。皇甫謐謂寫其形象，蔡傳謂繪其形象，孔傳則曰刻其形象，與魏志管寧傳刻象營求之文頗合。刻鏤也。爾雅木謂之刻，蓋刻其形，枳木也。刻木營求見魏志管寧傳乃太僕陶邱洪衛府孟且此鑄象刻象，皆非搏觀侍中孫邑中書侍郎王基薦寧語非基一人土爲人之像。安得爲三代堊像之確證。其謬四也。又謂易繫傳言象者二十八，說卦取象百有三十二，其間爲君爲父爲男爲女，無非取象於人。其說已支離蔓衍。又以明堂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而各有善惡之狀，遂謂曰容曰



象曰狀孔子業經目覩堯舜之容于墉門。是中土之塑像。實古之道。按堯舜桀紂之像。圖于門墉。以昭法戒。繪像非堯。亦非爲祀事。古者祭以尸。不立像。乃妄謂堯像爲古之道。其謬五也。又引國策之桃梗。而謂爲桃梗人。引橘頌行比伯夷。置以爲像。而謂爲伯夷像。按齊策高誘注。東海中有山名曰度朔。上有大桃。屈槃三十里。上有二神。一曰荼與。一曰鬱雷。主治害鬼。故使世刊此桃梗。畫荼與與鬱雷首。正歲以置門戶。是桃梗乃畫二神於板上。與木偶不同。下文云。刻削子以爲人。蓋古人畫亦用刻。與刻象之義同。初非以桃梗爲人形。史記云木偶人與國策橘頌王逸注。像法也。屈原自以修飾潔白之行。不容於世。將餓餒而終。故曰以伯夷爲法也。然則像訓爲法。豈真作伯夷之像哉。其謬六也。朱子白鹿洞書院。祇作禮殿。依開元禮。臨祭設席。不立像。後與曾致虛書。自以爲最禮之正。至其寄洞學諸生云。頃屬錢子言白鹿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爲堯像。而臨祭設位。子言不以爲然。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必不得已而塑像。則當倣此。以免於蘇子匍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其後乃

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爲。及楊子方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爲寫倣文翁石像。爲小土偶。以來而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爲跣趺也。去年又以屬蜀漢漕揚王休子美。今乃并得先聖先師二象。木刻精好。視其坐後。兩蹠隱然。見於帷裳之下。然後審其所以坐者。果爲跪而無疑也。惜乎白鹿塑像之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像。以革千載之謬。爲之喟然太息。按此白鹿洞始雖未立像。後錢子言仍爲塑像。大違朱子之意。必不得已而爲塑像。當倣列子祠也。其兩次屬人入蜀購求聖像。務得其真如此。其於聖人之像。未嘗不鑿鑿以形求之。豈遂付諸恍惚形似之中哉。總之孔廟之不設像。禮之正也。佛法未入中國以前。中國無設像以祀之事。明人謂孔子所不識。其言不得爲過。朱子嘗謂已成毀之。又似非禮。自是敬慎之意。並不以設像爲是。明世宗聽張璁之建議。毅然毀之。旣得禮之正。即不得妄訾其非。章圃此論。亦囿於流俗人之見而已。家語困誓篇。謂孔子其長九尺有六寸。河目隆額。其頭似堯。其頸似皋陶。其肩

似子產。自腰以下不及禹者三寸。白虎通亦云荀子非相篇仲尼之狀面如蒙俱其言似何人既無所考是即欲據此以彷彿萬一恐終難肖不肖而崇奉之致同于恍惚無常何如立主之爲當也。

太平寰宇記

益州

文翁學堂一名周公禮殿任豫云其欒欂節制猶古建堂

基高六尺夏室三間皆圖畫古人之像及禮器瑞物堂西有二石一統志

成都

府文翁石室在府治南李膺記云後漢中平中火延學觀廂廊一時蕩盡惟此堂火焰不及構制雖古而巧異特奇壁上悉圖古聖賢齊永明中劉瑱更圖焉費著周公禮殿聖賢圖考周公禮殿制甚古低屋方柱柱上狹下廣與今異制殿有板龕護先聖賢像殿之壁高下三方悉畫上古以來君臣及七十二弟子像世傳晉太康中太守張收之筆嘉祐中王素命模寫爲七卷凡一百五十五人爲成都禮殿聖賢圖紹興中席益又模寫于石經堂凡一百六十八人

宋史禮志至聖文宣唐開元末升爲中祠周顯德二年別營國子監置學舍

宋因增修之。塑先聖亞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于東西廡之木壁。太祖親撰先聖亞聖贊。十哲以下。命文臣分贊之。建隆中。凡三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廟。

### 書內府本廣韻後

廣韻行世者凡二本。一爲蘇州張氏澤存堂本。一爲明內府本。張本注文詳備。與孫愐原序相合。世所謂重修本。內府本注文簡約。朱竹垞謂明代內府刊版中。涓欲均其字數。故取而刪之。四庫全書提要。則據永樂大典引此本。世尙有麻沙小本。與明內府版同。謂非明中涓所刪。疑爲宋初所存唐代舊本。故總目兩存之。又謂宋人諱殷。故重修本改二十一殷爲欣。此尙作殷。知非作于宋代。且唐人諸集。以殷韻字少。難以成詩。間或附入真諄臻韻。如杜甫東山草堂詩。李商隱五松驛詩。不一而足。說文所載唐韻翻切。殷字作於身切。欣字作許巾切。亦借真韻中字取音。並無一字通文者。此本注殷獨用。重修本始注欣與文通。尤確非宋韻之一徵。今按錢氏學嘉韻目表云。宋宣祖諱殷。故改爲欣。桃則

不諱。後亦追復舊稱。毛晃增修韻略。郭守正紫雲韻映仍作敬。是其例。作殷者未必遂爲宋以前韻。合欣於文。乃景祐所改。非廣韻舊第。又云。廣韻所注同用獨用。唐許敬宗奏定。宋景祐修集韻。以賈昌朝言改定韻窄者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今廣韻或據集韻竄改。致令十三處紛然莫攷。據此說。則提要以爲非宋韻者。未見其確。吳棫韻補列二十一殷。棫爲靖康紹興間人。是宋韻追復舊稱之一證也。提要又謂唐志宋志皆載陸法言廣韻五卷。則法言切韻亦兼唐韻之名。又孫愐以後。陳彭年以前。修廣韻者。尙有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三家。重修本中皆列其名氏。郭忠恕佩觿上篇。尙引裴務齊切韻序。辨其老考二字。左回右轉之譌。知三家之書。宋初尙存此本。蓋即三家之一。故彭年等所定之本。不曰新修而曰重修。明先有此廣韻。又景德四年敕牒。稱舊本注解未備。明先有此注文簡約之廣韻也。今按新舊唐志。竝載陸慈切韻五卷。初無陸法言廣韻之名。惟宋志載陸法言廣韻五卷。恐是後人就切韻之字而增加之。故稱爲廣韻。非切韻本兼唐韻之名也。唐韻之名。孫愐所定。見愐自序。甚明。廣韻之

名其改定必在孫愐之後。究出何人，已無可攷。或即嚴寶文諸人，未可知也。至嚴寶文等三家重修，但言增加字，竝無改削明文。唐宋志均不出三家之書。恐此三家者，第於孫愐本續有增加，非別有單行之本。佩觿所引爲切韻序，非廣韻序，亦未足爲單行本之確證。重修本注文之詳備，大抵出于孫愐所引書目，證之愐序，都相符合。其非盡宋人所增入可知。景德勅牒所云未備者，不過補其漏落，既有詳備之本，何必取此簡約之本而增修之？若是之不憚煩也，則提要此說亦非定論也。且就其書攷之，此本若在重修本之前，則賈昌朝奏併之十三部，必非所及知。何以上聲吻隱目錄卷中注不誤及末六韻，去聲隊代廢卷中注不誤不及末六韻，宋槧去聲不誤皆用集韻移併之部，全失廣韻舊第，更何論唐人之韻。提要以爲校刻者之誤，其說誠是，亦可見此本非重修本以前之本也。其字之翻切，悉與重修本同。說文所引唐韻無一相合者，其注文以重修本校之，一說文也，或刪其从某之語，或竟刪說文字，如東韻夢下，刪說文曰三字，猶可。殷韻殷下，於衆也正也大也中也之下，刪說文从身爻而存作樂之盛稱五字，則文意

乖矣。又三鍾鋪下注上同說文。與鐘同云上同者。與上一字鋪聲義俱同說文。與鐘同則聲義皆異。乃刪去說文二字。則文義難通矣。是說文之刪不刪。初無義例也。一姓氏也。如意主簡。則但云亦姓或又姓可也。乃或刪或存。東下複姓十三存其二。他字之引某代某人者。或刪或不刪。是姓氏之刪不刪。初無義例也。一書名也。如草木鳥獸之常見者。固不必引出何書。其罕見者。則引所據書。此說文舊例也。如求簡約。則概刪所引書可也。乃或刪或不刪。又如風下。河圖曰風者。天地之使。元命包曰。陰陽怒而爲風。獨刪去河圖曰三字。同是緯書。一刪一不刪。此何義也。是書名之刪不刪。初無義例也。水名邑名之類。多言在某地。亦說文舊例也。他如鳥獸草木之形狀情性。非常見者。多詳述之。亦說文舊例也。乃東韻賦下。似鷹而小能捕雀也。刪後四字。冬韻終下。獸如豹有角。刪下二字。致鳥獸之形狀情性不全。又雍下。雍奴縣名在幽州。水經云。四方有水曰雍。不流曰奴。此引水經釋雍奴之義。乃刪節爲水經四方有水曰雍。不獨與上文邕下所引說文四方有水邕成池之意相復。且全失引證之本意。東韻籠下。

將所引西京雜記刪去。致此字有聲無義。此皆不當刪而刪之。毫無義例者也。細心校勘。此本注文。實就重修本刊削而成。形迹顯然。提要謂尙有麻沙小本。與明內府版同。麻沙爲宋代書坊之名。方輿勝覽。崇安麻沙二坊之書行于天下。老學庵筆記。三舍法行。有教官出易義題云。乾爲金坤又爲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至簾前請曰。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板。若監本則坤爲釜也。教授惶恐謝。可見麻沙本爲當時書賈所爲。每多紕繆。此本與麻沙同。當卽出于麻沙本。明代刊書時。中消利其字少。便於侵蝕。故用此本。亦非其所刪。若遂信爲宋初之本。或更珍爲唐人之韻。曷亦詳校而綜攷之乎。其所可貴者。集韻移併之十三處。尙不盡誤。欲求廣韻之舊第。藉此爲考證之資。正未可遽廢。亭林顧氏所藏本。亦係注文簡約者。當時頗矜貴之。第不知顧本注文。究與此本同否。今顧本未得見。此本原刻亦未得見。此爲小學彙函覆明內府本。其中譌字極多。未知原本如是歟。抑此本校讐未善歟。安得原刻及顧本一校之。又重修本翻切。在首一字之段末。下接字數文義聯貫。此本改翻切於段首。相隔或甚遠。似不若



重修本之善。重修本一束絨。細布絨。上同。此本絨猛也。絨細布。此兩本注文顯相違異者。玉篇絨無解釋。絨細布。集韻細布。與玉篇合。而以絨爲獸名。分絨絨爲二。與此兩本皆不合。猛也。一訓。亦他書所無。未知何所據也。

翁覃谿復初齋文集

十六

元無名氏四書辨疑。置郵傳命下。列江南廣韻置

字。只訓安置設立。中原廣韻兼訓驛盼字。江南廣韻匹莧切。中原廣韻普患切。今張氏本置下多驛也二字。蓋後人誤加也。張氏本與顧甯人刻本。皆元時所謂江南廣韻者也。明嘉靖中重編廣韻所據之原本。是中原廣韻也。

按據此說。則廣據又有江南中原兩本之別。蓋亦一詳一略者也。內府本置下無驛也二字。盼下匹莧切。與江南本合。張本置下有驛也二字。與中原本合。非後人誤加。說文所引切韻盼匹莧切

濰縣陳壽卿先生與歸安吳平齋先生爲文字至交此手札凡一百數十紙皆與平齋者多論古器及印文始同治壬申迄光緒庚辰而中缺乙亥至己卯五年想已散失矣藏仁和吳君伯宛昌綬齋中吳君博雅好古尤專精詞學聞余喜言金文悉舉以相贈吳君風義至可感也鐘鼎之學肇自宋人元明中絕阮文達始稍稍倡導之至咸同之間而極盛今則東西人士皆能尋究及此學術之顯晦夫豈不以時哉壽卿以道光末年入翰林官位不顯而耆學至老不倦所藏彝器多至三百有奇今所稱毛公鼎最烜赫於世宙者即其故物生平尤留意古鈇文曾與海豐吳子苾先生輯封泥攷略一書蔚爲鉅觀余嘗於廠肆搜求商周文字多見其手摹本朱識宛然信乎札中屢言傳古人之不妄也余推吳君之意不敢自私因次第錄入報中以諭同好平齋兩疊軒彝器圖釋世多有之余近又得一薛款識舊印本爲平齋所藏有題識印記可證或余於諸公亦有夙緣耶長沙鄭沅

中國學報 叢 錄

二

第五期



陳壽卿與吳平齋手札

平齋尊兄左右。別來廿餘年矣。海濱既陋。中閒兵燹。久無從諗近狀。去歲自都來者云。廣菴世講榮任太倉。想板輿就養。福履日健。古情益顯。並於子貞兄東洲集中。得知吳越安定後。吾兄收輯金石書畫甚勤。又有阮巒亦歸高齋之語。大箸原刻想未散失。續刻必當極富。伏乞覓便賜寄。以慰契闊而念孤陋。無任馳仰。祺歸來不學。衰老無可爲兄告者。去夏酷暑中檢舊藏金文冊。以尊藏巒攷讀之。妄有所見。容得手復。即當就正。二疊及新得之器。均求精拓。悉寄。祺亦當以所藏求攷訂也。前刻金石記之手民。此時尙可得否。未入阮氏書之金文。吾兄如有副本。亦乞分惠。切企切企。筱漚兄家如何。吳侃叔瞿木夫徐問蘧籀莊諸先生著作可覓鈔否。手此上問著安。臨風懷想。不具。弟期陳介祺頓首。同

治壬申三月十三日丁酉。沅注以後首尾常語不復錄

五月二日得四月十八日手復八紙。深慰積懷。具諭近履安和。古耆顛篤。訓成善政。學迪文孫。無任馳羨。聞大箸吉金圖說。富至二十四卷。今秋即可成書。尤爲欣喜。未知皆尊藏者。抑參他氏耶。吉金文字。自以三代爲尙。漢器而外。若竟印似皆可作別集。三代文字。古於許氏。阮書之後。未有及者。今大箸出。當與並重。竊謂今日當首以傳三代文字爲第一。攷釋次之。文字傳然後人得有以攷訂。當依說文部目爲一書。而精摹之。惜祺年已六十。此閒無可與共。不能不企之大雅諸君子。漢印亦深有補於許氏。但一印白有一印章法。前人之書。止以字編。似亦未善。若關中侯印。於關字摹全印。中字侯字印字下。則注見關字關中侯印。亦所未有。而甚有益於字學印學。未審可否。尊藏兩壘。永始鼎文之賜。感感承索拙說。爨文。先以初清草呈正。其清草無副。未敢即寄。鼎文似蓋勝於器。敝藏一器。是同時物。茲先拓上。有三細字二鼎一酉尊刻初印校底。與吉金文全分並大箸各種。能早惠寄否。海船雖速。緘封厚每不易。洋行有可託處否。子貞兄想

時相過從，乞晤時爲道切念，並乞轉致。有新出漢廿八將李忠後人墓門題字拓本，有妥便當即寄同賞，並有一紙求題也。銷夏無事，乞聯屏扇數事，均希及之。同治壬申五月二日。

三月未復，祇以海便須薄函，俗事又鮮暇，雖時時以所言筆之於紙，積至十番，而究無從寄也。今專差專足畢芬由揚前來，如有賜復並寄件，儘可交付。外印集全目朱拓並附。壬申九月二日。

年來作字，苦無羊毫可用。乞惠作額者二，作聯者四，作屏者四，筆頭以長而不散爲合用，以常行作聯者爲屏用，以次加長加大，作額者則不厭大，小短者提筆用力，輒苦不足，毛散不相合，則尤不可用耳。又懇。

近刻拙書類拓一紙寄正，即用三寸長筆頭書者，筆豪患其不長，既長又患其不圓聚而分裂，乞飭工切屬精製，勿惜費也。

乘輿鼎，尊藏乞繪一圖見示並及銅色凡漢器鑿款其筆畫之端皆見鑿起銅痕無則多僞

古人有行所用之器，皆有識別，曰旅鼎，旅簋，以征以行云云旅簋，旅，旅車。

彝茲之乘輿鼎。其義當同。乘廉雖係地名。輿字不能相屬。十鍊云者。自是鍊治之數。止存銅之精華也。漢竟云幽鍊三商。歷三商之時。則一日矣。幽鍊之法無傳。幽則精氣不洩。非僅煎熬而已。細字敝藏。吾宜戈二字。一粗畫。一細畫。劉燕翁楊氏鼎。亦有一細畫。楊字。漢器字往往非一時所刻。右漕鍾建昭。鴈足鐙等皆同。非今僞也。

漢廿八將佐命功。苗東藩琴亭國李夫人靈第之門。

左右各一鹿陽文奇古缺

中秋後葬亡內事畢。始能遣工往拓。尤苦海舶難寄厚封。乞代籌之。

隸雖勝於曹真。究是東漢末書。漸趨於薄矣。法不多。力不足。故薄。後代之書。只是無法。楷法欲古。當求之隸。余嘗欲集漢碑筆法爲一書。惜無同志。並多見佳拓耳。

敝藏畫。

唐王維伏生授經圖卷。

宋李唐小江南春卷。

文與可竹三一無款 極思得東坡仲圭禹玉竹

宋元紈扇集錦

朱文公三札卷

黃山谷書卷經伏波神祠詩

馬和之畫毛詩高宗書

元王叔明樂志論卷 天香深處卷 夏山高隱軸

趙蘭倪竹合卷

雲林小景二軸

方方壺江山秋興卷

趙松雪馬軸

以上皆可信其不贗

昔年所得本無多品。歸里後始則無室可居。決屏玩好。嗣則守助之警。是以所見既陋。所得甚少。不足爲大雅道也。



碑則二楊碑冊郭有道碑真本軸

柳誠懸神策軍紀功碑之半一冊

山東新出河平碑李山農運至歷想有拓本劉曜殘碑出東平

禮器後碑未見容切訪之

六朝石近頗得數十種

敝藏吉金文字今年吳仲飴爲錄目一本

尊刻虢季盤聞盤歸劉省三軍門似未甚精圖亦似有未合既以古文字爲朋

自必恕我狂直耳

舊拓金文惟宗周鐘最繫夢寐乞爲致之內府藏器真拓尤念之當時編古鑑時當必拓過又聞有甯壽寶鑑一書惜沿博古考古摹文之習至大失真耳金文之刻以阮書爲精審校拓本可見鈎摹金文固須絲毫不爽尤在中鋒用力一無力一有力刻出大不同矣切忌似女工描樣雖不失形而神失矣三代所存莫重於六經尙不免有脫簡傳訛之處吉金雖古文字之一種而真切莫

過於是。何能不深繫學者之心。有圖有拓。無器何害。圖拓之刻不似。何以流傳。嘉惠後之學者。是以攷釋可待。而摹刻不可不精嚴也。

吉金若只賞色澤形制。而好文字不篤。其與珠寶無異。有力者刻一書成。能使學者守之。無一毫不慊之憾。方爲真知篤好。與古爲一。而無玩物惡習。真好古者。心精力果。而樸雅大方。無一點纖靡之累。乃爲得古人之心。

刻圖有洋照法。卻可用古器不易照。可以白紙糊之。用墨拓花文照之。用其尺寸。勝以意爲之仍用拓花文作圖。自佳。洋照近大遠小。過分明亦有弊。形似而神不。大雅。究不能全用其法。器之曲折處。以橫線度之。乃審其不可見而仍不能不見者。仍不拘洋照式。

讀書貴明理耳。理不明則極博而不能斷。不能得古人用心之真是處。而不能傳。不能至極。故不能歷久也。詩賦層次意味。全是從理上分高下。徒博則餽餽而已。可以類推之。

由篆變隸而篆法失。隸之佳者。其猶有篆法者也。由隸變楷而隸法失。楷之佳

者。其猶有隸法者也。法全在下筆處。全在指不動。凡用手者。皆不可動指也。書畫品格之分。全在有筆無筆。先求片段。必不成家數。

金文分時代。又分王朝列國。一國有一國書體。又有一時之工拙。

南中如見秦漢玉印。古陽朱奇篆如鐘鼎古幣者。尤佳。敝藏已有三三十印。乞爲留意。以鈐本並索直示知。敝藏古印頗可成書。惜此閒無同好解事者助成之。僻陋甚以不得人相助爲苦也。

年來目眊。不能多作字。攷說每書少亦數百字。苦於自書。每日亦未能作書課。子貞兄常言爲何不寫。深爲媿對。

(未完)

越縵堂筆記 會稽李慈銘

閱王述菴春融堂詩詞。述菴學詩於歸愚。詞則以竹垞樊榭爲宗。其詩分蘭泉書屋集。琴德居集。三泖漁莊集。鄭學齋集。履二齋集。述菴集。蒲褐山房集。聞思精舍集。勞歌集。杏花春雨書齋集。存養齋集。臥游軒集。共十二集。二十四卷。計二千餘首。自蘭泉書屋集至述菴集。雖氣格稍弱。而醇雅清切。律絕尤有風致。蓋皆其未仕以前所作。得於山水之趣者爲多。蒲褐山房集至聞思精舍集。則召試官中書直軍機房後所作。已不免塵滯沓冗。勞歌集三卷。乃罷官後從征緬甸金川時之作。戎馬閱歷。滇蜀烟雲。多入歌詠。詩又較前爲勝。杏花春雨集以後。則凱旋晉秩。自此敷歷中外。致位九卿。老手頽唐。可取者尠矣。總其大要。實勝歸愚。蓋源流雖同。而讀書與不讀書異也。琴畫樓詞四卷。亦多清雅可誦。閱春融堂文集及年譜文共四十卷。述菴篤嗜鄭學。兼綜四部。其文爾雅。可攷證經史及國朝文獻掌故者甚多。吾鄉王穀陸氏稱其文爲一大作家。而謂其碑誌大篇。多係失明後口授之文。按述菴歸田後病目昏旋愈未嘗失明八十後復病嘗未幾謝世矣穀翁殆誤記同時王

西莊光祿失明事耶故有記憶偶誤者。今按其中如吾鄉商寶意先生墓誌言先生爲明

文毅公輅九世孫。文毅爲嚴州淳安人。其子孫未嘗遷居紹興。而質園屢稱其

高祖等軒冢宰公。冢宰名周祚。與劉忠介公同年成進士。崇正中。官至吏部尙

書。明史屢見章格菴名正等傳中。即國初貝勒所聘六遺臣之一也。設如此誌

所言。則冢宰爲文毅之來孫。明史文毅傳末亦不容不及。予家居時。曾見冢宰

祖父兩世墓碑。其叙系未嘗及文毅。此殆據其家狀之誤而不能辨正者。在述

菴旁通內典。其書楞嚴經後。謂今天下士大夫能深入佛乘者。桐城姚南青範。

錢塘張無夜世榮。濟南周書昌永年。及予四人。其時究心佛典者有瑞金羅有

紹升允初而臺山尤廣通淨業述菴作臺山墓誌亦極推其覃精梵乘過於唐

之梁補闕白香山宋之晁文元蘇文忠明之宋潛溪而此處獨未數及豈以臺

山僅爲舉人不得與士大夫邪今觀其中。如跋龍舒淨土文。跋華嚴楞嚴等經。書佛頂蒙鈔後。

心經淺釋跋。大崇仁寺五百羅漢記。遊雞足山記諸篇。固非貫通宗乘者不能

爲也。年譜二卷。乃其壻金華府知府嚴榮所編。頗繁冗無體例。

手錄擊經室集中所存國史儒林傳已刪者。毛西河沈求如錢飲光朱愚菴汪

雙池王西莊任芝田孔奩軒金縈齋閻懷庭丁小雅談階平桂未谷臧拜經張茗柯等十五人。又附傳陳長發劉端臨汪容甫等十五人。及衍聖公世家各傳。皆采輯羣書而成。每句下必注出處。然往往未備。並有漏略其籍貫科第者。蓋校刊未審之故也。西河今改入文苑傳。實未足鑿其心。茗柯聞爲山陽汪文端所黜。然芝田乃文端之師。又何以遺之。西莊尤儒林魁桀。奩軒之公羊。與西莊之尙書。茗柯之易。皆可列學宮。縈齋未谷亦撰述卓然。小雅拜經。終身訓詁。皆右文之世極宜表彰。是後日史官之責矣。

閱姚姬傳惜抱軒文集十六卷。後集十卷。法帖題跋三卷。姚氏之文。自謂遠承南豐。近淑望溪。而實開桐城迂緩之派。予於丙辰之春。曾閱一過。爾時日記中。謂其碑表誌傳散漫不足觀。而序記諸作。舂容大雅。有得於師承。爲乾嘉間文章家之俊。今日閱之。殊覺諸體多冗滯平弱。前言非也。姬傳人品高潔。故文自無齷齪氣。而性情和厚。語言亦無險怪之習。此其可取者。惟生平學術頗疏。又習於望谿而好議論。意欲持漢宋之平。出入無主。遂致持議頗僻。如與袁簡齋

書。謂毛大可李剛主程綿莊戴東原。以詆毀程朱。率皆身滅嗣絕。其爲綿莊文集序。亦深譏其非議程朱。流於蔽陷。而復及東原持論之僻。今綿莊書不可得見。毛氏李氏固不免矜氣之辭。若東原則惟爲程朱拾遺補闕。未嘗肆言攻擊也。又如謂左傳非邱明一人之書。其中記魏事尤夸。多出吳起所爲。說文亦非專出於叔重。故中引經文。多自相歧異。乃後人所增各經師之說。而許氏原書可取者多。賈侍中等說皆近武斷。孔子曰。信而好古。古人之善學者。於經文及漢世大儒之書。墨守而不致貳。缺者補之。略者申之。疑者通之而已。宋以後儒逞其思力。好爲異論。而經學遂衰。姬傳之論左傳論說文亦似有理。而前之通儒豈無見及此者。而不言。恐導後人以疑經不信古之漸。故不敢妄作聰明也。姬傳經學。雖未能精研注疏。而解經頗有細心。自與宋明一切鹵莽滅裂者有閒。史學則自史漢之外。竟似涉躐未周。如黃徵君傳。爲國初洛陽黃調鼎作者。言南京福世子監國。立蘇州巡撫山陰郝彪佳女爲后。而以彪佳少女妻調鼎。則全是委巷無稽之談。又禮恭親王家傳。其首叙云。禮恭親王諱永恩。其始封

禮烈親王諱代善太祖高皇帝第二子也。推戴太宗有大功於社稷。子惠順王未嗣爵。先卒。惠順王子諱傑書嗣爵爲王。是爲康良親王。生康悼親王諱椿。太悼王生康修親王諱崇安。修王之子則恭王也。恭王生而有至性過人。祖母悼太妃常病。時修王督師于外。恭王甫五歲而侍湯藥。云云。雍正十一年修王薨。王以年幼始封爲貝勒。云云。乾隆十七年襲封康親王。云云。下又云初烈王始封曰禮親王。及惠順王嗣爵於康熙初。改號曰康親王。自是傳四世。及高宗念烈王之元功。謂宜復祖號。乃復封號曰禮親王。云云。夫上旣云惠順王未嗣爵先卒。而此又云惠順王嗣爵於康熙初。改號曰康親王。數行之中。自爲矛盾。前後不相照覆。至於如此。且其文叙次無法。盡失體裁。禮烈親王禮封號。烈諡也。而曰始封爲禮烈親王。幾似兩字王矣。惠順王阮未嗣爵。則惠順者諡乎。兩字王號乎。抑後所追贈者乎。何以都不叙明。康熙初改封康親王事。亦宜先叙於傑書嗣之下。眉目方清。此胥無史法故也。他若翰林論言翰林爲近臣。有言責重於御史。而今之翰林皆不知職。其持議甚正。五嶽說虞書第曰東巡之爲岱



宗而南西北未嘗言嶽爲某山。其四嶽定名，必非唐虞之制。說亦辨而核。論史記老子列傳，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引陸氏釋文及後漢書章懷注所引史記皆作字聃。知伯陽諡聃之文，乃元宗以後俗人所妄改。諡必無取聃者。尤稿與許孝廉慶宗書論其所作世室考，引曾子問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今欲伸已說以當七廟爲句，此非愚見所安。古今之隔遠矣。議禮者非特漢以後不可合。雖周人之言亦或舛悟，必難衷於一是。又內載朱子說不應書名，復袁簡齋書謂古人以元爲服采之盛。禮所云冕服皆元也。衣正色，裳間色，謂之貳采。惟軍禮乃上衣下裳同色，故曰衾服。宿衛之士尙用軍禮，衣裳同色，故趙世家有黑衣之列。其衣兼衣裳而名之也。黑非賤服。古帝王革命，雖有易服色之事，而其大體皆上元而下纁黃。雖魏晉而降，制猶存焉。隋人以宇文周尙黑，舉矯而變之，遂亦及於章服。自隋唐以後，以紫緋爲品官上服，朝會皆衣之，無復尙元之禮矣。又祭之有尸，始蓋亦出於上古之俗，而聖人因以爲禮。此亦仁孝之極思。凡祀天神無尸而配者，人鬼有尸。若太公爲尸之說，則不可信。貓虎之尸，亦

說之者過耳。不可因此遂譏古人之為謬。尸蓋廢於秦世。秦俗戎也。然則廢尸

乃夷禮。設尸非夷禮也。所論皆謹嚴不失古意。其朱竹君先生傳。傳言先生素

知及請開局修輯。而金壇子文襄公獨善先生。奏與文正固爭。卒用先生說。而

徒為煩欲議。寢之。而金壇子文襄公獨善先生。奏與文正固爭。卒用先生說。而

襄大憾。為他志。表中所不及。劉海峰先生傳。張逸園家傳。名書乘。真曾孫。左都

御史。若漉杖。弟官直隸。知縣。為熱方晞原傳。科主江南。試自決。必能取。晞原為第

河巡檢。時杖。弟官直隸。知縣。為熱方晞原傳。科主江南。試自決。必能取。晞原為第

東人。嘗言。新安。已三。士。鄭。用。牧。金。藥。中。及。晞。原。也。藥。中。即。金。氏。榜。內閣學士張公

墓誌碑。別。廷。瑑。字。桓。入。翰林。官。工。部。右。侍郎。轉。內。閣。學。士。告。歸。兄。弟。六。人。迴。避

者。四。長。廷。瑑。官。起。瑑。居。注。素。無。條。例。為。者。繁。簡。任。意。漏。遺。冗。贅。公。精。思。為。之。寒。暑。在。館

起。居。注。官。編。載。詳。瞻。上。以。為。善。於。其。職。於。是。以。工。部。侍郎。兼。原。任。少。詹。事。張。君。唐

銘。名。會。御。試。字。瑑。似。廷。瑑。第。五。進。侍。讀。四。遷。至。少。詹。兼。學。士。又。值。試。翰。林。列。第。三。詔

特。褒。美。而。不。遷。官。已。丑。為。會。試。同。考。官。所。薦。中。者。較。他。房。多。且。再。倍。以。磨。勘。所

薦。舉。人。梁。泉。卷。疵。類。數。十。途。革。職。提。問。未。幾。事。白。而。梁。泉。故。鄉。舉。第。一。詔。復。梁

泉。舉。人。少。詹。竟。廢。不。光。祿。大夫。刑。部。尚。書。贈。太。傅。錢。文。端。公。墓。誌。銘。六。年。入。都

祝。皇。后。八。十。壽。猶。健。步。上。見。公。益。喜。賜。紫。禁。城。騎。馬。再。與。九。老。之。會。公。子。汝

誠。以。戶。部。侍郎。侍。養。於。家。及。是。隨。公。入。朝。父。子。卿。貳。持。杖。扶。携。出。入。宮。苑。禁。闈

之中觀者副都統朱公墓誌銘其才倫瀚漢軍人由武進士選三等侍衛聖祖

為甯波衢州知府浙江糧儲道召入為御史見而請曰吾乃天台道士也擢正

且為陛下乞所居地帝寤異之使問於浙江吏言天台山為遊人草廢

公畫世傳寶朱公指畫及聖祖愛嚴冬友墓誌銘君以獻賦賜舉人官中書入軍

朱學士機事有當關白君不自就試而屑屑治吏事為官孔信夫墓誌銘名繼公

舉子乾隆三十年與兄子廣森同陝西道監察御史興化任君墓銘為禮部主

四庫全書館是時非翰林而為纂修官者凡八人興化與姬傳與姚名奏稱

循資得御史施宗丞朝幹一母老有任幼植墓表吾鄉章進士實齋文集有任

幼植夏縣知縣新城魯君墓誌銘字九非袁隨園君墓誌銘東閣大學王文端

公神道碑有公誌銘清河道朱公墓表嘉慶己未進士廣西巡撫莊恪公桂楨

也碭山縣教諭瞿君墓表名塘字激川嘉定人王氏鳴盛門人其子中溶臧和

貴墓表知禮堂家傳博山知縣武君墓表廣西巡撫謝公墓誌銘名啟昆在翰

庚寅恩科河南鄉試正考官辛卯會試同考官得巡撫會稽陳大文布政使歷

城方昂以吏績名檢討曲阜孔廣森以文學顯按陳公後歷任總督尚書其鄉

試寄籍河廣東布政使許公墓誌銘。南杞縣人。祖京字依之家。清舉人。祖鎮。翰林院編中。乾隆戊子科。浙江鄉試第一人。己丑成進士。歷官至雲南按察使。乃在姚州。奏上獄純。部駁承審。官知州。應降職。公言。州本擬如部所論。臣飭改之。答乃。皇帝愈重。所擢及在廣東。仁相國。孫文靖公。毅勇貝勒。相國。及福文襄王。相繼。公獨不爲。所累。及在廣東。仁相國。孫文靖公。毅勇貝勒。相國。及福文襄王。相繼。錄皆督公。皆守正。自如。內閣。修官。書。嘉慶。己未。進士。兵部。文志。勝。周朝。先。節。諸。臣。也。據春榮。堂集。勝。著。有。書。經。述。八。卷。子。即。嘉。慶。己。未。進。士。兵。部。文。志。勝。周。朝。先。節。諸。臣。爲。總。纂。列。許。公。爲。協。修。按。節。公。家。與。子。家。三。世。同。年。奉。勅。編。輯。今。先。殿。纂。公。同。陸。成。康。熙。壬。辰。進。士。西。安。教。諭。與。先。高。叔。祖。晦。菴。公。同。登。乾。隆。丁。卯。浙。江。叙。歷。叙。三。世。年。先。曾。伯。祖。銅。梁。公。同。登。戊。子。浙。江。鄉。試。故。子。家。族。譜。方。伯。爲。之。叙。歷。叙。三。世。年。草。甚。秀。勁。雲。南。臨。安。府。知。府。丹。徒。王。君。墓。誌。銘。林。第。一。擢。侍。讀。旋。出。守。臨。安。試。翰。歸。高。宗。南。巡。至。錢。塘。僧。寺。見。所。書。碑。一。部。自。隨。客。至。其。家。張。樂。共。聽。窮。朝。暮。不。應。倦。客。去。樂。散。默。然。禪。定。夜。坐。脅。未。嘗。至。席。持。佛。戒。日。食。蔬。果。而。已。海。內。求。書。者。歲。有。餽。遺。率。費。於。聲。伎。人。或。諫。之。不。聽。嘗。自。言。吾。詩。字。皆。禪。理。也。年。七。十。三。跌。坐。室。中。封。文。林。郎。巫。山。縣。知。縣。金。壇。段。君。墓。誌。銘。懋。堂。先。生。之。學。生。也。光。祿。寺。卿。而。逝。

寧化伊公墓誌銘。名朝棟。字用侯。汀州寧化人。受業於同邑雷副都御史。鉞爲。惠州府。就養。署中。時提督。標兵。與嶺南。奸民。通謀。秉綬。先事。請官。弁。縱。亂。賊。及。兵。督。吉慶。之。怒。劾。戍。而。亂。黨。遂。起。公。以。爲。子。之。屈。可。以。不。伸。而。嶺。南。官。弁。縱。亂。賊。及。兵。督。與。賊。通。之。患。不。可。不。詰。身。嘗。爲。侍。臣。不。敢。隱。草。疏。將。奏。之。會。後。總。督。高。韻。什。秉。綬。至。秉。綬。得。釋。著。有。南。窗。叢。書。多。發。先。儒。疑。義。詩。曰。賜。硯。齋。集。四。卷。尤。有。高。韻。什。秉。綬。

字墨卿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江南河道總督徐公墓誌銘

名端字肇之德清人由通判歷任東河南

河總督著迴瀾紀要二書

諸作皆攷文獻者所必需也新城陳碩士侍郎爲姬傳弟子

姬傳深重之謂可盡得其學術及古文法故集中爲陳氏作文甚夥有陳母楊

太夫人墓誌銘

乾隆戊辰進士擬齋先生陳道之配子五人金衢嚴道守誠陳州府知府守詒舉人內閣中書守中江蘇按察使守訓舉人候

選中書守譽孫十餘人

陳約齋六十壽序

即守詒碩士之父

約齋七十壽序陳州府知府

陳君墓誌銘新城陳君墓誌銘

名冠守譽之子舉人

其後碩士侍郎以文學名而所作

字句迂冗幾不可讀可謂具體者金衢嚴道子爲倉場侍郎觀孫爲給事中希

祖侍郎希曾希曾子即子鶴尚書也德甫爲倉場侍郎之曾孫嘗爲予道其家

世甚詳而有一姓不再興之歎予閱魯通甫集有新城陳君某墓誌銘其時尙

書一房正盛而誌言某君以門戶衰替鬱鬱以死亦可感已

桐城劉大櫟詩文皆不能成家其文尤乏佳處雖稍有氣魄而麓疎太甚其生

平於古人文法亦甚留心而所作往往軼於軌度或摹仿淺拙轉多可笑詩稍

勝於文苦無作意而程魚門姚姬傳輩極推之姬傳稱之尤力其爲作傳有云

康熙間方侍郎名聞海外。劉先生一日以布衣走京師。上其文侍郎。侍郎告人曰。苞何足道哉。邑子劉君者。乃今之韓歐也。云云。又爲之作八十壽序。中亦舉此事爲言。且舉周書昌語。謂昔有方侍郎。今有劉先生。天下文章。其出於桐城乎。夫望谿雖稍散弱。不及震川。而氣澹神清。粹然有味。自深得於歐曾者。豈海峰所可望耶。姚氏壽序中又云。黃舒之間。天下奇山水也。鬱千餘年。一方無數十人名於史傳者。獨浮屠之僂雄。自梁陳以來。不出二三百里。肩背交而聲相應和也。其徒徧天下。奉之爲宗。豈山川奇傑之氣。有蘊而屬之耶。夫釋氏衰歇。則儒氏興。今殆其時矣。云云。其推崇可謂至矣。豈果天下之公言乎。姬傳爲人。不至以鄉曲之故。阿好如此。蓋其性習相近。遂致此蔽耳。傳中有云。方侍郎少時嘗作詩。以視海甯查侍郎慎行。查侍郎曰。君詩不能佳。徒奪爲文力。不如專爲文。侍郎從之。終身未嘗作詩。初白官止編修。爲侍郎者。其弟嗣庭。以作維止錄。伏法者也。姬傳殆承望溪不看雜書之弊。故道眼前事。往往有錯誤者。此事援鷓堂筆記亦載之。而隨園詩話作劉公馘語。簡齋固多妄說。然其叙此事。謂

望溪先謁汪鈍翁。鈍翁斥之。復謁王阮亭。阮亭亦不之譽。乃謁公融云云。則較有本末。或足爲據。

易書詩春秋左傳禮記周禮論語孝經孟子字數。鄭畊老記之。儀禮公羊穀梁字數。閻潛邱記之。其中孟子字數。畊老本之。趙邠卿而明人陳士元所記不同。今日偶數得孝經共一千七百九十五字。古文多閨門一章二十四字。蓋鄭氏連章目字記之也。又數得爾雅一萬二百四十一字。題目字不數。十三經字數始全備矣。

閱王穀人晚聞居士遺集。爲文八卷。詩一卷。共九卷。先生名宗炎。字以除。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未授官而歸。著書教授。垂五十年。至道光乙酉冬卒。年七十一。

越東學者奉爲魁艾。而蕭山人至今猶以小進士呼之。蓋先生登第時。年甚少

也。先生受業於其邑人湯溢。溢字紹南。號湘畦。乾隆甲午副榜。官杭州府學訓導。集中有湯夫子家傳。言所著有明論法考五代史閩季錄。湘畦雜佩學訓

編自怡集。暖姝漫藁。諸種其學爲繼。毛氏而起。先生聚書甚富。於易書詩禮公羊春秋爾雅孟子皆有

論議。與同郡章進士實齋。同邑汪吏部厚叔。交最厚。實齋通史學。攻古文。厚叔精於諸子之學。而先生族弟福建巡撫南陔先生。深研經義文字。互相淬厲。所

得甚宏。據集中復實齋書。有浙東學術首條。今又改定數語云云。又答南陔弟詩。注中有日課校讀爾雅孟子簡端記錄之語。其著述之略。固可想見。今此集爲其子庶吉士端履等所輯。字皆本說文體。板亦仿宋刻。雖似精工。而滿牘古文。艱苦駭俗。轉爲文章之累。殊無謂也。集前有相國湯文端公序。後有南陔中丞跋。文端爲先生弟子。其序言先生闇然自修。不欲以著述名。每脫橐輒棄去。跋亦言著書時爲人取去。故僅存此數。蓋皆實錄。其文一意簡古。雖蹊徑太窄。多病局促。而謹嚴可喜。終非不讀書者所能。詩亦大致相似。五古頗有峭潔之作。與南陔所爲文同出一軌。蓋皆仍前明張元津孫鑄諸鄉老之派者。然南陔究心漢學。自閩歸後。顏其齋曰許鄭學廬。而先生頗出入漢宋。其答實齋書有云。來諭以儒者學識不廣。囿於許鄭之說。此言深中近日之病。鄙人嘗謂西漢經學。深於東漢。董劉無論。即匡衡亦豈易幾。若叔重說文。自是一家之學。而謂違此者即非聖無法。此拘虛之見。非閎通之論。若鄭不及毛。則近人已見及之矣。語雖持平。然稚圭說經。自其本傳外。見者寥寥。何由知說詩解頤者。眞無遺



議乎。舍康成衆義完具之箋，而欲求匡鼎單文旁見之學，固尊古之盛心，亦好奇之通惑矣。集中所收諸文，大半應酬之作，壽文像贊時藝序言，一併闕入，又好爲蕭山諸暨兩邑富人作文字家傳誌銘，多係賈氓，無關文獻，而敘次簡潔，尙不令人生厭。其爲敦甫相國南陵中丞兩封翁墓誌，尤謹嚴不苟，最佳者。如孟子趙氏注，孟子音義，楊甲六經圖，盧雲英五經圖，戴震原善原象，續天文略，任大椿深衣釋例，吳越備史，嘉定鎮江志，至順鎮江志，戴震水地記等，叙錄十三篇，攷證碻核，卓然可傳。與汪蘇潭校勘潛夫論誤字，亦精覈。餘如陸農師爾雅新義，辛文房唐才子傳，孫同元弟子職注，於士達湘湖攷畧，桂未谷札樸，汪漢郊東里生燼餘集，合刻嘉興徐秋湄先生遺書等序，及策問二十二條，論書法十三條，俱可備攷證。先生工於書法，旁及繪事，故所載題跋，時有名論，筆墨亦雅潔。吾鄉先輩中一巨集耳。所惜南陵中丞著書至二十六種，其中國朝八十一家三禮集義四十二卷，儀禮圖十七卷，說文集注一百二十四卷，袁宏後漢紀補證三十卷，皆裒然巨集，聞其儀禮說文兩書，尤一生心力所萃。其子曼

壽亦傳家學。著書八九種。俱以家貧未及刻。今經亂後。當已無有存者。可歎也。中丞在閩。以布政使李氏賡芸自縊事。與總督汪稼門同被高郵王文簡所劾。罷官。中丞不待言。稼門亦有時望。乃俱不能容李許齋何歟。

南史疵病百出。不可殫指。齊高帝紀後縷述符瑞。凡一千一百三十四字。附會無理。甚爲可厭。此皆蕭子顯本書所無者。又海陵王紀後言先是武帝立禪靈寺於都下。當世以爲壯觀。天意若曰。禪者禪也。靈者神明之目。漢文帝晏駕而鼎業傾移也。云云。殊不可解。錢竹汀廿二史攷異曰。漢字誤。文帝謂文惠太子。案此語與上文不貫。且文惠未嘗爲天子。不宜稱晏駕。南史他處未有以文帝稱文惠者。况文帝卒於武帝之前。亦不得謂晏駕而鼎業傾移。攷南齊書五行志云。世祖起禪靈寺。初成。百姓縱觀。或曰。禪者授也。靈非美名。此授必不得其人。後太孫立。見廢也。說甚明晰。延壽殆本此而妄改者。北雍板雖較雍及汲板爲優。然譌奪尙不少。惜未得官本校之。

南齊書及南史東昏侯紀。帝於殿內騎馬。從鳳莊門入徽明門。馬被銀蓮葉具。

裝鎧雜羽孔翠。寄生逐馬左右衛臣云云。寄生二字殊不可解。按前有云。教黃門五六十人爲騎客。又選營署無賴小人善走馬者爲逐馬左右數百人。常以自隨。南史逐馬下有鷹犬二字南齊書無之案此乃南史涉下有鷹犬隊主媒翳隊主而誤疑此處寄生爲騎客之誤。具裝鎧雜羽孔翠七字。指東昏衣飾而言。

加朱南史。正得宋武帝紀誤三條。別有稿。茲錄其一云。宋武九錫文末云。置宋國侍中黃門侍郎尙書左丞相大使奉迎。九錫文歷代大略相同。惟此數語。他處所無。王氏十七史商榷云。左丞相大使奉迎七字不可解。宋書作左丞郎隨大使奉迎亦可疑。案上文已有宋國置丞相以下之語。此處不當復言所置官。况霸府不設尙書。若左丞相左丞郎尤爲不倫。當作置宋國侍中黃門侍郎。尙書左丞。句即隨大使奉迎蓋是時劉裕方伐姚泓。入洛陽。故晉帝爲先置侍中黃門侍郎尙書左丞三官。令隨大使奉迎。大使者即所遣持節往授策命之袁湛范太二使也。國相任重。必以私人最親者爲之。非朝廷所敢預命。而侍中等三官。皆傳宣近密之職。霸府所必有。而其位不尊。劉穆之以裕之親信掌太

尉留府事。故可先擇人充之。即令隨勅使往迎宋公也。宋書既誤。即爲郎。南史又轉訛爲相。又少一隨字。遂不可解耳。

加朱南史。王鎮惡朱齡石

弟超

毛修之

孫惠

傳弘之朱修之王玄謨

子瞻從弟玄象玄載

玄傳。毛修之傳末叙在魏與朱修之問答事。全學漢書李陵傳。而筆力衰蕪。全無生氣。可謂壽光之步。玄謨雖自宋武霸府入仕。而生平建豎。俱在元嘉以後。與鎮惡等同列。殊爲不倫。

偶閱王述菴詩。略加評點。五古淵原選體。非不清婉。而意平語滯。故鮮出色。律詩殊有佳者。七絕尤多綺麗之作。晚年才情衰謝。又勞於官事。往往率易。惟論詩絕句四十六首。議論平允。詩亦蘊藉可傳。其極推歸愚。則師生門戶之見耳。嘗怪爾時姚姬傳非絕不知文。而力尊其師。劉大櫨比之昌黎。王述菴非竟不知詩。而極口推其師。沈德潛比之老杜。雖情深衣鉢。然二君以爲一家之私言。能盡掩衆人之耳目耶。此亦不自量之過矣。

閱沈炳震唐書合鈔。其中如方鎮表添載拜罷姓名。經籍志補訂書目。及宰相

世系表訂譌十二卷。皆足自成一書。雖尙有譌漏。然創始之功。實爲不易。末附補正六卷。乃嘉興丁子復小鶴所撰。據册府元龜唐會要等書。及影宋本舊唐書。較訂脫誤。間亦指正沈氏之失。東甫是書。成於乾隆初。全謝山爲作墓誌。極口推許。及武英殿校刻諸史。錢文端取以進呈。有旨交史局採用。故官本新舊唐書攷證中多引其說。而其書至嘉慶末。海甯查世倓始爲刻於吳中。予於丁巳歲。以六金購之。越中舊家。今亦付一炬。此本爲歸安姚文僖公故物。每卷有印記。

連日閱宋元明說部詩話。皆於茶初藥後。聊溫舊聞。且資排遣而已。王闢之

聖字

塗紹聖時人

澠水燕談錄分十七門。紀宋元祐以前事。頗詳盡可觀。盛如梓庶齋老

學叢談中一則云。宋自淳化中立糊名之法。祥符中立膽錄之制。進士得失。始一切付之幸不幸。雖歐公欲黜劉幾。坡公欲得李廌。不可得矣。士捨科舉之外。他無進取之門。苟有毫隙可乘。則營回以趨之。冒法以爲之。明知其罪而不暇顧云云。可謂名論。然歐公未嘗取劉幾。謂欲黜不得者誤也。吳可

南渡初人藏海詩

話論詩雖亦間有迂拙僻澀處。而時有神會。頗得拈花微笑之悟。亦宋人之可與言詩者。其極贊柳子厚清風一披拂林影久叅差二語。及叅寥細雨詩細憐池上見清愛竹間聞。又流水聲中弄扇行七字。又舉詠柳詩月明搖淺瀨語。謂人豈易到。皆非有妙悟者不能。侯鯖錄載東坡云。僕爲吳興守。有遊飛英寺詩云。微雨止還作。小窗幽更妍。盆山不見日。草目自蒼然。非至吳越。不見此景。尤爲深於領略之言。江南三月之末。四月之初。陰晴餽釘。衆綠悄然。此二十字妙能寫之。令人神往。又載蘇州僧仲殊潤州詩云。北固樓前一笛風。斷雲飛出建昌宮。江南二月多芳草。春在濛濛細雨中。下二語亦善寫江南者。吳可稱老杜詩云。一夜水高二尺強。數日不可更禁當。南市津頭有船賣。無錢即買繫籬傍。與竹枝相似。蓋即俗爲雅。又舉陳子高詩云。江頭柳樹一百尺。二月三月花滿天。裊雨拖風莫無賴。爲我繫著使君船。乃轉俗爲雅。似竹枝詞。其於詩之體格。具有深識。子高以詞名。厲樊榭撰宋詩紀事。摭輯子高詩一二。而未及此作。又舉明不虧題畫山水扇詩云。淋漓戲墨墮豪端。雨濕溪山作小寒。家在嚴陵灘。

上住風烟不似夢中看。明不虧未知何人。吳可謂其後二句騷雅亦是確評。又評歐公稱杜詩身輕一鳥過。謂此非杜佳句。當時補一字者。又不知是何等人。尤推具眼。四庫目錄稱其謂七言律詩極難做。蓋易得俗。所以山谷別爲一體云云。爲深有所見。亦不謬也。吳正傳禮部詩話。賞陳簡齋激波喜搖人。小立待其定。亦佳。李西涯懷麓堂詩話。謂柳子厚回看天際下中流。巖上無心雲相逐。東坡欲刪此二句。不免矮人觀場之病。若止用前四句。則與晚唐何異。真能辨別於氣格之微者。又自舉其桔槔亭詩。間行看流水。隨意滿平田二語。亦中唐以前佳境。以上諸條。皆深得詩家三昧。特標舉之以諗後人。

得問月書。以孔氏微波榭所刻宋元憲國語音。及近人海州許月南孝廉桂林

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見贈。穀梁之學鮮傳者。邵氏洪氏所輯皆未行。

近日鎮江柳賓叔興恩孝廉撰穀梁大義述。儀徵太傅爲之序。閩中陳頌南侍

御復撰穀梁傳廣證。而其書都未見於世。許氏與柳氏同出吾鄉湯文端之門。

文端典江南試二君皆以經策得雋許氏此書。先從穀梁所書時日疏通其大旨。以公羊爲穀梁

外傳左氏爲公穀衍義。唐陶山作序。已譏其武斷。則漢人專門之結習。其能謹守師法在此。其不能擇善而從亦在此。予未暇爲此學。亦未究閱其書。姑識其大端而已。



中國學報叢錄

三十二 第五期



## 搜神秘覽下

續第四期

### 奇疾

人流通於陰陽之內。一有勃盪。則感而爲疾。善醫者神聖工巧而已。病於陽者。調於陰。溺於陰者。亢於陽。病在皮毛之膚者。砭石治之。造於內外之間者。發泄而通之。病之在上者。嘔之吐之。病之在下者。瀉之補之。病之相傳者。治其始受之臟。測虛實之變。欲其易療。則受之以湯。欲其難化。則受之以劑。倉公扁鵲。世不間出。苟能通是說。亦足爲良工矣。然疾之有奇者。又必俟夫出類拔萃之技藝焉。頃有人鼻中生毛。叢聚而出。若釵股形。長逾尺。去之輒生。然痛楚極不可忍。或者曰。肺之病也。調肺而治脾。去皮毛之間邪氣。可以安矣。已而果然。有人受心腑之疾者。餘皆無所苦。惟中有聲相應。若影響。是人曰。將之某家。其中亦

曰。將至某家。是人曰。吾患未差。其中亦曰。吾患未差。奔走求醫累年。無識治者。或有人曰。子可將本草誦之。中不應者。試以自治。竟得療焉。有人朝涉水。有一物若蚌殼然。着於肩膊間。雜療之不能去。經歲月爲覺黃瘁。遍走求醫。或有人告之曰。以醬塗之。斯無害矣。旣而墮焉。殼中有口千百。不識果何物也。有人目前常覩大魚。鱗鬣燦爛。極苦之。莫知緣由所致。或有人告之曰。此無他。但食魚夾鱗燄之。涎壅於中。膜生於肝。乃致是痰。當以藥洗肝。去其鱗膜。斯可矣。乃遺之藥而安。有人善飲酒。雖罄釜斛。未嘗醉也。或者告之曰。子有蟲在臟腑之間。以藥下之。不爾成大疾矣。乃受所教而治。果得一蟲焉。其大若錢。其形如龜。無眼而有口。置於一盤中。以酒數斗沃之。有頃盡矣。乃懷之而去。曰。置於臟腑則疾也。置於法用則寶也。自此是人乃不復苦飲矣。

畫錄

梁元帝云。鬼神易狀。犬馬難圖。豈以其明明者可識。而幽昧者難知乎。古之善畫犬馬者。有若韓幹。善畫人物者。有若無道子。善畫翎毛花竹者。有若徐熙。善

畫山水者有若李成此其尤著者。餘不可悉紀。今亦有之。但比古爲劣。許道寧於山水有古氣。而筆力麤凡。老高畫龍有升騰之變。而骨節不分要理。然皆爲近時之宗師也。趙昌畫花木菓實。獨奪天地造化之工。探物之妙。遇其意所喜者。不擇貧富貴賤輒予之。其所不喜者。雖勢位所加。賄賂所及。被刑蒙毒。亦莫緣而得。今士大夫多有之。獨學士林端父所藏八枝。與予家十六枝爲最勝。慶曆中。端父嘗出知懷安軍。道與新廣漢守尙書屯田員外郎隴西李碩偉之同行。嘗戲云。廣漢圭田。歲入甚厚。昌爲郡人。吾軍貧陋。獨無此二者。它日幸以其餘及我。偉之至郡。反謂端父先得之。以詩謔焉。端父答之曰。趙平下筆敵韶光。一罇黃金滿斗量。借我圭田三百畝。直須買取作花王。有傳此詩示昌者。昌大笑曰。林君知我哉。暨代還。以是本遺之。乃爲絕筆。後有王友繼之。然與昌固不相侔矣。頃有爲奇畫者。縑素間爲人以牧羣牛。盈滿川澤。夜視之。則人臥於廡下。牛入於圈柵中。及旦而視之。復在川澤矣。又爲寒江景。漁舟蕩其上。一人坐於艦首。垂釣而望。頂臺笠。掛蓬衣。夜視之。則人臥於舟中。置竿於蓬。及旦而視。

之。復在艦首矣。或者曰。此藥術之功也。致陰陽藥焉。日之所見者。陽藥塗之也。夜之所見者。陰藥塗之也。人或然之。且不可與善繪者等。爲奇之一端耳。

### 地里

山水之形勝。生於自然。非有意於成象也。間若鳳舞鸞翔。龍蹲虎視。羊奔鹿駭。連珠貫玉者。亦出於偶同焉耳。山無水則孤而不清。水無山則清而不秀。人測陰陽之理。明天地之幽。考之以經。裁之以智。選奇擇勝。以盡送終卜宅之要。內則神安其舍。外則人寧其生。斯亦盡矣。若乎富貴貧賤。系乎天。而顯乎應變之間。適與物期會者有之。苟欲利勢榮。用心以求山水之最。而爲吾親之歸藏。不亦惑乎。吳待問侍郎之祖。昔葬其親。貧而無地。同里張氏遺其山圃之閑隙。未嘗擇也。旣納諸壙。有通陰陽流曰。善哉是地也。前有山。山之間其形生若龜。山之前。大溪流注。水近龜而卿相出矣。至育參大政。而溪流近龜。充宰台席。而溪闕龜首。此不擇而貴者。閩中編氓張氏葬其親。遍歷山川之形勢。多邀致術士。求全成之地。苟有少遺玷。未始瑣就也。經時得焉。皆期騰龍虎之變。發芝蘭之

香久而彌貧。有至於犯刑蒙憲。此擇之而不貴者。此類悉多。聊書二事以紀之云。

### 申先生

申先生者。來往淮浙間。自言姓申。人未始奇之也。盛暑烈寒。倒行逆施。爲難履之行。有遇疾病。乃書紙以印諸陽之會。即有差者。頃在潤州。謂一豪叟。言汝心平善。可以奉道。令置麵一盃。徐爲氣噓之。使盡啖焉。復曰。汝婦亦吉人。隔屏幃噓氣。再令悉食之。二人者。遂不嗜穀矣。嘗在揚州府門市肆中。貨雙泥牛。謂人曰。只丐百二十金。無有回盼者。抵暮。一典吏售歸。申公使夕。喫以乳香酒。即相角抵矣。暨半夜。吏依所受教。二牛乃奔逸。環遶若傷瀆而止。未省何術致也。今問或見之。

### 神怪

建州浦城夏氏者。天禧中。其家嘗爲鬼物所擾。已至炮爨飲食。幾可供羞。忽致穢壤於甌釜中。夜則羅列器用什物。盈廊廡之下。嘗羣居語笑。與人相應答。無

所忌憚。遂密徙居以避焉。不數日。忽空中撫掌羣笑曰。遍尋汝等。乃只在此。復肆怪變。楊國輔者。夏氏姑之夫也。每來訊問。羣鬼相謂曰。福人來矣。悉皆遁去。少獲安息。及國輔去。則復至。凡衣冠器用。忘所置。鬼則曰。在某處。如其言而獲。夏氏一子七歲。一日不見。鬼又曰。某處。果在焉。然爲之剖腹而死矣。聞松溪縣師巫即善祛邪怪。乃招致之。巫將及境。聞其鬼相告曰。惡人來矣。皆有悲愁浩歎之聲。巫既至。周視其家。指新造倉廩曰。禍生於此。遽命工具。援啓倉之基。探土得一古石塚。二棺槨已壞廢。惟四維有木俑數十人。彩繪若新。焚之乃絕。朝散趙君爽監在京都商稅院。所居宅之西位。素凶怪。人不敢寓處。設釋老星耀像。以爲供事之所。一日飯僧薦佛事。夜漏半。諸孩童見其陳設綺麗。皆奔競嬉。有頃。盡馳走曰。帑幕下有一大毛脚出焉。君爽聞之。審知其真。即趨入。果有之。乃以手束勒。呼諸兒取刀。左右驚惕。悉不敢近。須臾毛脚漸小而亡矣。王湛閣使指使王仲元。以過逐還蘄州蘄水縣。家極貧窘。因求居第。或人謂之曰。我有一宅。亦不求儼資。能居即自便居耳。仲元不達其意。人曰。此第素凶故也。仲元

不然是說。晚即獨秉數燭。杖刀坐於庭中。大罵曰。鬼何有哉。安能近人。夜半四圍若衆屋顛仆。仲元又曰。我知其無能爲也。即秉燭仗刀而起。入堂與中門欲開。忽有物自手中掣取燭。而燭繼滅。仲元懼。刀墜地。奔走而出。至廳門。昏黑未能啓關。聞自後有物擊門聲。喧大。愈戰慄。得出。呼人共視之。乃墜地之刀也。入木數寸許矣。衢州開化縣程郎中宅。欲講姻親之好。呼匠者爲花。夜嘗有小女童年十八九許。問匠者求之。經數日皆然。匠者內懼。疑其有他意。翌旦即告焉。程公怒。詢其家人。未嘗有也。或者曰。昔年有一女童縊亡於外閣中。疑此是也。程公出。以報匠者知之。是夜復至。匠者詢之曰。爾非郎中宅左右。乃是外閣所自縊鬼耳。數來此何有哉。女童即驚惕。張口吐舌。舌大若盤。其人噉呼遂滅。

### 山陽婦

山陽有居民。以取魚鱉爲業。一日獲鱉七枚。中有一大者。姑命婦庖。將貨焉。既而失其大者。姑與良人皆疑其婦私攘之。抵詈鞭箠。經日。婦撫胸號叫。銜冤不能自明。他日忽於箬蓋下得之。婦祝曰。我以爾故。致姑之猜嫌。今再以進。亦不



免乎死。不若捨爾洋洋於江湖之間。無使網罟再得之也。遂釋於水中。是夜夢其鱉以前脚撫婦胸。及諸鞭箠處。又以青泥塗之。既覺。不復有痛楚患。亦幾於毛寶白龜之靈也。

### 疾疫

潁州今建作潁川府是也。頃年疾疫殊甚。一日州之城南隅。天雨藥厚數寸。色黃白。不辨氣味。若梧桐子大。皆不敢服食。有一老媪曰。此藥可用米湯下三十丸。大療時溫。人服之皆效。所濟不少。而不亦知此媪果何人也。今宿州一百姓菜園中。濮州軍營中。各有一井。人疾病。汲水服藥。無不應者。此二事頗相類。因附之於後。

### 瑞應

天佑中原。誕生聖主。安定四海。安固宗社。必有命世之才。不羈之器。左右前後。以綏兆民。我五代是也。輔弼大臣。功業顯赫。苟非降神。安若是耶。故其誕生與夫薨謝。皆有異以表焉。王沂公會之薨也。有巨星隕於寢。韓魏公琦之薨也。有

巨星隕於後圃。櫪馬皆鳴。左丞張公若谷之生也。郡太羅氏夢巨星墮於懷而孕。皆忠公亮節。翊戴安危之士。然後知吾言之非誕也。

### 應化

宮保晁公迥積修心法。能貫通祖印。得慈忍力。嘗誦經即悟解法門。不失直指見性之要。晚年。目前每現五色花種種諸妙相。耳多聞鈴鐸音樂。希夷自然。出於罔象之間。睦州進士何某者。求見性超達。久未通徹。日夜焚香虔禱觀世音菩薩。至於悲泣不自勝處。一日見白畫軸間一金手修長。撫何之陽會。重不可支。而痛楚過之。自此稍稍利鈍矣。

### 燕華山

黃裳爲燕華仙傳。因書其大略曰。燕華仙人。女子之得道者也。太子中允王綸昔爲海陵時。有處子未及笄。一日夢爲山中游。其山秀特。插立萬仞。煙雲縹緲之間。有華亭在其上。仰見二仙圍碁對坐。冠服靡麗粲爛。如世之畫女仙者。相望之際。恍然已造其坐側。一仙顧謂之曰。汝見我一筆塔乎。遂出而示之。觀塔

而寤。思復得見。且傳其塔。齋戒以自致焉。後兩日再遇於夢中。與頃所見無以異也。仙復出塔。顧謂之曰。汝能傳吾塔。則將與爾會矣。乃諭處子以發筆處。及覺而思之。一筆而塔就。大功萬象。世之畫工細窺其妙。不知其所以然。而然欲摸而去。不可得也。一日燕筆降於海陵之公宇。綸淨其室以待之。與處子語笑居處。如人間世。然獨處子聞見之耳。綸等不得其髣髴。綸求名字於仙。仙以清非命其名。以道明命其字。嘗言與綸有契。故來此爾。綸問而答出。其文篆皆寓於處子而見焉。名篆八十四。名曲四十八。名書三十六。七。答二。告十。賦歌行。諷吟詞曲。銘誥戒諭書頌。一百二十有八。寄贈招勉。其詩在綸尤多。處子陰受其書篆。發於紙筆。如素所習者。奇怪險絕。皆非人巧所至。綸出百軸進上。餘藏其家。處子求笛金篆。仙曰。姑俟筆至。少頃。果有贈綸十筆者。發二筆爲蟲食其鋒。正笛金所用爾。字無大小巨細。例以一筆寫之。未嘗易也。或以禍福求之。皆默而不應。丁晉公之行。因有所請。仙言復還而已。處子問仙。今幾千歲矣。仙亦舉其問而應之。綸問仙。處子可以歸乎。可以不歸乎。仙亦舉其問而應之。終不爲

之決。及其許嫁而仙往矣。凡昔之所傳。遂不復記。臨歸。弟夢燕華相導。至大海邊。白石漫然。不可勝計。欲其渡海。處子不如其命。顧謂處子曰。可於人世求碧。仙洞玉霞經而讀之。語已而覺。燕華之降。至此十年矣。處子之歸。呂氏後。封萬年縣君。行六十四年而卒。前此時復聞有音樂之聲。若相將者。然卒不得而遇也。

### 楊柔姬

予自真定還都下。道由邯鄲。因得柔姬所題壁曰。妾家圃田。世族豪貴。門館幽邃。竟日間然。時與伴侶有追隨調笑之懽。不知寒暑之催人。年始及笄。閑情漸生。遂託身於良人。因此遠適真定。離親去國之意。悵戀不已。而鎮陽風景。酷似吾鄉。有佳花幽圃。可以行樂於春時。有脩竹小洞。可以迎涼於朱夏。魚稻果實。與夫醪酒之美。又足以供膳飲之具。而資燕笑之娛。不幸居未半紀。而良人傾亡。家宗無親。身將安託。由是飄然南歸。每臨當時留食寓宵之地。逝而復甦者數矣。鄉關千里。欲到未能。上無以副父母之望。中不得盡良人之情。哀哀此心。

非可述矣。反視三鄉佛寺所題。此有甚於彼矣。因以拙句書之。亦不欲直見名氏。隱語以道焉。箕子狂。寬夫性。腹長空。麟之定。詩曰。憶昔鬢初合。離家千里征。鳳鞋金鐙穩。羅袖玉鞭輕。月下並肩語。花間把手行。歡娛將半紀。恩愛卜平生。豈謂中途誤。翻爲一夢驚。撫心嗟薄命。飲淚想當情。正馬溪邊影。哀鴻枕上聲。重經舊遊處。幽恨寫難成。杜儼仲觀爲之作歌曰。君不見叢臺驛。圃田柔姬自題壁。柔姬姓楊。族緒豪。朱碧輝空門。館闈春風女。伴戲青樓。窈窕文章語。笑柔雲鬢初。攏釵梁重。脉脉蘭心春思動。一朝選配少年郎。粉質飄流入鎮陽。鎮陽巖巖甲第好。風景髣髴同吾鄉。三春桃李照亭榭。六月竹洞薰風涼。四時佳景供情賞。翡翠屏風鴛枕兩。酒闌拂鏡勻桃花。良宵蠟燭燒紅紗。紅紗熒熒夜復曉。五歲歌吹時節少。良人一旦捐仙居。羅幌無光愁悄悄。寶鑑同心不忍看。回看前歡仙夢杳。良人之家無宗戚。千里鄉城獨南適。與郎曾宿此傳舍。門掩回廊宛如昔。並肩行處長莓苔。井上梧桐空自碧。無言看月立空階。鏤金露露鴛鴦鞋。鉛華不御見天質。珠淚淹挹芙蓉腮。一身有違父母託。九泉無路追

多才君不見三鄉寺。昔時弄玉嘗題字。今日柔姬歸故鄉。悲愁更過當時事。婦人無非亦無儀。賦筆雖留隱名氏。卒章飲恨令人哀。吟誦拂拂悲風來。想君題時翠眉促。彤管纖纖指如玉。行雲往矣無復尋。寂寂洞天三十六。噫噓噓。楊柔姬。未亡人。何用歸。多情既如此。有色將安施。儻能節死同邃穴。猶勝風月長相思。

### 月禪師

信州白華巖法號寶月。字淨空禪師。幼年樂浮圖氏。即有見解。因而出家。隱於白華巖之絕頂。脩持戒行。幾二十餘載。夜常講解經論。則有虎豹山魃異類。俛仰而聽。過有賓客。則遣去。率以爲常。信州刺史以祥符之名。利不治也。深患之。皆以爲非淨空不可。四衆堅懇。道路携持。以至童稚。悉叩禮俯伏曰。願師以大慈心。俯從衆請。廣度生齒之緣。師度勢不可屈。遂乃下山。席未及暖。人所施之資。已至數百萬。開堂之次。有僧問曰。釋迦出世。黃金布地。今師出世。有何祥瑞。師應曰。老僧出世。靈龜自至。果於座前。得一綠毛金線龜。易歲月一寺。悉皆完。

葺殿閣廊廡。光耀相射。師曰。刺史所命者。興此寺耳。我將復還山矣。一日晚。即不知所在。衆共訪迹。至貴溪縣仙巖。鄉民相語曰。和尚數日前。執一香爐。步履險阻。冉冉而上。疾若風雨。衆皆發大善心。竭力開徑。斧斤運風。聲振山谷。迴環曲折。峭壁深扃。湍溪注流。幾十餘里。始達絕頂。師方瞑目晏坐。如如不動。相與興建庵宇。始遂衆請而居焉。朝廷常遣使者召之。辭以老病。終不下山。亦遂其性也。王僕射石安亦常遣人請歸金陵之蔣山。其書曰。祈響妙法。不爲不久。以塵勞自障。道力甚少。神耀觀之。無所不知。輒求志言。以自救藥。自昔有道者。不以幽閑獨處爲樂。而以忘疲利他爲行。師能無北遊人間。廣度衆生之緣乎。今令曾道人去。望早下山。師但以偈答之而已。師嘗好食。資與山芋。日一齋粥。不置侍者。惟自庖爨。一日有人獻資甚欽謹。師以杖叩脛。終不受曰。汝生佛不養。何必供我。其人泣曰。某始造此。母不知。將欲食。某止之曰。欲來獻耳。凡事先達。大率如此。不可具載。山之前後三二十里。無有殺生者。強竊盜賊。莫不易心從善。悔過自新。常有一盜。性本頑惡。人素畏懼。慕望風聲而來禮謁。師延之坐。語以

冤債未償，盜因發大願，盡以力產建寺，削髮從師。師曰：汝當以此生畢還冤對。雖彌勒內院，亦不可避。來世當度脫爾，努力善道，報無迷誤。盜號泣而出，行至山半，倚松而逝。師升座鳴鐘，謂大眾曰：某盜今在山下託世。既踰歲月，其家乃請歸於師，以備侍奉。形肖無二焉。李無咎秀才，自京師慕師高名，棄儒從釋，徒步而來。王待制雱有詩送之曰：白華巖下水憧憧，萬壑千林一草堂。已脫衣冠辭苦海，好將香火事空王。聞君已悞如來教，嗟我由隨世路忙。還聽夜猿相憶否？古擊明月照經窗。又曰：白華巖主是金僊，假作山僧學坐禪。珍重此行吾不及，爲傳消息結因緣。人多繪師形像，必求師自讚，凡千餘首，皆無重意。句語朴混，不可企及。師正慧眼，通他心，目若耀睛，齒如編貝，髮常紺色，細軟如濛。每行住坐臥，有五色舍利，在仙巖又幾三十餘年。後歸建州浦城縣南峯禪院，之祥雲庵。復六七載，一夕沐浴據繩床，端然而座。因留頌曰：吾以不動爲動尊，利與人間識妙玄。我此定成真如處，天龍恭敬至光新。享年九十有九，其餘偈頌之類，信州自有文集，此更不錄。



龍華上昇

元豐六年二月十六日。吉州隆慶禪院設龍華會。中有一道士。不知姓氏。風韻瀟灑。忽從座中上昇霄漢。霞彩貫日。速若雷電。几案之間。有一頌曰。長生門。長生路。冥冥蹤跡無覓處。金池欲認無價珍。直待乾離方肯住。莫點鉛。莫燒汞。內外赤龍自然擁。雲飛鼎上見紅蓮。一粒丹砂誰得共。三千功滿却昇天。一十二年誰繼踵。州人相與奉安於天慶觀焉。

妖木

洪州靖安縣。縣有大木焉。其圍有九。其高十尋有半。枝蔓扶茂。陰翳可庇者千百牛。有神物馮之。常於中發聲曰。我將往某家矣。苟不祭敬。則其家往往有死者。土人畏懾。莫不神異之。朝請大夫石禹勤時爲是邑宰。命工翦伐。自是怪乃無尤害。

李磐

三吳李磐秀才。嘗同舅氏張正之道傍如廁。廁之壁隙間。有綿塊窺焉。因以手

去之。須臾人物千百自穴而出。極爲微小。磐素剛決自任。以手乘之。得二三人。餘皆復歸故焉。掌握中微微有聲。嚼裂極痛楚。意欲釋之。磐持念愈確。歸家視之。乃小沙木耳。遂焚之。

### 姑蘇婦

嘉祐中。蘇州南園居民沈氏妻。嘗夢數百人。青衣巾櫛。哀求乞命。既覺。疑慮不決。頃思曰。得非所貯螺師乎。遂視之。浸漬積久。果皆青色。兩角凸出。乃棄於長流中。是夕復見謝而去。近歲亦有之。臨江軍推官蕭闢之。性嗜火煨雞子。忽夢二婦人白衣巖立。泣拜求生。迷悟几案間有二雞子存焉。自後不復食矣。

### 楊氏

潤州江陰縣主簿潘慶基弟。忽違裕。似有物乘之。耳眼口鼻。血污塞窒。幾迫於死。莫知端由。左右因曰。昔有王主簿者。縣君楊氏產蓐得一子。不幸而逝。爾後常爲變怪。歷任多施釘法。苟可遣免。歲餘復出。亦未之信也。既而慶基室人將俯月。乃召持天心正法者。書符籙置於臥室四維。逮免乳。常見一婦人在室外。

往來。或坐或臥。但不得而親耳。後乃夢所見者相告曰。我因產難中。遂至不救。復擁鼻曰。死已久矣。但覺腥臭不可聞。幽囚於此。無時出期。妾有是時所生子。名馮之。今在秀州作法曹。能爲告之。使作因果濟拔。不勝感荷。言訖。悲泣不止。既覺。甚痛之。緣便馳報王掾。王掾亦不知其母之亡。於是邑也。乃遣人賫資賄來。飯僧。廣薦佛事。已而復見夢曰。幸蒙恩憐。遂得超拔往生矣。拜謝而去。自後乃無怪誕。

神祥

蘇州百姓龔某者。素以正直自任。有三子一孫。家亦從容。怡怡自若。嘗夢一神人謂曰。欲求爾所居後空地一段。啓建廟宇。以爲安存之所。龔叱之。神曰。當取爾長子矣。後三日。長子卒。復見夢曰。所求如何。若不從。再取爾次子矣。龔亦不允。後三日。少子卒。復見夢曰。三子皆卒矣。爾惟有一孫。願以土地與我。不然。當取爾孫。絕爾後嗣。龔持意愈礪。竟不許之。神乃降階拜曰。三子之卒。天數也。豈其所能爲。君之正直。誠可尙也。乃去。

## 木怪

建州浦城縣之西溪。去溪百許步。有一坡壟。林竄陰翳。常有鬼怪出焉。日向晚。多負人置溪水中。無敢獨往來。頃年有不信者。特往伺之。果有一二人。面色青白。奔競前來。欲負而趨。兩相較力。反爲人負而行。將達所居。頻令回首。往往變怪萬狀。驚警於人。終不頽顧。呼隣比救援。須臾稠衆交集。乃沙木兩片耳。碎之。有血貫焉。鄉人乃相與斫伐林木。平坦坡壟。自是絕怪。

## 楊漢傑

楊籌字漢傑。少時以其叔父水部君感疾危篤。去它州求醫。夜歸將至其家。奔走失道。會天大風雨。不可進。權息於路傍。適遇鄉人談無遮大會。籌見鬼物數百。或翼而角。獸首而人身。千態萬狀。各執一火炬。聲若鐘磬者。有若蚊蚋者。相呼而過。意若將赴其會。相去甚邇。忽有一人大呼曰。知郡在此。汝輩宜避之。由是鬼物遠取它道而去。籌有俊才。四貢禮部。三黜於廷試。後從其伯父文莊公廕官。至比部員外郎。歷知光化軍。棣南。劔。數州。年八十四卒。

浮橋船

澶州黃河浮橋脚船七十餘隻作首尾皆以江藤千餘條爲大小纜繫數大牛以安濟車馬當大河之中湍流號叫者謂之大將軍船造創年深一日輒失之旬餘復自下流逆水而上官吏陳其事杖二十而復繫焉自後亦無它怪。

蔣賁

進士陳昇自京師還因過楚州漣水縣訪友人蔣賁賁素與昇善相造甚喜賁家貧惟有一羶語其妻曰來日當庖此以進妻訴以羶將育子後期乃可賁不然曰無此不足以延厚遇之意是夜留昇寢於別館既就枕夢一婦人顏色憂戚再拜而告昇曰不幸妾將俯及蓐月君子存仁人之心容妾子母相見雖死不避言訖泣涕交頤昇覺疑其妖媚不祥及旦忽見僕者拽一羊入詢之云賁將庖果有孕者也乃賁而堅勉之具其事以道焉賁捨於佛寺至今爲長生羊。

龍徒

元祐元年湖州武康縣尉周古婢忽夢黑物俯胸臆覺而有孕經數月古疑之。

鞭箠累日，竟不自辨。雖告之不及信也。婢涕泣居常自訟，腹中忽語曰：「本欲十月而出，今使母如此，當七日而出矣。」古妻聞之，疑有神物，姓負，因以告古。至七日，復腹中語曰：「更俟七日，三更出矣。」俯期天無凝雲，明月洞照，雷雨暴作，飄風號震，煙霧冥合。頃復晴霽，現其婢已死。徐救蘇息，乃言曰：「適有一物，人首黑身，盤屈自左脇而出。衆女仙鬪，以金器騰踏升去，然痛楚不可忍。」古視屋極，可以窺天，它如故焉。經三日，忽有童孩蓬髮赤衣，叩門而入，呼其婢曰：「母呼古曰翁翁，常居帷帳中哺乳，但手出金距，臂皴黑鱗，自言我三日至，久之。」又曰：「我七日至，踰時又言我半月一至，卒曰我一月一至，率以爲常。」古告之曰：「孩兒來我家，爲禍耶？爲福耶？」怒曰：「我豈孩兒耶？且呼作龍徒，豈有致憂患乎？能書方藥及道簡冊中湯劑，使病人服之，旋踵即効。」常告其母曰：「我日給二環，但不可使翁翁知，家人陰疑，苦相誥訊。」婢因言之。龍徒至，顏色愁慘，徐曰：「教你勿得言，自是不復給。」它日辭去，云我有三十六兄弟，非久皆下來，遂杳然絕跡。

### 劉之問

淮陽軍劉之問嘗夢游九華山山轉道險林陰深竇漸見朱欄左右映帶徐有草庵下臨湍流奇玉燦列心疑其非世間也內一婦人據案而坐手操毫管若吟咏之狀因命之問坐其傍乃言近歲重陽輒有一絕舉以鑒子戾聲曰青山深處是吾鄉把酒堪驚歲月忙憶得去年秋色晚畫橋無菊過重陽又言與君聯句可乎乃曰小路水雲遠之問答之云人間富貴長婦人勃然變色汝非吾徒豈得造此指令速去之問怏怏不樂返舊路而行恍然而蘇

盛文肅公

文肅盛公度生數歲隨父度支守官於蜀課秋夜詩得遶階蛩韻秋之句惜不省蛩字因假寐若有人以金字牌倚東階視之曰此蛩字也既寤成篇以獻因告焉度支喜撫其首曰若異日當有文學大名以興吾門自是辭學日益富齡遊俊造間聲動場屋矣

王抱一

嵩山道士王抱一善相人呂文穆公嘗與王文惠公錢樞密若水劉龍圖夔往

謁之時皆未仕也。道士見而驚曰：吾常走天下數萬里，求見貴人而不可得，今皆在是矣。因指曰：某丞相，某丞相也。某近丞相也，某下丞相也。卒如其言。呂穆仲贈王文惠之仲子皇城詩曰：乃翁獻賦聞塲屋，吾祖知名並弟兄。見說嵩山王道士，坐中曾識四公卿。

### 現妖

元豐八年，國學生員趙某者，夜如廁，見二人焉。一人長不逾一二尺，蓬髮而色青，服亦青也。一人魁大，長逾丈，蓬髮而色白，服亦白也。其青服者謂趙某曰：我爲汝挑燈，遂於燈龕中以杖挑之。白服者舉手擊青服者曰：小鬼不要動。移時同舍人及有相繼至者數十人，而二鬼者滅矣，乃得歸焉。

### 搜神秘覽下

(已完)



